

商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商政办〔2023〕51号

商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商水县防汛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

《商水县防汛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遵照执行。



2023年11月20日

商政办〔2023〕51号

**商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商水县防汛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

《商水县防汛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遵照执行。

2023年11月20日

目 录

1 总则	7
1.1 指导思想	7
1.2 编制依据	7
1.3 适用范围	7
1.4 防汛重点	8
1.5 工作原则	9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10
2.1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	10
2.2 基层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13
2.3 其他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13
3 应急准备	13
3.1 组织准备	13
3.2 工程准备	14
3.3 预案准备	15
3.4 队伍准备	16
3.5 物资准备	16
3.6 避险转移安置准备	17
3.7 救灾救助准备	18
3.8 技术准备	18
3.9 宣传培训演练	18
3.10 汛前排查	19
4 风险识别管控	19

4.1	风险识别	19
4.2	风险提示	20
4.3	风险管控	20
4.4	隐患排查治理	20
4.5	资源调查	20
5	监测预报预警	21
5.1	监测预报	21
5.2	预警分级与发布	21
5.3	预警分级行动	22
6	应急响应	29
6.1	IV级应急响应	30
6.2	III级应急响应	36
6.3	II级应急响应	41
6.4	I级应急响应	48
6.5	应急响应变更和终止	56
6.6	应急处置流程	56
7	抢险救援	56
7.1	水利工程出险	56
7.2	城市严重内涝	57
7.3	人员受困	58
7.4	重要基础设施受损	58
7.5	大规模人员转移避险	59
7.6	大规模人员滞留	59

8 信息报送及发布	60
8.1 信息报送	60
8.2 信息发布	61
9 善后工作	61
9.1 善后处置	61
9.2 调查评估	62
9.3 恢复重建	62
10 预案管理	63
10.1 预案编制修订	63
10.2 预案解释	63
10.3 预案实施时间	63
11 附件	64
附件 1 商水县水利水系图	65
附件 2 商水县暴雨预警标准	66
附件 3 沙河河道重点险工统计表	67
附件 4 汾河各堤段防汛措施及抢险救援保障	73
附件 5 城市排水防涝划片包干清单	76
附件 6 商水县主要积水点及桥涵分布	81
附件 7 商水县防汛应急抢险队伍一览表	90
附件 8 商水县防汛物资一览表	92
附件 9 商水县防汛应急指挥手册	100
附 9-1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架构图	124
附 9-2 商水县防汛应急指挥图	125

附 9-3 防汛应急处置卡	126
附 9-4 商水县洪涝灾害应急处置流程图	149
附 9-5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150
附 9-6 县防办工作专班职责及组成人员	156
附 9-7 县防指防汛现场指导组组成人员	160
附 9-8 气象递进式服务说明	163
附 9-9 河道工程主要抢险措施	164
附 9-10 部门联系方式	166
附 9-11 预警信息发布格式	168
附 9-12 商水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关于启动（调整）防汛 （I.II.III.IV）级应急响应的通知	168
附 9-13 商水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文件〔20XX〕X 号令指挥长 令	170
附 9-14 商水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关于加强防汛应急处置通知	172
附 9-15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公告	174
附 9-16 商水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关于紧急转移群众的指令	177
附 9-17 商水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关于紧急实施停产停业的指 令	178
附 9-18 商水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关于紧急实施停课停运的指 令	179
附 9-19 商水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应急救援力量调度指令	180

附 9-20 商水县防汛抗旱指挥部请求应急救援力量增援函	181
附 9-21 商水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消防救援力量调动令〔20XX〕 1 号	182
附 9-22 商水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关于紧急调运防汛物资的 通知	183
附 9-23 商水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关于物资调运的通知	184
附 9-24 关于终止防汛应急响应的通知	185

1 总则

1.1 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救灾重要指示，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深刻汲取郑州“7·20”特大暴雨洪涝灾害教训，树牢灾害风险意识，用大概率思维应对极有可能发生的重大自然灾害，立足于防大汛、抗大洪、抢大险、救大灾，全周期加强防汛应急管理，依法、科学、高效、有序做好洪涝灾害的防范处置，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气象灾害防御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河南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河南省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河南省救灾物资储备管理暂行办法》《周口市防汛应急预案》《周口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商水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结合商水县实际情况，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商水县行政区域内洪涝灾害的防范和应急处置。

1.4 防汛重点

商水县防汛重点包括：沙河、汾河等主要防洪河道及有防洪任务的中小河流（商水县水利水系图见附件 1）和易受城市内涝威胁的重要基础设施等。

1.4.1 沙河概况

沙河是淮河最大的支流，发源于鲁山县尧山，流域总面积 36651 平方公里，河道全长 620 公里。其中河南省境内流域面积 32539 平方公里，河长 418 公里。商水县境内堤防全长 57.3 公里，险工线段 39 处，长 28.26 公里，约占总长度的二分之一（沙河河道重点险工统计表见附件 3）。沙河河段在商水县境内有以下三个特点：

- （1）河道弯曲多折，弯陡流急，流势紊乱，极易出险；
- （2）河岸沙壤，遇大水浸泡，堤岸裂缝、垮塌等险情屡屡出现；
- （3）半地上河，一旦出险，后果严重。

1.4.2 汾河概况

汾河系泉河支流，是周口市南部一条主要排水骨干河道，发源于漯河市郾城县召陵岗，流经周口市商水、项城至沈丘洪山庙入泉河。全长 129 公里，流域面积 2520 平方公里。汾河在商水境内自郾商交界巴村镇夏庄，经舒庄、姚集、固墙至商项交界胡吉镇王窑村流入项城市，全长 66 公里，堤防长度 132 公里，流经商水县 14 个乡镇（街道），流域面积 1023 平方公里，沿河有桥涵闸 113 座，其中中型拦河闸 2 座，退水闸、引水闸、穿堤涵

96座，桥梁15座，是一条集防汛、除涝及引调水为一体的综合性河道。

1.4.3 其他河流概况

除沙河、汾河外，商水县境内100km²以上沟河共5条，分别为新枯河、界沟河、青龙沟、清水河、黄碱沟。

30-100km²沟河共16条：孙洼沟、运粮河、付马沟、任河、托儿沟、老枯河、护城河、清水沟、小清水沟、老汾河、苇县沟、桃花沟、东白马沟、漕河、黑沟、赖沟。

10-30km²沟河共33条：肖黄沟、黄坡东沟、北白马沟、王岗沟、付韩沟、曹马沟、大雁沟、王鸭沟、曹庙沟、雷马沟、周沟、托儿支沟、西白马沟、黑泥沟、清泥沟、鸭儿沟、黄窑沟、务台东沟、孙季沟、胜利沟、苏坡沟、梁庄沟、南干渠、清水河牛王寺沟、姜沟、薛套沟、曲尚沟、潭窑沟、练黄沟、黄桥沟、汾河牛王寺沟、固现沟、二干渠。

1.4.4 重要基础设施

商水县辖区内重要基础设施主要包括：党政机关要地、医院、城市经济商业中心、易积水交通干道、火车站、桥涵、深基坑等区域；人防工程等重要地下设施，以及供水、供电、供气等生命线工程设施（商水县主要积水点及桥涵分布见附件6）。

1.5 工作原则

（1）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国泰民安的社会环境作为防汛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把不发生群死群伤事故作为金标准，最大程度地减少洪涝灾害造

成的危害和损失。

(2) **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坚持党委领导，实行县、乡镇（街道）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按照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依法防控、群防群控的要求，建立健全属地管理为主、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分类管理、条块结合的防御体系。

(3) **坚持问题导向、务实管用。**深刻汲取郑州“7·20”特大暴雨洪涝灾害教训，对标国务院调查报告要求，针对当前防汛救灾工作存在的短板、弱项，切实增强预案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可行性。

(4) **坚持协调联动、科学高效。**建立部门预警、率先响应，统一指挥、共同应对，避险为要、专班处置的抢险救灾应急联动机制，强化预报、预判、预警、预案、预演工作落实，加强部门、区域协调联动，形成功能齐全、反应敏捷、协同有序、运转高效的处置机制，做到快速响应、科学处置、有效应对。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

2.1.1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设置及职责

县委、县政府设立县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县防指”），在周口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和县委、县政府领导下，统一组织、指挥、协调、指导和督促全县防汛应急和抗旱减灾工作（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架构图见附 9-1）。

指 挥 长：县委书记、县长

常务副指挥长：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副 指 挥 长：分管防汛应急、水利、公安、住建、城管等工作的副县长，县人民武装部部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水利局局长、县气象局局长。

县防指下设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县防办”)，负责承担县防指日常工作。

主 任：分管防汛的副县长

常务副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专职副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分管防汛的副局长、县水利局分管防汛的副局长

成 员：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县发展改革委、县教育体育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路管理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委、县应急管理局、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团县委、县人民武装部、武警商水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气象局、县火车站、中国移动商水分公司、中国联通商水分公司、中国电信商水分公司、中石化商水分公司、国网商水县供电公司等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或分管负责同志(县防指各成员单位职责见附 9-5，成员单位联系方式见附 9-10)。

县防指主要职责：组织领导全县防汛救灾工作，贯彻实施国家防汛抗旱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和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拟订县级有关政策和制度等，及时掌

握全县雨情、水情、险情、汛情、灾情，统一领导指挥、组织协调一般洪涝灾害应急处置。

县防办主要职责：承办县防指日常工作，指导协调全县防汛抗旱工作；指导乡镇（街道）、县防指成员单位落实防汛抗旱责任制；组织全县防汛抗旱检查、督导；组织编制《商水县防汛应急预案》《商水县抗旱应急预案》《商水县防汛紧急避险安置预案》，按程序报批并指导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做好防汛抗旱队伍建设、物资储备、调用等工作；综合掌握汛情、旱情、险情、灾情，提出全县防汛抗旱工作建议；协调做好防汛抗旱抢险救灾表彰工作。

2.1.2 县防指工作专班

适应扁平化指挥要求，县防指组织成立防汛指挥调度、河道防汛、城市内涝防汛、农业农村防汛、应急救援救灾、气象服务保障、防汛物资保障、电力通信及交通保障、医疗卫生防疫、宣传和舆情引导、安全保卫及交通管控、专家技术服务等 12 个工作专班（专班职责及组成人员见附 9-6），在县防指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

2.1.3 县防指防汛现场指导组

县防指组建防汛应急现场指导组（以下简称现场指导组，职责及组成人员见附 9-7），分别由分管防汛应急、水利、城管、工信等工作的副县长牵头，配备一支相关领域（水利、气象等）专家队伍、一支抢险救援救灾队伍、一批抢险救援装备。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利局、县城市管理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视情每组

参加一名科级领导干部负责联络协调。

发生一般洪涝灾害时，县防指现场指导组根据县防指要求赶赴现场开展抢险救援救灾工作。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的，由县防指现场指导组会同当地乡镇（街道）成立现场指挥部，牵头县领导担任指挥长，乡镇（街道）主要负责同志任常务副指挥长。

发生较大、重大、特别重大洪涝灾害时，县防指在负责先期处置的同时，配合上级防指成立现场指挥机构，负责灾害应对。

2.2 基层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各乡镇（街道）参照县防汛抗旱指挥体系设立本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及办公室，并明确承担防汛工作的机构和人员，由乡镇（街道）党政主要负责人任指挥长，承担属地防汛抗旱工作，在县委、县政府和县防指领导指挥下，做好防汛应急工作。

2.3 其他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县气象局、县城市管理局、县应急管理局和县水利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类施工企业等在汛期成立相应的专业防汛组织，按照职责负责防汛相关工作。

大中型企业和有防洪任务的重要基础设施的管理单位根据需要成立防汛指挥机构，负责本单位防汛工作。

各行政村（社区）、企事业单位、居民楼院应成立防汛指挥机构或领导小组并明确防汛责任人，负责组织落实防汛应对措施。

3 应急准备

3.1 组织准备

县防指按照县委、县政府领导分包乡镇（街道）防汛责任分

工，成立督导工作组，主要负责督促指导乡镇（街道）认真落实以乡镇长、街道办主任为核心的各项防汛责任制，指导乡镇（街道）做好防汛备汛各项工作。乡镇（街道）结合实际，按照乡镇（街道）包村（社区）、村（社区）包组的原则，做好辖区内防汛督促指导工作。

县防指要落实沙河、汾河的重要堤防管理单位防汛责任人、城市重要设施管理（公路、车站、桥涵、人防工程、城市通讯设施以及供水、供电、供气等生命线工程设施等）单位防汛责任人、城市重点区域（党政机关要地、医院、城市经济商业中心、易积水交通干道、在建工程深基坑等区域）管理单位防汛责任人，在汛前及时向社会公布。

乡镇（街道）防指及县防指成员单位要按照管理权限，落实河道、险工险段、水闸、城市内涝等防汛责任人，并向社会公布。有防汛任务的部门、单位要落实本部门、单位责任人。防汛责任人必须按要求履行防汛职责，入汛后未经批准不得离开工作地区，必须 24 小时保持联络畅通；防汛关键期必须加强值守备勤、在岗到位；遇到灾害紧急期必须进入应急岗位、全力投入抢险救灾。

3.2 工程准备

县水利局、县城市管理局在汛前开展各类防洪工程、水毁修复工程、病险水利工程设施除险加固、城市排水防涝等方面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县农业农村局汛前开展农田水利、沟（渠）疏通工作，行业主管部门指导和监督防洪工程管理机构做好日常管理，确保防汛工程设施安全有效。

县教育局、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路管理局、县应急管理局、国网商水县供电公司、中国移动商水分公司、中国联通商水分公司、中国电信商水分公司按照职责分工，在汛前组织开展学校、医院、市场、商业中心、居民住房、市政、电力、通信、交通、供水、能源、企业、危化品储运等建筑设施及其他公共安全设施设备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安全度汛隐患。

县城市管理局和燃气工程管理单位要将天然气管道穿跨越河流段作为重点，及时排查、除险，确保燃气设施安全有效。

3.3 预案准备

县防办要指导监督县防指成员单位和乡镇（街道），按照一乡镇（街道）一案、一单位一案、一村（社区）一案的要求，加强预案编制修订工作，形成全县防汛应急预案体系。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修订《商水县防汛应急预案》，制定《商水县防汛紧急避险安置预案》；县水利局负责修订沙河、汾河等主要防洪河道的防洪预案（含超标准洪水）；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修订《商水县洪涝灾害应急救援预案》；县城市管理局负责修订《商水县城排水防涝应急预案》；县交通运输局、县公路管理局根据职责负责修订《商水县防汛交通保障应急预案》；国网商水县供电公司负责修订《商水县防汛电力保障应急预案》；中国移动商水分公司、中国联通商水分公司、中国电信商水分公司负责修订《商水县防汛通信保障应急预案》；其他行业主管部门要及时修订本行业、本部门防汛应急预案，按有关规定报备并组

织实施。承担防汛主体责任的企事业单位，要在开展洪涝灾害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制定本单位防汛应急预案。

3.4 队伍准备

(1) 防洪工程管理单位抢险力量。县水利局应组建专（兼）职防汛抢险救援队伍，按规定配备工程抗洪抢险装备器材，承担巡堤查险、设施设备启闭及风险隐患排查处理、险情先期处置等任务。

(2) 基层防汛抢险救援力量。每个乡镇（街道）建立不少于 20 人的防汛应急救援队伍。有防汛抗洪任务的单位要结合本单位的需要，组建或者明确应急抢险救援队伍。

(3) 县级防汛抢险救援力量。县政府要组建一支不少于 50 人的防汛抢险救援突击队伍，制定抢险救援方案，承担辖区抗洪抢险救援任务，由县防指统一指挥调度。

(4) 消防救援队伍。县消防救援大队建立洪涝灾害商水县级攻坚组 1 支。

(5) 部队防汛突击力量。武警商水中队、县人民武装部按照军地协调联动机制，组织武警部队和民兵预备役积极参加防汛应急抢险救援救灾。

商水县防汛应急抢险队伍一览表见**附件 7**。

3.5 物资准备

县、乡镇（街道）防指要按照分级储备、分级管理和分级负担原则，按防汛物资和救灾物资进行分类存放，做好防汛抢险救援救灾物资准备，做到装备器材入库，物料上堤、上关键部位，

上堤和上关键部位的防汛物料要明确种类和数量。抢险救援发电机等用油（柴油、汽油）由中石化商水分公司负责保供。

县级防汛物资有：冲锋舟、橡皮船、救生衣、救生圈、编织袋、土工布、铅丝、铅丝笼网片、挡水子堤、照明器材、发电机组、排涝设备等，储存在县防指指定的防汛物资仓库。

县级救灾物资有：帐篷、棉被、棉衣、睡袋、雨衣、折叠床、应急包、手电筒等，储存在县级救灾物资仓库。

乡镇（街道）防汛物资和救灾物资参照县级物资储备种类进行储备，储存在乡镇（街道）防指指定的防汛物资仓库和救灾物资仓库。

有防汛抢险救援救灾任务的相关部门、单位要制定抢险救援救灾物资储备计划，做好抢险救援救灾物资的采购、储备、保养、更新、补充等工作。同时建立台账，每年汛前开展物资清查，明确各类物资的规格型号和状态，建立完善物资调运联动机制，提高物资保障能力。

商水县防汛物资一览表见附件 8。

3.6 避险转移安置准备

县、乡镇（街道）防指要坚持“避险为要”，制定应急避险预案，落实应急避险场所，明确避险工作流程、避险线路、集中安置点和各环节的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对沙河、汾河洪水高危区、低洼易涝区、涉水景区、危旧房等危险区域，相关责任单位、乡镇（街道）负责统计管辖范围内需转移人员数量，登记造册，建立档案，每年汛前进行更新并报

上级防汛指挥机构备案。

乡镇（街道）具体负责实施本区域内的人员转移工作，对留守或独居老人、留守儿童、残疾人等弱势群体要明确责任人。

县消防救援大队作为营救被困人员的主力军，在县防指统一指挥下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武警商水中队、县人民武装部按照军地协调联动机制，组织武警部队和民兵预备役参与转移救援。

3.7 救灾救助准备

县、乡镇（街道）要探索建立完善政府救助、保险保障、社会救济、自救互救“四位一体”的自然灾害救助机制，做好救灾救助物资和资金准备，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

3.8 技术准备

县防指有关成员单位要加强专家力量建设，切实做好防汛抢险救灾技术支撑工作。县、乡镇（街道）防指要不断完善应急指挥调度系统等系统（平台）建设，做好防汛信息资源共享，提高灾害信息获取、预报预测、风险评估、应急保障等能力。

3.9 宣传培训演练

宣传。县委宣传部要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单位，在汛前广泛开展防汛社会宣传，提高群众避险、自救能力和防灾减灾意识。

培训。县委组织部加强县本级领导干部防汛培训，提高应急处突能力。县防指组织乡镇（街道）、村（社区）防汛责任人进行防汛培训，提高领导干部防汛应急处突能力。县、乡两级防指要结合实际，采取多种组织形式开展预案培训，每年汛前至少培

训一次。

演练。县防指每年举行一次防汛抢险综合演练。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利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路管理局、县公安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气象局、国网商水县供电公司、中国移动商水分公司、中国联通商水分公司、中国电信商水分公司也要结合实际开展演练，加强抢险救援队伍和相关技术支撑队伍集中训练，根据演练的必要性设置演练级别。

乡镇（街道）、村（社区）及企事业单位、居民楼院结合实际，每年汛前至少组织一次防汛应急演练。

3.10 汛前排查

汛期到来前，县防指组织排查各类防汛隐患，按照条块结合的办法，相关部门负责行业排查，各乡镇（街道）负责辖区排查。排查内容包括各种防汛隐患、防汛物资、防汛措施等，排查结果建立台账，逐项销号。

4 风险识别管控

4.1 风险识别

县应急管理局、县气象局、县水利局、县城市管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及时组织行业（系统）开展会商研判，向县防指报告研判结论；县防指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和乡镇（街道）进行会商，识别和研判灾害性天气可能带来的风险。

4.2 风险提示

在强降雨来临前，县气象局、县水利局、县城市管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应急管理局等县防指成员单位要分析行业（系统）的风险隐患，列出风险清单、提出管控要求，向有关乡镇（街道）和管理单位发送风险提示单，并报县防指备案。

4.3 风险管控

县政府相关部门、乡镇（街道）和管理单位根据风险提示单，逐项落实管控措施，形成风险管控表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县防指有关成员单位负责督促地方落实管控措施，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路管理局负责提供交通管控等信息，实现风险闭环管理。

4.4 隐患排查治理

防汛隐患排查治理以工程设施、物资保障、队伍建设、值班值守、受灾群众转移避险等方面为重点，按照单位自查、行业检查、综合检查等方式，加强防汛风险辨识管控，开展防汛隐患排查治理，建立“隐患、任务、责任”清单，落实整改措施、责任、时限，及时消除防汛风险隐患。

4.5 资源调查

各乡镇（街道）、县防指成员单位负责对辖区、行业内防汛应急资源开展调查，收集和掌握本地区第一时间可以调用的防汛应急资源状况，建立健全全县防汛应急资源信息库，加强防汛应急资源储备管理，促进防汛应急能力提升。调查对象主要是县防

指成员单位、各乡镇（街道）和有关企业，重点围绕风险点排查、应急队伍建设、应急装备配备、重点部位监控监测等方面开展，并报县防指备案。

5 监测预报预警

5.1 监测预报

县气象局负责暴雨天气的跟踪监测，提高短时临近预报精准度，当日降水量，预报短、中期未来天气形势分析，其他有关信息等。

县水利局负责重点河道的洪水实时监测预警，及时报告河道洪峰流量、最高水位、影响范围等要素。

县城市管理局负责城市内涝监测预报，建立城市内涝防治预警、会商、联动机制，城市内涝灾害信息主要包括：低洼地、道桥积水水位、排水管网流量流速、排水泵站运行情况、内涝影响区域等信息。

进入汛期后，县气象局、县水利局、县城市管理局等部门监测预报人员要加强值班值守，保持在岗在位，加强对暴雨、洪水、城市内涝的监测和预报，将结果报告县防指，县防指按职责和权限及时向社会发布有关信息；进入防汛关键期后，监测预报要实行领导 24 小时带班值守；进入防汛紧急期时，要实行 24 小时滚动监测预报。

5.2 预警分级与发布

汛情预警包括暴雨预警、洪水预警、城市内涝预警，由低到高依次为Ⅳ级、Ⅲ级、Ⅱ级和Ⅰ级，分别用蓝色、黄色、橙色、红

色表示，I级为最高级别。

暴雨预警(含暴雨蓝色预警、暴雨黄色预警、暴雨橙色预警、暴雨红色预警)由县气象局按程序发布并报县防办备案(暴雨预警标准见附件2)。

洪水预警(含洪水蓝色预警、洪水黄色预警、洪水橙色预警、洪水红色预警)在暴雨预警的基础上，结合跨区河流上游河段的水位信息、河道洪峰流量、最高水位、影响范围等要素，经县水利局会商后按程序发布并报县防办备案。

城市内涝预警(含城市内涝蓝色预警、城市内涝黄色预警、城市内涝橙色预警、城市内涝红色预警)在暴雨预警的基础上，结合低洼地、道桥积水水位、排水管网流量流速、排水泵站运行情况、内涝影响区域等信息，经县城市管理局会商后按程序发布并报县防办备案。

接到预警信息的防指成员单位和乡镇(街道)，应立即将预警信息传达到本行业相关企事业单位和基层组织(村、组)，提前做好防御措施。县融媒体中心利用各媒体、公共场所大型显示屏等实时播报预警信息。

5.3 预警分级行动

县防指在充分会商研判的基础上，根据暴雨和洪水预警信息级别、发展势态及危害程度，启动对应的预警行动，从低到高划分为蓝色预警行动、黄色预警行动、橙色预警行动和红色预警行动。

预警行动由县防指启动和结束，其中：蓝色预警行动由县防

办常务副主任或县防办常务副主任以上指挥人员签发启动；黄色预警行动由县防指副指挥长或副指挥长以上指挥人员签发启动；橙色预警行动由县防指常务副指挥长或指挥长签发启动；红色预警行动由县防指指挥长签发启动。

5.3.1 蓝色预警行动

当发布暴雨蓝色预警、洪水蓝色预警、城市内涝蓝色预警，县防指可启动全县或特定区域蓝色预警行动，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预警行动：

（1）县防指及时掌握汛情，适时加密会商，加强对防汛工作的指导，做好防汛联动保障；县防办常务副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在县防指指挥调度，加强与乡镇（街道）防指沟通，密切关注雨情、水情变化；县气象局及时提供相关雨情信息。

（2）县防指各成员单位根据风险提示单及“隐患、任务、责任”清单，对重大、较大安全隐患应对措施、准备等各项工作进行检查、督导，对发现的问题责令有关单位进行整改落实；做好险情处置和群众避险转移安置准备工作，确保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乡镇（街道）、村（社区）的防汛责任人及同级河长在县防指指导下做好防汛工作。

（3）县水利局加强对河道堤防及水工建筑物等防汛重点部位、隐患部位的监视、巡查，遇突发情况及时向县防指报告。

（4）县城市管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路管理局加强对道路桥涵、排水设施、易积滞水点、低洼院落、建筑基坑、人防工程的监视、巡查，遇突发情况及时向县防

指报告；城市排水系统清淤人员和绿化市容清扫人员提前进行道路进水口清洁工作，并做好降雨过程中的疏排水工作，提前布控，及时采取措施。

（5）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加强对旅游景区隐患部位的监视，提前布控，及时采取措施。

（6）县消防救援大队、乡镇（街道）防汛抢险救援队伍及民兵应急排待命，并做好防汛抢险物资装备准备。

（7）县委宣传部利用各媒体、公共场所大型显示屏等实时播报汛情、安全提示等信息，适时关注和引导舆情。

5.3.2 黄色预警行动

当发布暴雨黄色预警、洪水黄色预警、城市内涝黄色预警，县防指可启动全县或特定区域黄色预警行动。

在采取蓝色预警行动基础上还应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县防指加密会商，及时掌握汛情险情及各部门工作动态，加强对乡镇（街道）防汛工作的指挥调度；县防指副指挥长（分管防汛副县长）在县防指指挥中心指挥调度。

（2）县防办密切关注水情、汛情、工情、险情。

（3）县水利局加强河道的洪水预报和汛情研判，提出防御洪水应对措施；加强水利工程巡堤查险、做好应急抢险准备；组织受威胁乡镇（街道）加强对所辖区域的河道、堤防及水工建筑物等防汛重点部位、隐患部位的布控；指导受威胁乡镇（街道）做好防汛紧急避险安置准备工作。

（4）县城市管理局加强供水管网、排水管网、燃气管网、

桥梁、综合管廊、城区河道、排水明沟等重点基础设施巡查，清理淤积雨水口、雨水管渠，开展重点区域排涝泵站试运行，对易积水区域提前预置抽排水设施，及时排除地面塌陷、明沟堵塞、管网泄漏等问题，视天气情况提前开启或延迟关闭道路照明。

（5）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指导督促有地下空间的物业服务小区的排水泵站开展试运行，备足备齐防汛沙袋、防水挡板、抽排水设备。组织指导在建建筑工地落实度汛措施，确保度汛安全。做好人防工程的隐患排查，备足备齐防汛沙袋、防水挡板，防止雨水倒灌。

（6）县气象局加密天气预报服务工作，增加临近天气预报频次。

（7）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路管理局及时疏导积水点交通，必要时采取断路、绕行等管制措施。

（8）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视情关闭景区，疏导游客，协调相关部门做好信息发布工作。协调相关部门减少户外旅游活动，做好旅行社的管理工作。

（9）县委宣传部统筹指导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新媒体等相关单位，加强汛情和应对措施等动态信息的播报，主动引导舆情，加强正面信息的宣传报道。

（10）县城市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路管理局等部门及时督促指导责任单位加强绿化带、行道树的巡视看管工作，及时清理倒树、断枝、落叶，消除对道路交通与雨水口的影响。

(11) 国网商水县供电公司做好机闸、泵站等重点防汛设施及重点部位外围电网(外电源)供电保障工作,机闸、泵站等重点防汛设施及重点部位管辖单位做好内部(相关单位资产)用电设备设施管理和用电安全保障工作。

(12) 中国移动商水分公司、中国联通商水分公司、中国电信商水分公司及时通过短信等方式发出防汛提示信息。

(13) 县消防救援大队做好参加防汛抢险的准备。

(14) 县教育体育局指导学校、幼儿园采取适当措施,保证学生和幼儿安全;人员应当留在室内,并关好门窗。

(15) 各社会单位检查本单位排水防涝设施,做好防范和处置工作。

(16) 县、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抢险突击队和村(社区)安全劝导员至少半数人员要在岗在位,有关情况及时上报。

(17) 乡镇(街道)、村(社区)根据防汛预案和上级指令,做好辖区风险区域人员应急撤离、受灾救助等应急准备工作。

5.3.3 橙色预警行动

当发布暴雨橙色预警、洪水橙色预警、城市内涝橙色预警,县防指可启动商水县或特定区域橙色预警行动。

在采取蓝色、黄色预警行动基础上还应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 县防指常务副指挥长(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在县防指指挥中心统一指挥;乡镇(街道)、村(社区)防汛负责人

到防汛指挥位置开展工作，必要时，按照县防指要求到达指定位置指挥。

（2）县应急管理局组织救灾物资调运，组织开展阶段性灾情和重特大灾情的会商核定工作，协助相关乡镇（街道）做好紧急转移群众的安置和保障工作。

（3）县水利局加密河道的洪水预报、汛情研判分析，提出洪水发展态势与应对措施，根据预案开展洪水调度；针对河道及水工建筑物等防汛重点部位、隐患部位制定防汛抢险方案、险情处置技术方案；关闭沿河道两岸人行步道，清空相关人员。组织指导受威胁乡镇（街道）做好防汛紧急避险安置准备工作。

（4）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路管理局做好车站等地的滞留旅客疏散工作；必要时采取交通管制，保障抢险救灾物资车辆的通行。

（5）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采取在建建筑工地停止施工措施。

（6）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组织关闭涉水类景区，疏导游客，协调相关部门取消一切户外旅游活动。

（7）县公安局做好社会治安维稳工作。

（8）县教育体育局做好中小学校、幼儿园的暴雨防范工作，保障在校学生安全，视情采取停课措施。

（9）武警商水中队、县人武部、县消防救援大队按照相关要求，分别组织队伍预置到防守部位。

（10）相关单位暂停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

（11）各社会单位可视情况安排错峰上下班。

(12)县委宣传部组织各新闻媒体及时向社会发布相关信息。协调新闻单位滚动播报汛情信息。主动引导舆情，加强正面信息的宣传报道。

(13)县、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抢险突击队全员在岗在位，村(社区)安全劝导员开展安全劝导工作。

5.3.4 红色预警行动

当发布暴雨红色预警、洪水红色预警、城市内涝红色预警，县防指可启动商水县或特定区域红色预警行动。

在采取蓝色、黄色、橙色预警行动基础上还应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县防指指挥长在县防指指挥中心统一指挥。

(2)县防指指挥长对防汛工作进行紧急部署，下达停产、停业、停课、停运等指令。必要时提议由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发表电视广播讲话，动员全县力量全力抢险救灾。

(3)县防指成员单位组织指挥本系统、本行业全力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准备工作，确保各项防范措施落实到位。全县各级抢险救援队伍进入应急状态，武警商水中队、县人武部、县消防救援大队根据县防指的指令，机动至抢险救灾位置，各类应急物资保障单位为防汛抢险救灾工作提供全力保障。

(4)县委宣传部组织公共广播、电视和公共场所大型显示屏管理单位等及时播发和随时插播有关预警信息、安全提示，中国移动商水分公司、中国联通商水分公司、中国电信商水分公司协助做好上述相关信息的短信发布工作。

(5) 相关单位关闭地下商场、地下车库，转移全部财物，车辆尽可能放置到路面较高区域，通知各单位加强防汛应对，开启挡水设施，垒置临时挡水沙袋。提醒群众尽可能留在室内，关门、关窗、收物，防止高空坠物伤人；一旦室内积水，立即切断电源，防止触电。

(6)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商务局、乡镇（街道）协调开放三层以上电影院、商场、酒店、宾馆等作为临时避难场所，方便群众就近避险。

(7) 县城市管理局、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关闭全县所有涉水、有土石堆山的公园（游园）和景区。

(8) 各管理单位关闭沿河湖桥梁（游人桥梁和吊桥等）、栈道、人行步道。

(9) 村（社区）安全劝导员全部上岗，待转移群众后负责落实关门闭锁。

6 应急响应

按照洪涝灾害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防汛应急响应级别由低到高划分为Ⅳ级、Ⅲ级、Ⅱ级、Ⅰ级四级。

县防指根据县气象局、县水利局、县城市管理局等部门的预测预警信息，统筹考虑灾害影响程度、范围和防御能力等，综合会商研判并启动响应。Ⅰ级应急响应由县防指指挥长签发启动；Ⅱ级应急响应由县防指常务副指挥长或指挥长签发启动；Ⅲ级应急响应由县防指副指挥长或副指挥长以上指挥人员签发启动；Ⅳ级应急响应由县防办常务副主任或县防办常务副主任以上指挥人

员签发启动。如遇紧急情况，可以先行启动，随后补签。当响应条件发生变化时，县防指及时调整响应等级。

县防指启动或调整应急响应，应与周口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响应等级相衔接，若为灾害主要影响地区时，应急响应等级不得低于周口市级。

6.1 IV级应急响应

6.1.1 启动条件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经会商可以启动县级防汛IV级应急响应：

（1）沙河商水段主要控制站水位接近警戒水位（警戒水位51.73m，以三义站警戒水位为标准），且水位持续上涨。

（2）汾河2座中型拦河闸中任一座水闸出现险情，且险情可能进一步发展。

（3）其他中小型河道堤防出现一般险情。

（4）因暴雨、洪水造成商水县城区内出现深度超过15cm（包含15cm），低于20cm的城市内涝，且县气象局预报降雨持续。

（5）因暴雨、洪水造成同1个乡镇出现5处以上50亩农田积水，且县气象局预报降雨持续。

（6）发生县防指认为需要启动IV级应急响应的其它情况。

6.1.2 启动程序

县防办根据会商研判及天气预报、雨水情、灾险情提出启动建议，县防办常务副主任或县防办常务副主任以上指挥人员签发启动。

6.1.3 响应行动

(1) 坐镇指挥

县防办常务或专职副主任在县防指指挥中心坐镇指挥；县防办在县防指指挥中心实行 24 小时应急值守。

(2) 会商研判，视频连线部署

县防办常务或专职副主任组织县气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利局、县城市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路管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委宣传部、中国移动商水分公司、中国联通商水分公司、中国电信商水分公司、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会商研判，视频连线有关乡镇（街道）进行动员部署。

(3) 发布防御通知

县防指依据会商研判结果，发布防御工作通知，密切监视汛情发展变化，督促乡镇（街道）防指按照通知要求抓好防范应对，并将落实情况上报县防指。

(4) 队伍、物资预置

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水利局、县城市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路管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等部门和乡镇（街道）抢险救援队伍做好救援、抢险准备和排涝物资预置工作，随时待命赴灾区增援。

(5) 行业巡查

行业主管部门督促、指导落实本行业防御措施，开展隐患巡查工作，组织行业督导检查。

县水利局开展河道防洪工程、水毁修复工程、病险水利工程设施除险加固等方面隐患巡查。

县城市管理局开展城市排水防涝和供水、供气等方面隐患巡查。

县农业农村局开展农田水利、沟（渠）等方面隐患巡查。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开展文化和旅游景点防汛隐患巡查。

县自然资源局开展地质灾害等方面隐患巡查。

县教育体育局开展学校、体育场馆防汛隐患巡查。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开展医院、卫生院等医疗系统防汛隐患巡查。

县民政局开展养老院、福利院等民政系统防汛隐患巡查。

县商务局开展市场、商业中心等方面防汛隐患巡查。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开展居民住房、危旧房屋等方面防汛隐患巡查。

国网商水县供电公司开展电力防汛隐患巡查。

中国移动商水分公司、中国联通商水分公司、中国电信商水分公司开展通讯方面防汛隐患巡查。

县交通运输局、县公路管理局开展交通运输方面的隐患巡查。

中石化商水分公司开展能源、油料供应等方面隐患巡查。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开展工业企业防汛隐患巡查。

县应急管理局开展危化品生产、经营、储存企业防汛隐患巡查。

（6）应急保障

县气象局做好气象监测预报预警工作，对暴雨灾害气象风险预测、分析、评估，发布全县雨情，为防汛决策提供信息支撑。

中国移动商水分公司、中国联通商水分公司、中国电信商水分公司要对通信设施全面检查，确保抗洪抢险的通信畅通。

县公安局负责维护社会治安和防汛抢险道路秩序，严厉打击破坏防洪设施、通讯线路、盗窃防汛物资的不法行为；疏通抢险道路交通。

县交通运输局、县公路局负责保证防汛抢险车辆优先通行，确保防汛运输道路畅通和防汛各项运输工作的顺利进行。

县卫健委组织乡镇（街道）卫生院医疗救护小组，随时待命投入抗洪抢险救护；备全备好各类救护和医疗器械，随时准备支援险区。

国网商水县供电公司统筹调集抢险队伍、应急发电装备，为防汛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和抢险现场提供电力保障。

县城市管理局组织做好城市涝水抽排、路面清障和供水、供气保障。

县政府办公室做好县防指指挥中心集中办公人员办公和生活保障工作。通信、电力、公安、卫健等部门做好县防指指挥中心应急通信、应急供电、交通疏导和应急救护等工作，保障县防指指挥中心正常运转。

（7）沙河防汛行动

县水利局、河道管理单位按照本单位防汛应急预案开展沙河防汛、度汛工作。

县水利局按照职责前往现场，加强与沙河上下游、左右岸的信息沟通，做好巡堤查险工作，并及时向县防指提供监测、预警相关信息。

沿河六乡镇主要领导到岗到位，组织检查、核实应急物资装备，确保随时可以调用；动员乡镇、村级应急抢险队伍，按堤防30人/公里做好上堤查险准备。

（8）汾河防汛行动

县水利局、河道管理单位（汾河服务中心、周庄闸管理所）按照本单位防汛应急预案开展汾河防汛、度汛工作。

县水利局按照职责前往现场，做好巡堤查险工作，并及时向县防指提供监测、预警相关信息。

姚集镇、化河乡、固墙镇、袁老乡、魏集镇、胡吉镇组织民兵应急排上堤查险，预置物资装备，随时待命上堤抢险。（汾河各堤段防汛措施及抢险救援保障见附件4）。

（9）城市内涝防汛行动

县城市管理局按照本单位防汛应急预案开展城市排水防涝工作。

城市泵站闸门和道路易涝点、积水点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县城市管理局片区领导到达指挥岗位，片区防汛责任人员提前进入责任区内。

新城街道办、东城街道办、老城街道办、城关乡抢险救援队伍到达属地现场，在县城市管理局片区领导的指挥下，对现场进行巡查，提醒群众不要在低洼地带和地下通道停留。防涝物资、

设备提前装载完成，保证随调随用，保持各类通讯设备通畅，河道沿河雨水管网闸门进入预开启状态，保证随时打开，根据积水点位、路段、深度等及时打开泵站。（城市排水防涝划片包干清单见附件5）。

新城街道办、东城街道办、老城街道办、城关乡应安排专人通知有地下车库的物业管理人或商场管理人员排查排水设备、排水管道，保证排水畅通。

（10）农田内涝防汛行动

县农业农村局按照本单位防汛应急预案开展农田内涝防汛工作。县农业农村局23个工作站人员赶赴现场，协助乡镇（街道）做好防汛排涝工作。各乡镇（街道）、村（社区）组织好村民做好排涝设备设施、工具准备，对现场进行巡查，及时疏通田间沟渠，拆除路障路坝。

（11）信息调度

县防指成员单位加强信息调度分析，持续做好会商研判。县气象局每日6时、12时、16时报告天气预报结果，其间监测分析天气条件有较明显变化时，随时更新预报；县水利局每日6时、12时、16时报告洪水预报结果；县城市管理局每日6时、12时、16时报告城市内涝监测预警结果及防范应对情况；县应急管理局每日16时报告洪涝灾害造成损失情况；县防指其他有关成员单位和乡镇（街道）每日16时向县防办报告工作动态，县防办汇集信息后向县防指报告。必要时，各单位随时报送工作动态、灾情等信息。

6.2 III级应急响应

6.2.1 启动条件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经会商研判启动县级防汛III级应急响应：

(1) 沙河商水段主要控制站水位超过警戒水位（警戒水位51.73m，以三义站警戒水位为标准），且水位持续上涨。

(2) 沙河河道普通河段堤防出现一般险情。

(3) 汾河2座中心拦河闸中任一座水闸出现启停机破坏或钢丝绳断裂等一般险情。

(4) 其他中小型河道堤防出现较大险情。

(5) 因暴雨、洪水造成商水县城区内出现深度超过20cm(包含20cm)，低于30cm的城市内涝，且县气象局预报降雨持续。

(6) 因暴雨、洪水造成2个乡镇同时出现5处以上50亩农田积水，且县气象局预报降雨持续。

(7) 发生县防指认为需要启动III级应急响应的其它情况。

6.2.2 启动程序

县防办根据会商研判及天气预报、雨水情、灾险情提出启动建议，由县防指副指挥长或副指挥长以上指挥人员签发启动。

6.2.3 响应行动

(1) 坐镇指挥

县防指副指挥长（分管防汛副县长）在县防指指挥中心坐镇指挥。县防办工作专班在县防指指挥中心24小时集中办公。

(2) 会商研判，视频连线部署

县防指副指挥长（分管防汛副县长）统一指挥调度，并组织县气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利局、县城市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路管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县财政局、县委宣传部、中国移动商水分公司、中国联通商水分公司、中国电信商水分公司、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人民武装部、县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会商研判，视频连线有关乡镇（街道）防指进行动员部署，加强对防汛工作的指导。

（3）发布防汛抢险救灾通知

县防指依据会商研判结果，发布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通知，县防指成员单位和乡镇（街道）防指按照通知要求抓好贯彻落实，并将落实情况报县防指。

（4）派出现场指导组

根据灾害发生情况，派出由分管副县长带领的现场指导组赶赴抢险救援现场，会同受灾乡镇（街道）成立现场指挥部，开展防汛抢险救灾工作。中国移动商水分公司、中国联通商水分公司、中国电信商水分公司协调做好通信保障工作；县防办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

当发生沙河或汾河一般险情时，由分管水利的副县长带领河道险情现场指导组赶赴现场，由县水利局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

当发生一般城市内涝灾害时，由分管城管的副县长带领城市内涝现场指导组赶赴现场，由县城市管理局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

当发生一般农田内涝灾害时，由分管农业农村的副县长带领农业农村内涝现场督导组赶赴现场，由县农业农村局做好专家技术支持工作。

当发生工贸企业一般险情时，由分管工信的副县长带领工贸企业险情现场督导组赶赴现场，由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做好专家技术支持工作。

当发生危化企业一般险情时，由分管应急的副县长带领危化企业现场督导组赶赴现场，由县应急管理局做好专家技术支持工作。

当其他重要基础设施发生一般险情时，由分管副县长带领县防指现场督导组赶赴现场，行业主管部门做好专家技术支持工作。

当发生多灾种一般灾害时，由县政府指定副县长带领县防指现场督导组赶赴现场，行业主管部门做好专家技术支持工作。

（5）应急保障

县气象局要及时提供气象，水情预报，尤其是要做好较大范围内降雨的短期预报和主要防洪河道的洪水预报、测报工作，利用现有科技手段，努力提高预报、测报精度，做到及时、准确。

中国移动商水分公司、中国联通商水分公司、中国电信商水分公司为防汛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和抢险现场提供通信保障，确保抗洪抢险的通信畅通。

县交通运输局、县公路局组织应急运输车辆，做好防汛物资运输、抢险救援力量投送、人员转移避险准备、滞留人员疏散；协调渣土车等运输车辆，做好砂石料等防汛物料运输保障。

县卫健委组织 100 人的机动医疗救护队，分成多个医疗救护小组会同乡镇（街道）卫生院，随时待命投入抗洪抢险救护；备全备好各类救护和医疗器械，随时准备支援灾区。

国网商水县供电公司统筹调集抢险队伍、应急发电装备，为防汛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和抢险现场提供电力保障。指导防汛重要用户、地下配电设施管理单位落实防汛电力保障措施，督导电力防汛抢险救灾工作，及时更新发布受灾情况、救援力量、复电进度等信息。

县城市管理局组织做好城市涝水抽排、路面清障和供水、供气保障。

县政府办公室做好县防指指挥中心集中办公人员办公和生活保障工作。通信、电力、公安、卫健等部门做好县防指指挥中心应急通信、应急供电、交通疏导和应急救护等工作，保障县防指指挥中心正常运转。

县公安局负责灾区治安管理工作，依法打击扰乱抗洪救灾和破坏工程设施安全的行为，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秩序，及时疏导车辆及行人，引导救灾人员及车辆快速有序通行。

县委宣传部负责新闻宣传工作，组织新闻发布和舆论引导，动员志愿者参与抢险救援，配合公安机关管控网络谣言。

（6）沙河防汛行动

县水利局加强与沙河上下游、左右岸的信息沟通，及时向县防指提供监测、预警相关信息并报告县防指，通报县防指成员单位和相关乡镇（街道）；做好巡堤查险和技术指导工作。

沿河六乡镇组织将应急物资装备运送到河堤指定地点，以备抢险使用；按堤防 50 人/公里组织乡镇、村级应急抢险救援队伍上堤查险。

县直单位抢险救援队伍深入各自防区上堤查险，县消防救援大队随时待命增援。

（7）汾河防汛行动

县水利局按照职责前往现场，做好巡堤查险和技术指导工作，并及时向县防指提供监测、预警相关信息。

县水利局组织实施水利水毁工程修复等工作，会同姚集镇、化河乡、固墙镇、袁老乡、魏集镇、胡吉镇民兵应急排上堤查险，关闭所有退水涵闸闸门，防止倒灌，汾河沿线乡镇武装部长带领抢险突击队，采用编织袋装土筑坝，堵住桥口。

（8）城市内涝防汛行动

城市泵站闸门和道路易涝点、积水点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

县城市管理局片区领导、泵站值班人员，新城街道办、东城街道办、老城街道办、城关乡抢险救援队伍（负责属地区域），全部到岗，在县城市管理局片区领导的指挥下，对现场进行巡查，完善备用电路、设备，全力以赴抽升地下通道、积水点积水。对于积水严重区域打开雨水口进行排水，及时清除井口杂物，并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及专人值守。

新城街道办、东城街道办、老城街道办、城关乡应安排专人通知有地下车库的物业管理人或商场管理人员准备沙袋阻水。

（9）农田内涝防汛行动

积极落实县防指防汛抢险救灾工作通知，县农业农村局主要领导及 23 个工作站人员赶赴现场，协助乡镇（街道）、村（社区）疏通田间沟渠，拆除路障路坝，调配大型排涝设备参与农田积水抽排工作。

（10）信息调度

县防指成员单位加强信息调度分析，持续做好会商研判。县气象局每 3 小时报告天气预报，其间监测分析天气条件有较明显变化时，随时更新预报；县水利局每 3 小时报告洪水预报结果及防范应对情况；县城市管理局每 3 小时报告城市内涝监测预警结果及防范应对情况；县应急管理局每日 16 时报告洪涝灾害造成损失情况；县防指其他有关成员单位和乡镇（街道）每日 16 时向县防办报告工作动态，县防办汇集信息后向县防指报告。必要时，各单位随时报送工作动态、灾情等信息。

6.3 II 级应急响应

6.3.1 启动条件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经会商研判启动县级防汛 II 级应急响应：

（1）沙河商水段主要控制站水位接近保证水位（保证水位 56.00m，以三义站保证水位为标准），且水位持续上涨。

（2）沙河河道重要河段堤防出现一般险情或多处普通河段出现一般险情。

（3）沙河河道普通河段出现较大险情。

（4）汾河 2 座中心拦河闸中任一座水闸出现闸门变形，但

可以启闭等较大险情。

(5) 其他中小型河道堤防重大险情。

(6) 因暴雨、洪水造成商水县城区内出现深度超过 30cm(包含 30cm)，低于 50cm 的城市内涝，且县气象局预报降雨持续。

(7) 因暴雨、洪水造成 5 个乡镇同时出现 5 处以上 100 亩农田积水，且县气象局预报降雨持续。

(8) 发生县防指认为需要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的其它情况。

6.3.2 启动程序

县防办根据会商研判及天气预报、雨水情、灾险情提出启动建议，由县防指常务副指挥长或指挥长签发启动。

6.3.3 响应行动

(1) 坐镇指挥

县防指常务副指挥长在县防指指挥中心坐镇指挥，县防办工作专班在县防指指挥中心 24 小时集中办公。

(2) 会商研判，视频连线动员部署，做好先期处置

县防指常务副指挥长（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组织县防指全体成员和专家会商，滚动研判防汛形势，视频连线有关乡镇（街道）防指，加强对防汛工作的指导，及时调度指挥，做好险情、汛情的先期处置。

(3) 发布进一步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的通知

县防指依据会商研判结果，发布进一步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的通知，及时、准确地掌握最新雨情、水情、汛情、险情、灾情、工情。

(4) 公众警示

县委宣传部组织新闻媒体等单位及时更新、滚动播报暴雨、洪水的有关信息，包括预警信息、防御指引、抢险救灾动态及县政府指令等，加密播报频率，正确引导防汛抢险救灾舆论。

(5) 应急保障及措施

各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广泛调动资源，协调各方力量，做好抢险救灾和应急保障工作。

县气象局要及时提供气象、水情预报，尤其是要做好较大范围内降雨的短期预报和主要防洪河道的洪水预报、测报工作，利用现有科技手段，努力提高预报、测报精度，做到及时、准确。

国网商水县供电公司统筹调集抢险队伍、应急发电装备，为防汛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和抢险现场提供电力保障。指导防汛重要用户、地下配电设施管理单位落实防汛电力保障措施，督导电力防汛抢险救灾工作，及时更新发布受灾情况、救援力量、复电进度等信息。用电单位对人员撤离区域、受灾影响安全运行的电力设施采取停电避险措施。国网商水县供电公司做好电网安全运行、受灾复电工作，保障城市生命线及防汛重要用户的电力供应。指导基层做好配电站防淹工作。

中国移动商水分公司、中国联通商水分公司、中国电信商水分公司为防汛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和抢险现场提供通信保障。全力开展通信保障、网络抢修和网络恢复工作，重点保障县委、县政府、人武部、防汛指挥部和要害部门通信畅通。

县交通运输局和县公路管理局组织应急运输车辆，做好防汛

物资运输、抢险救援力量投送、大规模人员转移避险、大规模滞留人员疏散；协调渣土车等运输车辆，做好砂石料等防汛物料运输保障。组织做好受损公路、桥梁抢修，配合县公安局实施交通管制；做好公交站、客运站防涝排水和公交车、出租车紧急避险。

县公安局组织做好灾区治安管理和防汛抢险、分洪爆破的戒严、警卫工作，实施必要的交通管控，及时疏导车辆、行人，引导抢险救援车辆有序快速通行。

县城市管理局组织做好城市涝水抽排、路面清障和供水、供气保障。

县政府办公室做好县防指指挥中心集中办公人员办公和生活保障工作。通信、电力、公安、卫健等部门做好县防指指挥中心应急通信、应急供电、交通疏导和应急救护等工作，保障县防指指挥中心正常运转。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教育体育局取消室外大型活动和群众集会，撤离危险区域人员，关闭旅游景区，终止有组织的户外体育类活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局、县水利局等部门迅速排查在建工程项目安全隐患，及时组织在低洼处办公、住宿的人员撤离。

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路管理局、县商务局等部门及时劝导疏散火车站、汽车站、商场等人员密集场所滞留人员。

县卫健委负责防汛医疗救护保障。调动商水县所有医疗救援队伍，随时待命投入抗洪抢险救护；备全备好各类救护和医疗器

械，随时准备支援险区。

(6) 沙河防汛行动

县水利局按照职责前往现场，加强与沙河上下游、左右岸的信息沟通，做好抢险救援技术指导工作，并及时向县防指提供监测、预警相关信息。

沿河六乡镇抢险救援队伍，分包支援乡镇（巴村镇、大武乡、谭庄镇、舒庄乡、姚集镇、白寺镇、平店乡、城关乡、练集镇、化河乡、袁老乡、魏集镇、固墙镇、固墙镇）抢险救援队伍，县直单位抢险救援队伍，县消防救援大队，县人武部、武警商水中队全部上堤，对距堤脚 150 米范围内的穿堤建筑物、坑塘、洼地、井、窖等要有专人巡查防守，发现异常立即查明上报并组织抢险，要迅速控制险情，确保安全。

各抢险队伍所需土工布、无纺布、编织袋、砂石料、铅丝等材料物，按县防指要求运送到指定地点，以备抢险使用。重要险工段要备足土源装袋。

县交通运输局会同乡镇（街道）做好采取封闭高速公路、铁路下穿涵洞的准备，派专人协调，确保队伍、车辆（渣土车等）、物资装备（挖掘机等）预置到指定位置。

沿河六乡镇做好群众转移避险安置准备工作（确定需要转移避险的人员，撤离路线、撤离交通工具、安置点及相关责任人）。

(7) 汾河防汛行动

县水利局负责组织实施水利水毁工程修复、清理河道淤积物；根据县防指授权及时拆除严重影响行洪的非法建构筑物，保障行

洪畅通。

县水利局会同姚集镇、化河乡、固墙镇、袁老乡、魏集镇、胡吉镇民兵应急排上堤查险，在县防指现场指导组的指挥下，关闭所有退水涵闸闸门，防止倒灌。汾河沿线乡镇武装部长带领抢险突击队，采用编织袋装土筑坝，堵住桥口。

（8）城市内涝防汛行动

城市泵站闸门和道路易涝点、积水点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县防指现场指导组、县城市管理局片区领导、泵站值班人员，新城街道办、东城街道办、老城街道办、城关乡抢险救援队伍（负责属地区域），全部到岗，在县防指现场指导组的指挥下，立即参与抢险救灾救援行动。安排专人紧盯涵洞等易积水的低洼区域，实施关闭措施，严防雨水倒灌引发事故灾害；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广告牌、围墙、围挡、受损危房、危险建筑等要及时拆除，防止坠落、坍塌伤人，对于出现积水严重险情时，立即拉警戒线，中断交通，采用移动泵车等措施进行抢险救援。

新城街道办、东城街道办、老城街道办、城关乡应安排专人督促地下车库所在的小区物业管理人或商场管理人员通知车主，及时将车辆从车库中移出到位置较高的地面。提醒群众尽可能留在室内，关门、关窗、收物，防止高空坠物伤人；一旦室内积水，立即切断电源，防止触电。

（9）农田内涝防汛行动

县农业农村局主要领导及 23 个工作站人员赶赴现场，协助乡镇（街道）做好防汛排涝工作。调集各乡镇（街道）应急救援

力量共同参与农田抽排水工作；统计农田受淹区域，及时上报至县防指。

（10）派出现场指导组

根据灾害发生情况，派出由分管副县长带领现场指导组，赶赴抢险救援现场，指导督促乡镇（街道）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同时接受上级指导组领导。中国移动商水分公司、中国联通商水分公司、中国电信商水分公司协调做好通信保障工作；县防办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

当发生河道较大险情时，由分管水利的副县长带领河道险情现场指导组赶赴现场，由县水利局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

当发生较大城市内涝灾害时，由分管城管的副县长带领城市内涝现场指导组赶赴现场，由县城市管理局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

当发生工贸企业较大险情时，由分管工信的副县长带领工贸企业险情现场指导组赶赴现场，由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

当发生危化企业较大险情时，由分管应急的副县长带领危化企业现场指导组赶赴现场，由县应急管理局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

当其他重要基础设施发生较大险情时，由分管副县长带领县防指现场指导组赶赴现场，行业主管部门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

当发生多灾种较大灾害时，由指定副县长带领县防指现场指导组赶赴现场，行业主管部门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

(11) 应急调度

县防指根据灾、险情的严重程度和相关调度规程，充分做好人、财、物、河道等调度运用工作。县财政局申请启动一定数量的防汛预备金；县应急管理局、县城市管理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路管理局做好物资出库和运输工作。

(12) 信息调度

县防指成员单位加强信息调度分析，持续做好会商研判。县气象局每 2 小时向县防指报告天气预报结果。县水利局每 2 小时报告洪水预报结果及防范应对情况。县城市管理局每 2 小时报告城市内涝监测预警结果及防范应对情况。县应急管理局每日 6 时、16 时向县防指报告洪涝灾害造成损失情况。县防指其他有关成员单位和乡镇（街道）每日 6 时、16 时向县防办报告工作动态，县防办汇集信息后向县防指报告。必要时，各单位随时报送工作动态、灾情等信息。县防指每日 7 时、17 时向市防指报告工作进展及工作动态。

6.4 I级应急响应

6.4.1 启动条件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经会商研判启动县级防汛 I 级应急响应：

(1) 沙河商水段主要控制站水位超过保证水位（保证水位 56.00m，以三义站保证水位为标准）。

(2) 沙河河道重要河段堤防出现较大以上险情或多处普通河段出现较大以上险情。

(3) 沙河河道普通河段出现重大险情。

(4) 汾河 2 座中心拦河闸中任一座水闸出现闸门严重变形损坏，启闭失灵等重大险情。

(5) 中小型河流堤防发生决口。

(6) 因暴雨、洪水造成商水县城区内出现深度超过 50cm(包含 50cm) 的城市内涝，且县气象局预报降雨持续。

(7) 因暴雨、洪水造成 10 个乡镇同时出现 10 处以上 100 亩农田积水，且县气象局预报降雨持续。

(8) 发生县防指认为需要启动Ⅰ级应急响应的其它情况。

6.4.2 启动程序

县防办根据会商研判及天气预报、雨水情、灾险情提出启动建议，由县防指指挥长签发启动。

6.4.3 响应行动

在采取Ⅳ级、Ⅲ级、Ⅱ级应急响应行动基础上，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 坐镇指挥

县防指指挥长在县防指指挥中心坐镇指挥，县防办工作专班在县防指指挥中心 24 小时集中办公。

(2) 会商研判，视频连线动员部署，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

县防指指挥长组织县防指全体成员和专家会商，滚动研判防汛形势，视频连线有关乡镇（街道）防指，组织动员部署，及时调度指挥，做好险情的先期处置，根据需要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关闭所有沿街门店，关停公交、出租，人员就近避险。

(3) 发布全力做好防汛抢险救灾的通知或指挥长令

县防指指挥长（县长）发布全力做好防汛抢险救灾的通知或指挥长令，督促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要求抓好贯彻落实，并将落实情况报市防指。

(4) 公众警示

县委宣传部组织新闻媒体等单位及时更新、不间断播报暴雨、洪水的有关信息，包括预警信息、防御指引、抢险救灾动态及政府指令等，加强正面宣传报道，保持社会民心稳定。

(5) 采取紧急措施

受洪涝灾害影响，可能造成重大伤亡或损失的，县防指要果断采取以下措施：①采取交通管制措施；②征用本辖区物资装备和应急救援力量；③关停（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采取交通管制及其他措施；④拆除阻碍行洪的障碍物；⑤采取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的其他措施。

(6) 应急保障及措施

各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广泛调动资源，协调各方力量，全力做好抢险救灾和应急保障工作。

县气象局要及时提供气象，水情预报，尤其是要做好较大范围内降雨的短期预报和主要防洪河道的洪水预报、测报工作，利用现有科技手段，努力提高预报、测报精度，做到及时、准确。

国网商水县供电公司统筹调集抢险队伍、应急发电装备，为防汛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和抢险现场提供电力保障。指导防汛重要用户、地下配电设施管理单位落实防汛电力保障措施，督导电

力防汛抢险救灾工作，及时更新发布受灾情况、救援力量、复电进度等信息。国网商水县供电公司的人员撤离区域、受灾影响安全运行的电力设施采取停电避险措施。国网商水县供电公司做好电网安全运行、受灾复电工作，保障城市生命线及防汛重要用户的电力供应。指导基层做好配电站防淹工作。

中国移动商水分公司、中国联通商水分公司、中国电信商水分公司为防汛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和抢险现场提供通信保障。全力开展通信保障、网络抢修和网络恢复工作，重点保障县委、县政府、人武部、防汛指挥部和要害部门通信畅通。

县交通运输局和县公路管理局组织应急运输车辆，做好防汛物资运输、抢险救援力量投送、大规模人员转移避险、大规模滞留人员疏散；协调渣土车等运输车辆，做好砂石料等防汛物料运输保障。组织做好受损公路、桥梁抢修，配合公安部门实施交通管制；做好公交站、客运站防涝排水和公交车、出租车紧急避险。

县公安局组织做好灾区治安管理和防汛抢险、分洪爆破的戒严、警卫工作，实施必要的交通管控，及时疏导车辆、行人，引导抢险救援车辆有序快速通行。

县城市管理局组织做好城市涝水抽排、路面清障和供水、供气保障。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教育体育局取消室外大型活动和群众集会，撤离危险区域人员，关闭旅游景区，终止有组织的户外体育类活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局、县水利局等部门迅速

排查在建工程项目安全隐患，及时组织在河谷、低洼处办公、住宿的人员撤离。

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路管理局、县商务局等部门及时劝导疏散火车站、汽车站、商场等人员密集场所滞留人员。

县政府办公室做好县防指指挥中心集中办公人员办公和生活保障工作。通信、电力、公安、卫健等部门做好县防指指挥中心应急通信、应急供电、交通疏导和应急救护等工作，保障县防指指挥中心正常运转。

县卫健委负责防汛医疗救护保障。调动商水县所有医疗救援队伍，随时待命投入抗洪抢险救护；备全备好各类救护和医疗器械，随时准备支援险区。必要时，请求上级医疗部门支援。

（7）沙河防汛行动

县水利局加强与沙河上下游、左右岸的信息沟通，做好巡堤查险和技术指导工作，并及时向县防指提供监测、预警相关信息。

县防指下达全民防汛动员令，沿河六乡镇所有精壮劳力要上堤防守、巡查，确保安全，分包支援乡镇（巴村镇、大武乡、谭庄镇、舒庄乡、姚集镇、白寺镇、平店乡、城关乡、练集镇、化河乡、袁老乡、魏集镇、固墙镇）抢险救援队伍、县直单位抢险救援队伍、县消防救援大队、县人武部、武警商水中队上堤巡查、抢险。

巡查人员除按防御标准内洪水要求巡查外，还要扩大巡查范围到距堤脚 500 米，每半小时要拉网式巡查一遍。相关乡镇、村组、县直各单位行政领导，要对各自辖区内防汛抗洪指挥决策工

作负全责。各级技术人员要做好各责任段内的防汛抢险技术指导，确保处理措施正确得力。

如遇紧急不可控因素，报请县委、县政府同意，县交通运输局会同乡镇（街道）采取封闭高速公路、铁路下穿涵洞等紧急措施，避免洪水穿越涵洞，最大程度降低洪涝灾害造成的影响。

沿河六乡镇做好群众转移避险安置工作，应急避险安置要做到提前一天完成，确保应转尽转、不漏一户、不落一人。

（8）汾河防汛行动

县防指下达全民防汛动员令，所有精壮劳力要上堤防守、巡查，确保安全。县水利局负责组织实施水利水毁工程修复、清理河道淤积物；根据县防指授权及时拆除严重影响行洪的非法建（构）筑物，保障行洪畅通。会同姚集镇、化河乡、固墙镇、袁老乡、魏集镇、胡吉镇民兵应急排上堤查险，关闭所有退水涵闸闸门，防止倒灌，汾河沿线乡镇武装部长带领抢险突击队，采用编织袋装土筑坝，堵住桥口，必要时，请求上级支援。

（9）城市内涝防汛行动

城市泵站闸门和道路易涝点、积水点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县防指现场指导组、县城市管理局片区领导、泵站值班人员，新城街道办、东城街道办、老城街道办、城关乡抢险救援队伍（负责属地区域），社会救援力量全部到岗，在县防指现场指导组的指挥下，立即参与到抢险救灾救援行动。安排专人紧盯涵洞建筑等易积水的低洼区域，实施关闭措施，严防雨水倒灌引发事故灾害；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广告牌、围墙、围挡、受损危房、危险建

筑等要及时拆除，防止坠落、坍塌伤人；出现积水严重险情时，立即拉警戒线，中断交通，采用移动泵车等措施进行抢险救援，积极营救被困人员。超出应急能力时，及时向上级部门请求支援。

新城街道办、东城街道办、老城街道办、城关乡应安排专人提醒群众留在室内，关门、关窗、收物，防止高空坠物伤人；一旦室内积水，立即切断电源，防止触电。

（10）农田内涝防汛行动

县农业农村局主要领导及 23 个工作站人员赶赴现场，协助乡镇（街道）做好人员转移避险工作。统计农田受淹区域，及时上报至县防指。

（11）派出现场指导组

根据灾害发生情况，派出由分管副县长带领的县防指现场指导组，赶赴抢险救援现场，指导督促地方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同时接受上级指导组领导。中国移动商水分公司、中国联通商水分公司、中国电信商水分公司协调做好通信保障工作；县防办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

当发生河道重大以上险情时，由分管水利的副县长带领河道险情现场指导组赶赴现场，由县水利局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

当发生重大以上城市内涝灾害时，由分管城管的副县长带领城市内涝现场指导组赶赴现场，由县城市管理局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

当发生工贸企业重大以上险情时，由分管工信的副县长带领工贸企业险情现场指导组赶赴现场，由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做好专

家技术支撑工作。

当发生危化企业重大以上险情时，由分管应急的副县长带领危化企业现场指导组赶赴现场，由县应急管理局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

当其他重要基础设施发生重大险情时，由分管副县长带领县防指现场指导组赶赴现场，行业主管部门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

当发生多灾种重大灾害时，由县政府指定副县长带领县防指现场指导组赶赴现场，行业主管部门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

（12）应急调度

县防指根据灾、险情的严重程度，充分做好人、财、物的调度工作。县财政局紧急拨付救灾资金，县防指调动一切可以调动的救援力量和物资装备奔赴灾区投入抗洪抢险救灾，同时向上级请求救援队伍或物资装备支援。

（13）信息调度

县防指成员单位加强信息调度分析，持续做好会商研判。县气象局每 1 小时报告天气预报结果，其间监测分析天气条件有明显变化时，随时更新预报。县城市管理局每 1 小时报告城市内涝监测预警结果及防范应对情况。县水利局每 1 小时报告洪水预报结果。县应急管理局每日 6 时、12 时、16 时向县防指报告洪涝灾害造成损失情况。县防指其他有关成员单位和乡镇（街道）每日 6 时、12 时、16 时向县防办报告工作动态，县防办汇集信息后向县防指报告。必要时，各单位随时报送工作动态、灾情等信息。县防指每日 7 时、13 时、17 时向市防指报告工作进展及

工作动态。

6.5 应急响应变更和终止

县防指根据洪涝灾害事件的发展趋势和对商水县影响情况的变化，适时调整应急响应等级。

当出现下列条件时，县防指可视情宣布应急响应终止。

(1) 大范围降雨趋停，县气象局解除暴雨预警或预报未来没有大的降雨过程。

(2) 工程险情基本控制，沙河、汾河等重要河段控制站水位已回落至警戒水位以下。

(3) 主要应急抢险救援任务基本结束。

(4) 灾情基本稳定，群众生产生活基本恢复。

6.6 应急处置流程

商水县洪涝灾害应急处置流程图见附 9-4。

7 抢险救援

7.1 水利工程出险

洪水造成堤防工程可能出现或已经出现垮塌、决口、失稳及其他险情，危及到群众生命财产和重要公共设施安全。

(1) 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和县水利局立即组织抢早抢小，全力做好险情先期处置工作，并及时报告县防指和市水利局。

(2) 河道防汛专班和水利专家进驻县防指指挥中心做好技术支撑工作，组织调配抢险物资装备。

(3) 消防救援队伍立即组织开展危险地区的遇险群众疏散和营救工作。

(4) 协调武警商水中队、县人民武装部等派出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支援转移安置和险情抢护等工作。

(5) 组织通信技术、无人机航拍等协助救援工作，必要时协调空中救援、潜水队等力量参与救援。

河道工程主要抢险措施见附 9-9。

7.2 城市严重内涝

城市发生强降雨或连续性降水，超过城市排水能力，致使城市低洼地区积水，地下空间遭淹没，社会秩序严重影响，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受到严重威胁。

(1) 县城市管理局立即将险情报告县委、县政府和县防指，县防指立即将险情报告市防指。

(2) 县城市管理局立即调动排水抢险力量开展抽排水，县防指协调救援装备、救援力量参与救援，指导、督促乡镇（街道）全力做好抢险救灾工作。

(3) 县公安局、县城市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路管理局加强交通管制、疏导。国网商水县供电公司及各用电单位加强其产权或管辖范围内供用电设施的安全管理，防止漏电事故。

(4) 县防指派出现场指导组赶赴前线，协调救援装备、救援力量参与救援，指导、督促乡镇（街道）全力做好抢险救灾工作。

(5) 城市内涝防汛专班、市政排水专家进驻县防指指挥中心做好技术支撑工作。

7.3 人员受困

堤防保护区、河道、低洼区等危险区人员未及时撤离，遭洪水围困。

(1) 乡镇(街道)防指、县防指成员单位立即将人员受困情况报县委、县政府和县防指，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2) 县防指联系乡镇(街道)防指，了解掌握现场情况，听取救援工作方案，提出要求建议。

(3) 县防指派出现场指导组赶赴前线，指导、督促乡镇(街道)全力做好应急救援工作，调派救援力量支援人员搜救转移工作。

(4) 县消防救援大队立即开展营救工作。

(5) 应急救援救灾专班、应急救援专家进驻县防指指挥中心做好技术支撑工作。

7.4 重要基础设施受损

因暴雨洪水造成交通严重受阻，供电、通信、供水、供油(气)等设施设备严重损毁，水电路气信等生命线系统大范围中断。

(1) 行业主管部门立即将险情、灾情报告县委、县政府、县防指和上级主管部门，组织力量开展抢险救灾工作。

(2) 县防指及时将险情、灾情及抢险救灾情况报告上级防指，并根据上级防指指导，全力做好抢险救灾工作。

(3) 根据水电路气信等基础设施中断情况，电力通信及交通保障专班、行业专家组进驻县防指指挥中心提供技术支撑。

(4) 县交通运输局、县公路管理局协调受损公路的抢修，

做好公路保通；县公安局指导公安机关交警部门做好交通疏导；国网商水县供电公司组织受损公用电力设施的抢修，协调电力调度，开展抢修复电；中国移动商水分公司、中国联通商水分公司、中国电信商水分公司指导运营企业抢修受损通讯线路、设施；县城市管理局协调灾区城市应急供水、供气，组织开展受损设施抢险。县防指协调队伍、物资支援险情抢护。

（5）组织协调其他社会力量赶赴现场开展抢险。

（6）做好新闻报道，广泛宣传工程抢修情况，提醒群众避开受灾路段和做好个人防护。

7.5 大规模人员转移避险

因暴雨洪水，需紧急组织大规模人员转移避险或异地安置。

（1）县防指派出现场指导组，成立现场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人员转移避险和安置工作，指导、督促乡镇（街道）全力做好人员转移避险工作，调派救援力量支援地方做好转移避险和安置工作，并将相关情况及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市防指。

（2）县交通运输局、县公路管理局、县公安局等部门协助做好交通运输和安全保障。

（3）应急保障专班进驻县防指指挥中心提供技术支撑。

7.6 大规模人员滞留

铁路、公路等交通系统因暴雨洪水大范围瘫痪，火车站、汽车站等站场内滞留大量人群。

（1）县防指派出现场指导组，会同受灾乡镇（街道）成立现场指挥部，指导、督促乡镇（街道）全力做好滞留人员疏散、

安抚工作，调派公安力量做好秩序维护，组建医疗卫生专业技术队伍做好医疗保障，调拨食品、饮用水解决滞留人员饮食问题，全力安抚、疏散滞留人员，并将相关情况及时报告市防指。

（2）安全保卫及交通管控专班及行业专家进驻县防指指挥中心做好技术支撑工作。

（3）各部门加快抢修工作，尽快恢复运输能力。

（4）广泛宣传汽车站、火车站等站场内滞留情况，呼吁旅客选择其他方式出行。

（5）组织慰问活动，及时安抚滞留群众情绪，及时就近安排宾馆、院校解决滞留人员住宿问题。

8 信息报送及发布

8.1 信息报送

（1）县防指和乡镇（街道）按照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洪涝突发险情灾情报告暂行规定》和应急部《关于进一步规范灾情管理杜绝信息迟报瞒报问题的通知》要求，做好险情、灾情信息报送工作。县防指加强与县水利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路管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等部门的沟通，督促有关成员单位和乡镇（街道）及时报告工程设施险情和人员伤亡等灾情信息。

（2）发生突发重大险情灾情时，县防指要在险情灾情发生后 15 分钟内报告市防指，紧急情况下，可以采用电话或其他方式直接报告，并按规定和要求以书面形式及时补报相关情况。后续根据突发险情灾情发展过程和应急处置情况，及时进行续报，

直至险情排除、灾情稳定或结束。可能导致重要堤防决口、重大人员伤亡的重大险情灾情要一事一报、及时报告，杜绝在其他信息中一并上报。

(3) 因灾死亡失踪人员信息不全时，应先报因灾死亡失踪人数等概要情况，待核实或完成信息比对后再补报，不得以身份信息不全、需进一步核实等理由迟报瞒报。

(4) 县防指负责归口报送各类防汛信息。

(5) 应急响应结束后，县水利局、县城市管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应急管理局等成员单位在2日内将主要特征性数据等基本情况报送县防办。

8.2 信息发布

防汛信息发布要及时、准确、客观、全面。汛情、险情、灾情及防汛工作动态等信息由行业部门审核，县防指统一发布。县防指在发布重要灾情、险情信息前要及时报告市防指，涉及人员伤亡的要及时报告上级防指。

重大、特别重大洪涝灾害发生后，县政府或县防指在5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配合上级政府举行新闻发布会。重大决策部署、综合汛情、灾情和抢险救灾情况等重要信息，由县防指通过媒体对外统一发布。

9 善后工作

9.1 善后处置

县政府根据洪涝灾害情况，制定救助、补偿、抚慰、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对洪涝灾害中的伤亡人员、应急处置工作人员，

以及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及个人的物资，按照规定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市生态环境局商水分局要做好疫病和环境污染防治工作。

9.2 调查评估

洪涝灾害发生后，县政府组织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利局、县城市管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路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气象局等有关部门及专家对灾害防御工作进行调查评估，分析原因，总结经验，提出防范、治理、改进建议和措施。县委、县政府也要积极对洪涝灾害处置进行复盘，补短板、强弱项，持续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9.3 恢复重建

（1）恢复重建工作由县政府负责。洪涝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县政府要及时恢复社会秩序，尽快修复被损坏的交通、水利、气象、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等公共设施。

（2）县政府根据实际情况报请市政府提供资金、物资支持和技术指导，提出支援请求。并根据实际情况对乡镇（街道）政府提供资金、物资支持和技术指导，组织其他地区提供支援。

（3）居民住房恢复重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据辖区内倒损民房核定情况视情组织评估小组，对因灾倒损民房情况进行评估，做好受损民房的质量评估工作。以县政府或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名义向上级政府或上级财政部门、上级应急部门报送拨付因灾倒塌、损坏民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的请示。

（4）县政府、县应急局、县财政局根据辖区内受灾情况，

向上级政府提出资金申请，接收上级部门下拨的中央和省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专项用于各地因灾倒塌民房恢复重建补助。

10 预案管理

10.1 预案编制修订

本预案由县防办负责管理，结合日常检查、预案演练、防汛救灾等工作实际，及时组织预案评估，以预案实用管用为重点，适时修改完善，确保预案内容规范和预案衔接顺畅，增强预案体系整体性、协调性、实效性。

县防指成员单位和各乡镇（街道）防指根据本预案和当地实际或部门职责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报县防指备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1）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防汛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面临的风险、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4）在洪涝灾害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作出重大调整的；

（5）其他需要修订应急预案的情况。

10.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防办负责解释。其他专项预案与本预案不一致时，以本预案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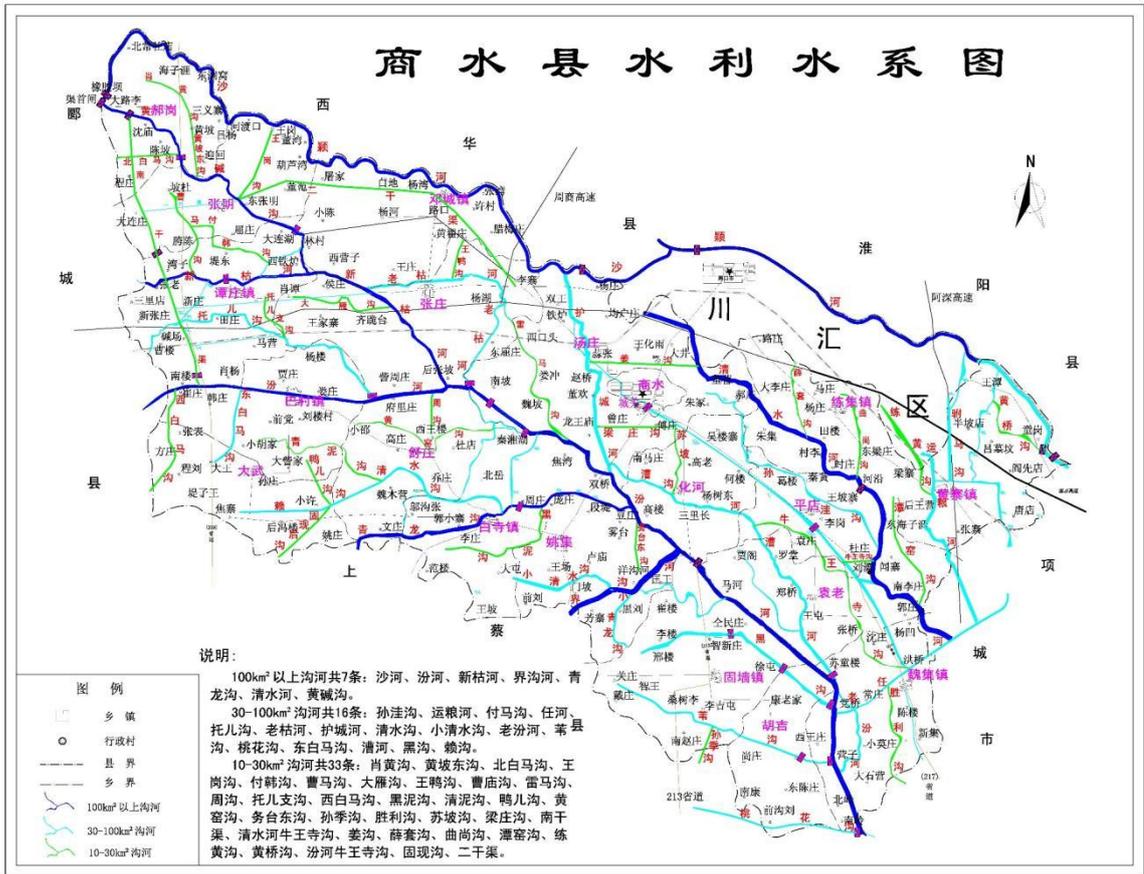
10.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11 附件

- 1.商水县水利水系图
- 2.商水县暴雨预警标准
- 3.商水县沙河河道重点险工统计表
- 4.汾河各堤段防汛措施及抢险救援保障
- 5.城市排水防涝划片包干清单
- 6.商水县主要积水点及桥涵分布
- 7.商水县防汛应急抢险队伍一览表
- 8.商水县防汛物资一览表
- 9.商水县防汛应急指挥手册

商水县水利水系图



附件 2

商水县暴雨预警标准

暴雨预警从低到高划分为 4 个级别，分别是 IV 级（一般）、III 级（较重）、II 级（严重）、I 级（特别严重），I 级为最高级别。具体发布标准如下：

（1）暴雨 IV 级预警：预计未来 24 小时 1 个乡镇（街道）将出现 50 毫米以上降雨，且有超过 100 毫米的降雨；或者已经出现并可能持续。

（2）暴雨 III 级预警：过去 24 小时全县大部分地区出现 100 毫米以上降雨，预计未来 24 小时内上述地区仍将出现 50 毫米以上降雨；或者预计未来 24 小时内全县大部分地区将出现 100 毫米以上降雨，且有超过 250 毫米的降雨。

（3）暴雨 II 级预警：过去 48 小时内 3 个以上乡镇（街道）持续出现日雨量 100 毫米以上降雨，且有成片日雨量超过 100 毫米以上降雨，预计未来 24 小时内上述地区仍将出现 50 毫米以上降雨；或者预计未来 24 小时内 3 个以上乡镇（街道）将出现 250 毫米以上降雨。

（4）暴雨 I 级预警：过去 48 小时内 3 个以上乡镇（街道）部分地区持续出现日雨量 100 毫米以上降雨，且上述地区有日雨量超过 250 毫米的降雨，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地区仍将出现 100 毫米以上的降雨。

附件 3

沙河河道重点险工统计表

序号	乡镇	险工名称	物资地点	责任领导	工程抢险技术组	险工详情
1	郝岗	新庄险工	三义仓库	刘思华	李兆林、朱春峰	郝岗乡新庄村西，桩号 32+798 处，长度 1347 米。该险工坐湾迎溜，河岸腰沙，遇水极易坍塌。洪水时易出现塌岸等险情。
2		常社险工	三义仓库	刘思华	李兆林、朱春峰	郝岗乡常社村西北，桩号 34+890 处，长度 610 米。该险工岸陡无滩，大溜扫边，堤顶高于堤背地面 7.5 米，洪水时渗水严重。1954 年、1969 年做干砌石和砂浆砼护岸共 340 米。
3		柴湾险工	三义仓库	刘思华	李兆林、朱春峰	郝岗乡柴湾村西北，桩号 36+600 处，长度 970 米。该险工坐湾顶冲，堤背低洼，堤外有坑，堤顶高于堤背 7.0 米，高水位时渗水，1953 年曾于此处决口。1983 年—1989 年共做护岸 770 米。
4		奶奶庙险工	三义仓库	刘思华	李兆林、朱春峰	郝岗乡奶奶庙村北，桩号 39+000 处，长度 600 米。该险工坐湾顶冲，岸陡滩窄，土质沙壤，高水位时渗水严重。1981 年做砖护岸 300 米，1989 年做砼护岸 120 米。目前部分护岸基础悬空。
5		西张湾险工	三义仓库	刘思华	李兆林、朱春峰	郝岗乡张湾村，桩号 40+630 处，长度 300 米。该险工坐湾迎溜，堤背有坑，高水位时渗水严重。1972 年斩头削坡；1976 年、1978 年做砂浆砼块、青砖护岸 300 米。
6		东洄窝险工	三义仓库	刘思华	李兆林、朱春峰	郝岗乡东洄窝村，桩号 40+930-41+515、42+600-43+000 处，总长 985 米。该险工上游坐湾迎流，岸陡滩窄，高水位时渗水严重。1962 年做干砌石护岸 323 米；1968 年做浆砌石护岸 182 米；1989 年砼护岸 80 米，目前部分基础悬空 2-3 米。

序号	乡镇	险工名称	物资地点	责任领导	工程抢险技术组	险工详情
7		范庄险工	三义仓库	刘思华	李兆林、朱春峰	郝岗乡范庄村东，桩号 44+000 处，长度 570 米。该险工大溜扫边，河坡腰沙，洪水时坍塌严重。1987 年做砼块护岸 270 米；1988 年做浆砌砼块 240 米。现坍塌最严重处垂直高度 10 米，滩地宽度不足 20 米，坍塌顺水流方向长 300 米。
8		三义险工	三义仓库	刘思华	李兆林、朱春峰	郝岗乡三义寨村东北，桩号 44+890 处，长度 500 米。该险工迎溜顶冲，岸陡滩窄。1999 年新建 4 座堆石丁坝；2000 年新建 1 座堆石丁坝。现原做堆石坝坝头沉陷，坝坡坍塌，1 号坝上游坍塌长度 150 米，宽度 5 至 10 米，已经严重威胁 1 号坝安全。
9	张明	老门潭险工	三义仓库	王安才	刘 强、徐俊涛	张明乡老门潭村西，桩号 45+440 处，长度 1350 米。该险工坐湾兜流，土质含流沙层，河底有深潭。1967 年、2003 年分别以堆石、砼丁坝做护岸 1350 米。现透水网格丁坝砼柱碳化。
10		何渡口险工	三义仓库	王安才	刘 强、徐俊涛	张明乡何渡口村，该险工大溜扫边，土质沙壤、滩地坍塌严重
11		西张庄险工	三义仓库	王安才	刘 强、徐俊涛	张明乡西张庄村，该险工大溜扫边，土质沙壤、滩地坍塌严重。已做护岸长度 290 米。
12		王岗险工	三义仓库	王安才	刘 强、徐俊涛	张明乡王岗村，桩号 48+280 处，长度 720 米。该险工岸陡无滩，堤背坑坑相连。1971 年分两次做砼块护岸 145 米；1979 年做砖砌护岸 520 米，现砖护岸老化。
13		寺王险工	三义仓库	王安才	刘 强、徐俊涛	张明乡寺王村东北，桩号 48+560 处，长度 475 米。该险工上游段坐湾顶冲，下游段大溜扫边，是沙河漯河、周口最严重的卡脖子段，此段河岸长度 180 米。1956 年、1973 年做砼块护岸 295 米。
14		董湾险工	三义仓库	王安才	刘 强、徐俊涛	张明乡董湾村东北，桩号 51+870 处，长度 300 米。该险工大溜扫边。1971 年做砼块护岸 300 米，现有滩地 20 至 30 米，洪水时坍塌严重。坍塌

序号	乡镇	险工名称	物资地点	责任领导	工程抢险技术组	险工详情
						塌最严重堤段垂直高度 10 米左右。
15		黄圈寨险工	三义仓库	王安才	刘 强、徐俊涛	张明乡葫芦湾村东，桩号 52+170 处，长度 1320 米。该险工坐湾兜溜，河底流沙形成秤钩子环河，历史上多次决口。1964 年、1999 年做堆石坝治理，现 11 座堆石坝坝头、坝坡沉陷、坝档间坍塌严重。
16	邓城	夏寨险工	马门仓库	华润军	姚世联、杨 剑	邓城镇夏寨村后，桩号 54+820 处，长度 460 米。该险工坐湾顶冲，土质松软，遇水极易坍塌。1980 年做砌石护岸 210 米；1997 年做模袋护岸 100 米；1999 年做砼护岸 265 米。现靠近右岸河底有长 280 米，深 6.5 米的深潭，上游浆砌护坡坍塌 20 平方米，干砌石护岸坍塌 100 平方米；下游护坡基础外露 159 米。
17		白帝险工	马门仓库	华润军	姚世联、杨 剑	邓城白帝，桩号 58+550-59+400 处，长度 850 米。该险工上游坐湾迎溜，下游老堤岸陡无滩，堤背有坑，高水位进渗水严重。1982 年做砖护岸 200 米。
18		后杨湾险工	马门仓库	华润军	姚世联、杨 剑	邓城后杨湾村，该险工坐弯迎溜，土质沙壤、渗水严重，滩地坍塌。
19		尚湾险工	马门仓库	华润军	姚世联、杨 剑	邓城镇尚湾村西，桩号 60+300 处，长度 1060 米。该险工坐湾迎溜，岸陡无滩，河底有深潭。1972 年、1983 年做砌石、浆砌砼块护岸 670 米；2005 年做编织袋装土加固基础 570 米。现险工上、下游各 100 米范围内基础悬空，坍塌严重。
20		邓城西险工	马门仓库	华润军	姚世联、杨 剑	邓城镇邓城村后，该险工迎溜扫边，岸陡无滩。1951 年、1988 年做砼、干砌石护岸 823 米；2007 年做浆砌石护岸 100 米。现 64+000 处基础悬空 200 米，下游 86 米长砌石护岸坍塌损毁。640
21		邓城东险工	马门仓库	华润军	姚世联、杨 剑	邓城镇邓城村后，该险工迎溜扫边，岸陡无滩。1951 年、1988 年做砼、干砌石护岸 823 米；2007 年做浆砌石护岸 100 米。现 64+000 处基础悬

序号	乡镇	险工名称	物资地点	责任领导	工程抢险技术组	险工详情
						空 200 米，下游 86 米长砌石护岸坍塌损毁。490
22		饮马台险工	马门仓库	华润军	姚世联、杨 剑	邓城镇乡湾村西南，桩号 65+000 处，长度 989 米。该险工上游坐湾顶冲，下游大溜扫边，岸陡无滩，土质沙壤，基础流沙。1970 年、1987 年做砼护岸 580 米。现河底深潭（长 240 米，深 7 米），基础外露悬空 260 米。
23		张湾险工	马门仓库	华润军	姚世联、杨 剑	邓城镇张湾村，桩号 234+750--235+464 长度 714 米。该险工大溜扫边，堤身单薄，堤背有大坑，高水位进渗水严重。1963 年做砼块护岸 300 米；1974 年做砼块护岸 110 米；1976 年做砼块护岸 304 米，现部分基础悬空。2018 年，利用特大防汛抗旱项目在此险工处储备块石 1500 立方米。
24		周庄险工	马门仓库	华润军	姚世联、杨 剑	邓城镇周庄村东南，桩号 68+201 处，长度 1355 米。该险工大溜扫边，岸土沙壤抗冲能力差，于 1965 年、1988 年分别以砖石、砼治理长度 1213 米。目前堤后有复堤后留下的坑塘（长 800 米，宽 80 米，深 2 米），高水位时渗水，干砌石护岸部分坍塌，基础全部悬空。
25		小张庄险工	马门仓库	华润军	姚世联、杨 剑	邓城镇小张庄村，该险工位于 219+100 处，大溜扫边，土质沙壤，渗水严重。2005 年做现浇混凝土护岸 120 米。400 米
26		朱湾险工	马门仓库	华润军	姚世联、杨 剑	邓城镇朱湾村，桩号 70+720-71+520 处，长度 800 米。该险工大溜扫边，岸陡无滩，堤背大坑，高水位时渗水严重。1971 年做现浇砼护岸 230 米；2003 年做砼护岸 180 米。
27	张庄	韩湾险工	马门仓库	张威	王 兵、单军利	张庄乡韩湾村，桩号 72+100-73+285 处，长度 1185 米。该险工坐湾顶冲，岸土沙壤，河槽狭窄。1983 年做现浇砼护岸 200 米；1987 年做砼块护岸 300 米；1999 年做现浇砼护岸 510 米。
28	汤庄	赵集西险工	马门仓库	张威	王 兵、单军利	汤庄乡赵集村西，桩号 73+500 处，长度 250 米，该险工迎溜扫边，岸陡无滩。1995 年做模袋护岸，多年水毁严重，模袋全部损坏，上部护岸

序号	乡镇	险工名称	物资地点	责任领导	工程抢险技术组	险工详情
						失去基础，严重危及堤防安全。拟抛石护基，需块石 3500 立方米，资金 60 万元。
29		赵集东险工	马门仓库	张威	王 兵、单军利	汤庄乡赵集村后，该险工迎溜扫边，岸陡无滩。1955 年做干砌石护岸 131 米；1969 年做砼块护岸 95 米。现基础全部损坏，砼块老化脱落。
30		雷楼险工	马门仓库	张威	王 兵、单军利	汤庄乡雷楼村，该险工坐弯顶冲，岸陡无滩、渗水严重，已做砼护岸老化。1977 年做砼块护岸 100 米。
31		邵庄险工	马门仓库	张威	王 兵、单军利	汤庄乡邵庄村，桩号 75 + 382 - 76 + 200 处，长度 818 米。该险工迎溜扫边，岸土沙壤，遇洪水坍塌严重。1975 年做砖渣砼护岸 318 米；1977 年做砼块护岸 100 米；1987 年做砼块护岸 400 米。
32		王庄险工	马门仓库	张威	王 兵、单军利	汤庄乡王庄村北，该险工坐弯迎溜，土质沙壤、渗水严重。2007 年已做护岸长度 200 米。
33		刘庄险工	马门仓库	张威	王 兵、单军利	汤庄乡刘庄村东北，桩号 78 + 115 处，长度 685 米。该险工坐湾迎溜，岸陡无滩。1956 年、1962 年、1988 年做干砌石、砖石、砼块治理。现干砌石护岸局部坍塌，基础悬空长 86 米；1988 年所做 400 米砼块护岸坍塌损毁 2/5。
34		王潭险工	马门仓库	张威	何国锋、雷舒存	黄寨镇王潭村后，桩号 106 + 500 处，长度 300 米。该险工坐湾迎溜，岸陡滩窄。1954 年做沉石治理。受沙河治理时小集段退堤影响，导致该险工险情上移，应尽早处理。
35	黄寨	尚集险工	马门仓库	许志刚	何国锋、雷舒存	黄寨乡尚小集村，桩号 108 + 630 处，长度 630 米。该险工迎溜扫边，岸坡腰沙，逐年坍塌，已成陡岸无滩，大水时水流直刷大堤，渗水严重。
36		下埠口险工	马门仓库	许志刚	何国锋、雷舒存	黄寨乡下埠口村，桩号 109 + 000 - 109 + 720 处，长度上 720 米。该险工岸坡土质沙壤，受迎溜扫边的影响，坍塌严重，现已陡岸无滩，大水直刷大堤。

序号	乡镇	险工名称	物资地点	责任领导	工程抢险技术组	险工详情
37		常庄险工	马门仓库	许志刚	何国锋、雷舒存	黄寨镇常庄村，桩号 109 + 980 处，长度 438 米。该险工岸陡无滩，河底有深潭，潭深 10 - 12 米，岸坡坍塌严重。2002 年做现浇砼块 250 米
38		刘井险工	马门仓库	许志刚	何国锋、雷舒存	黄寨乡刘井村，桩号 110 + 320 处，长度 627 米。受迎溜扫边的冲刷，逐年坍塌，陡岸无滩，土质沙壤，高水位时渗水。2002 年做现浇砼护 200 米；2007 年做浆砌砼块护坡 200 米。
39		童岗险工	马门仓库	许志刚	何国锋、雷舒存	黄寨乡童岗村，桩号 111 + 070 - 111 + 820 处，长度 750 米。该险工迎溜扫边，岸土沙壤，逐年坍塌，致使陡岸无滩。

附件 4

汾河各堤段防汛措施及抢险救援保障

位置	基本情况	主要措施	组织领导			抢险队伍及携带工具	物料保障	通讯保障
			责任领导	技术负责	乡镇责任领导			
姚集镇堤段	姚集乡堤段长 14.4 公里，桥梁 3 座，退水涵闸 7 座，桥两端高程低于汾河堤防高程 2 米。	发生洪涝灾害时，应关闭所有退水涵闸闸门，防止倒灌，编织袋装土筑坝，堵住桥口。	1、分包姚集镇的县处级领导 2、李春林（汾河服务中心主任）	张林中 曹建军	姚集镇党委书记	突击队人数 500 人，队长：乡武装部长。参加人员每人带铁锹一把、编织袋 10 条，每 10 人带运输车 1 辆。	编织袋 5000 条，铁锹 500 把，由沙河防汛物资仓库或者县应急局防汛物资仓库提供。运输车 50 辆，由乡村筹备，乡备桩木 5 方，取土位置：堤外余土 100 米。	周庄闸移动电话 1 部，镇政府指定移动电话 1 部
化河乡堤段	化河乡堤段长 6.93 公里，桥梁 1 座，涵闸 3 座，桥两端高程低于汾河堤防高程 2 米。	发生洪涝灾害时，应关闭所有退水涵闸闸门，防止倒灌，编织袋装土筑坝，堵住桥口。	1、分包化河乡的县处级领导 2、王宇斐（周庄闸服务中心主任）	段湘江 朱来全	化河乡党委书记	突击队人数 300 人，队长：乡武装部长。参加人员每人带铁锹一把、编织袋 10 条，每 10 人带运输车 1 辆。	编织袋 3000 条，铁锹 300 把，由沙河防汛物资仓库或者县应急局防汛物资仓库提供。运输车 30 辆，由乡村筹备，乡备桩木 5 方，取土位置：堤外余土 100 米。	周庄闸移动电话 1 部，乡政府指定移动电话 1 部。

位置	基本情况	主要措施	组织领导			抢险队伍及携带工具	物料保障	通讯保障
			责任领导	技术负责	乡镇责任领导			
固墙镇堤段	固墙镇堤段长9.49公里，桥梁1座，涵闸2座，桥两端高程低于汾河堤防高程2米。	发生洪涝灾害时，关闭所有退水涵闸闸门，防止倒灌，采用编织袋装土筑坝，堵住桥口。	1、分包固墙镇的县处级领导 2、王宇斐（周庄闸服务中心主任）	段湘江 朱来全	固墙镇党委书记	突击队人数400人，队长：乡武装部长。参加人员每人带铁锨一把、编织袋10条，每10人带运输车1辆。	编织袋4000条，铁锨400把，由沙河防汛物资仓库或者县应急局防汛物资仓库提供。架子车40辆，由乡村筹备，乡备桩木5方，取土位置：堤外余土100米。	周庄闸备移动电话1部，镇政府指定移动电话1部。
袁老乡堤段	袁老乡堤段长9.54公里，桥梁1座，涵闸3座，桥两端高程低于汾河堤防高程2米。	发生洪涝灾害时，关闭所有退水涵闸闸门，防止倒灌，采用编织袋装土筑坝，堵住桥口。	1、分包袁老乡的县处级领导 2、王宇斐（周庄闸服务中心主任）	段湘江 朱来全	袁老乡党委书记	突击队人数400人，队长：乡武装部长。参加人员每人带铁锨一把、编织袋10条，每10人带运输车1辆。	编织袋4000条，铁锨400把，由沙河防汛物资仓库或者县应急局防汛物资仓库提供。运输车40辆，由乡村筹备，乡备桩木5方，取土位置：堤外余土100米。	周庄闸移动电话1部，乡政府指定移动电话1部。
魏集镇堤段	魏集镇堤段长12.65公里，桥梁4座，涵闸7座，桥两端高程低于汾河堤防高程2米。	发生洪涝灾害时，关闭所有退水涵闸闸门，防止倒灌，用编织袋装土筑坝，堵住桥口。	1、分包魏集镇的县处级领导； 2、王宇斐（周庄闸服务中心主任）	段湘江 朱来全	魏集镇党委书记	突击队人数400人，队长：镇武装部长。参加人员每人带铁锨一把、编织袋10条，每10人带运输车1辆。	编织袋4000条，铁锨400把，由沙河防汛物资仓库或者县应急局防汛物资仓库提供。运输车50辆，由镇村筹备，乡备桩木5方，取土位置：堤外余土100米。	周庄闸移动电话1部，镇政府指定移动电话1部。

位置	基本情况	主要措施	组织领导			抢险队伍及携带工具	物料保障	通讯保障
			责任领导	技术负责	乡镇责任领导			
胡吉镇堤段	胡吉镇堤段长6.56公里，桥梁1座，涵闸4座，桥两端高程低于汾河堤防高程2米，	发生洪涝灾害时，关闭所有退水涵闸闸门，防止倒灌，采用编织袋装土筑坝，堵住桥口。	1、分包胡吉镇的县处级领导 2、王宇斐（周庄闸服务中心主任）	段湘江 朱来全	胡吉镇党委书记	突击队人数300人，队长：镇武装部长。参加人员每人带铁锨一把、编织袋10条，每10人带运输车1辆。	编织袋3000条，铁锨300把，由沙河防汛物资仓库或者县应急局防汛物资仓库提供。运输车30辆，由镇村筹备，乡备桩木5方，取土位置：堤外余土100米。	周庄闸移动电话1部，镇政府指定移动电话1部。

附件 5

城市排水防涝划片包干清单

片区	防汛任务	责任区域	分片领导	联系人	队长	成 员	备 注
机动应 急组	对突发防汛事件的应急处理;组织对突发抗洪事故进行现场指挥;负责应急预案的编制、演练、修订和实施,并指导本系统防汛应急管理工作。	机动应急	王 建 150368429 99	张校建 15716769666 吕国朝 18639453666 刘同正 15516766099	杨 涛 13939400006	雷昊、左书铭、李杰、刘雷、东泽颂、魏长庆、王建村、许建刚、康帅李猛、李亚萌、樊恩光、王少华、郅金伟、侯龙伟、王曙光、王二杰、单虎、徐魁、高永刚、王森、史鹏举、顾峰、史文哲、钊湘懿、朱威明、张民权、樊露露、王猛、杨威振、李超、张亮、王曙光、隋运昌、王华忠、王宏伟、崔二宝、王树强、曲高博、赵威威、杜鹏飞、张二号、党秋收、曹军举、杨雨亭王耀光、赵腾飞、陈 卓 付长城、程练兵	防汛期间, 应急有关人员的通信工具要 24 小时开机, 确保通信畅通。认真执行防汛指挥部领导, 服从命令、不漏岗、不脱岗, 能及时传递和执行上级指令。

片区	防汛任务	责任区域	分片领导	联系人	队长	成员	备注
一片区	认真执行应急管理程序;自觉地参与防汛应急管理的各项工作,按照防汛除涝应急预案负责责任片区应急事故的处理,参与事故分析、总结,制定纠正、预防与改进措施。	阳城大道以西 澱川大道(含)以北	赵维 176298326 99	张东风 13525767678 赵志力 15896769768 王光辉 13938072885 张国峰 13608429369	雷红敬 1314823669	靳明治、王顺龙、王巍、康亚飞、王彦伟、王力强、杨旋、侯磊、朱继涛、李伟、彭流洋、王亚辉、韩文利、安定、张志良、王立志、曲东风、王建荣樊宇栋、刘笑朋、王光、范东、赵亚闯、张前进娄中枢	防汛期间,应急有关人员的通信工具要24小时开机,确保通信畅通。认真执行防汛指挥部领导,服从命令、不漏岗、不脱岗,能及时传递和执行上级指令。
二片区	认真执行应急管理程序;自觉地参与防汛应急管理的各项工作,按照防汛除涝应急预案负责责任片区应急事故的处理,参与事故分析、总结,制定纠正、预防与改进措施。	阳城大道(含)以西 澱川大道以南 南干渠以北	赵曙光 139380729 29	王辉 13700828156 王学峰 13513879021 袁帅 13403876329	李小建 15225773188	李洪海、郭乐乐、徐征、任连强、关光辉、王京龙、王军伟、乔更玉、赵树阳付大伟、刘依萍、智冬华谭会敏、李凤娇、赵玉玲马步帅、井帅杰、史庚新乔晓坤、赵鹏飞、于涛、刘畔龙、熊建立、郭帅、吴亚伟	防汛期间,应急有关人员的通信工具要24小时开机,确保通信畅通。认真执行防汛指挥部领导,服从命令、不漏岗、不脱岗,能及时传递和执行上级指令。

片区	防汛任务	责任区域	分片领导	联系人	队长	成员	备注
三片区	认真执行应急管理程序;自觉地参与防汛应急管理的各项工作,按照防汛除涝应急预案负责责任片区应急事故的处理,参与事故分析、总结,制定纠正、预防与改进措施。	阳城大道以东 康庄大道以西 南干渠以北 澱川大道(含)以南	张成保 137076213 21	郑磊 13939418192 杨君丽 13592235596	牛庆涛 15139463099	张长海、苏向阳、刘威智佳甲、刘少锋、张继伟顾炯江、李小宝、黄力强耿新喜、李会兴、赵众、王振江、郭高鹏、杨弼涵陈子华、赵阳阳、雷亚北 张家寅、王三磊、杨昆、李超、马俊、吴 佟、李豪	防汛期间,应急有关人员的通信工具要24小时开机,确保通信畅通。认真执行防汛指挥部领导,服从命令、不漏岗、不脱岗,能及时传递和执行上级指令。
四片区	认真执行应急管理程序;自觉地参与防汛应急管理的各项工作,按照防汛除涝应急预案负责责任片区应急事故的处理,参与事故分析、总结,制定纠正、预防与改进措施。	南干渠(含)以南	张东 138386419 26	苏文超 15139461223 左纪民 13938093870 陈新建 13673447616	胡小坤 15896767996	赵心、王金钢、王玉龙、张帆、徐军伟、张志刚焦国强、李佳讯、承光辉、王斌、陈东升、高宗、刘亚飞、郑拉糊、魏朝安、叶栋冉、左辉、柳聪、王建南、杨明明、任亚东、张鹏飞、张玉东、陈可子、霍猛	防汛期间,应急有关人员的通信工具要24小时开机,确保通信畅通。认真执行防汛指挥部领导,服从命令、不漏岗、不脱岗,能及时传递和执行上级指令。

序号	防汛任务	责任区域	分片领导	联系人	队长	成员	备注
五片区	认真执行应急管理程序；自觉地参与防汛应急管理的各项工作，按照防汛除涝应急预案负责责任片区应急事故的处理，参与事故分析、总结，制定纠正、预防与改进措施。	康庄大道 (含)以东	宋鸿图 13592205566	戚金体 13193638382 苑红杰 15939426966	随运昌 13608427966	赵四平、赵胜利、刘海霞 王军洋、赵黎明、杨艳玲 孔琳、史翠玲、郑贵州 韩海舰、马亚超、杨鼎 祝云杰、李云龙、赵棒 彭朝成、周卫星、李国强 赵黎明、陈国伟、王红星 郑亚辉、刘帅、王永华 许松涛	防汛期间,应急有关人员的通信工具要24小时开机,确保通信畅通。认真执行防汛指挥部领导,服从命令、不漏岗、不脱岗,能及时传递和执行上级指令。

片区	防汛任务	责任区域	分片领导	联系人	队长	成员（25人）	备注
六片区	认真执行应急管理程序；自觉地参与防汛应急管理的各项工作，按照防汛除涝应急预案负责责任片区应急事故的处理，参与事故分析、总结，制定纠正、预防与改进措施。	潞川大道以北 阳城大道（含）以东 康庄大道以西	党占峰 13592205566	杨建峰 13461326665 苏振东 13781218737 李刚 13608411000	樊元元 18336500923	童双喜、任亚东、任配果 魏理直、陈成威、贾艳杰 张明霞、杨艳萍、倪冰 党宏伟、王岭、王志学 刘二正、王东新、王红光 王军、杨红磊、张胜利 殷建新、张合义、李帅 彭博、王帅、李文涛 许继威	防汛期间，应急有关人员的通信工具要24小时开机，确保通信畅通。认真执行防汛指挥部领导，服从命令、不漏岗、不脱岗，能及时传递和执行上级指令。

附件 6

商水县主要积水点及桥涵分布

序号	类型	位置	隐患情况	防患措施	责任单位	备注
1	主要积水点	澱川大道女子职专对面	学校附近，临近坑塘，易发生溺水事故。	临时封闭道路，禁止通行；出动大型设备及人员，尽快排水。	县城市管理局	2021年7月22日积水深度60cm
2	桥涵	嵩阳大道桥涵	强降雨易积水。	临时封闭道路，禁止通行；出动大型设备及人员，尽快排水。	县城市管理局	
3		兴商大道桥涵				
4		汤庄涵洞			县交通运输局	已通车
5		马营涵洞				正在施工
6		219涵洞				封锁
7		吴庄涵洞				正常排查
8		苑庄涵洞				正常排查

商水县漯阜铁路涵洞分布

序号	涵洞里程	所属县市(乡镇)	涵洞样式	防水样式	存在主要问题	强降雨防范措施	责任单位
1	K21+324.00	商水县谭庄曹楼	1-4.0m 框架涵(平改立)	雨棚	无排水设施, 强降雨易积水	临时封闭道路; 出动大型设备及人员, 尽快排水	所属乡镇
2	K21+534.00	商水县谭庄曹楼	1-4.0 框架涵(平改立)	雨棚	无排水设施, 强降雨易积水	临时封闭道路; 出动大型设备及人员, 尽快排水	所属乡镇
3	K22+284.00	商水县谭庄碱场村	1-4 框架涵(平改立)	雨棚	无排水设施, 强降雨易积水	临时封闭道路; 出动大型设备及人员, 尽快排水	所属乡镇
4	K22+814.00	商水县谭庄碱场村	1-4 框架涵(平改立)	雨棚	无排水设施, 强降雨易积水	临时封闭道路; 出动大型设备及人员, 尽快排水	所属乡镇
5	K23+242.00	商水县谭庄碱场村	1-4 框架涵(平改立)	雨棚	无排水设施, 强降雨易积水	临时封闭道路; 出动大型设备及人员, 尽快排水	所属乡镇
6	K24+010.00	商水县谭庄三李村	5+15+5	机排	/	临时封闭道路; 出动大型设备及人员, 尽快排水	所属乡镇
7	K24+483.00	商水县谭庄三李村	1-3.0m 框架涵(平改立)	雨棚	无排水设施, 强降雨易积水	临时封闭道路; 出动大型设备及人员, 尽快排水	所属乡镇
8	K24+970.00	商水县谭庄三李村	1-4.0m 框架涵(平改立)	雨棚	无排水设施, 强降雨易积水	临时封闭道路; 出动大型设备及人员, 尽快排水	所属乡镇
9	K25+433.00	商水县谭庄三李村	1-6 框架涵(平改立)	雨棚	无排水设施, 强降雨易积水	临时封闭道路; 出动大型设备及人员, 尽快排水	所属乡镇
10	K25+878.00	商水县谭庄武庄村	1-4 框架涵(平改立)	雨棚	无排水设施, 强降雨	临时封闭道路; 出动大型	所属乡镇

序号	涵洞里程	所属县市(乡镇)	涵洞样式	防水样式	存在主要问题	强降雨防范措施	责任单位
					易积水	设备及人员, 尽快排水	
11	K26+363.00	商水县谭庄武庄村	1-8 框架涵(平改立)	机排	无排水设施, 强降雨易积水	临时封闭道路; 出动大型设备及人员, 尽快排水	所属乡镇
12	K26+836.00	商水县谭庄陈庄村	1-4.0 框架涵(平改立)	雨棚	无排水设施, 强降雨易积水	临时封闭道路; 出动大型设备及人员, 尽快排水	所属乡镇
13	K27+251.00	商水县谭庄马营	1-3.0m 框架涵(平改立)	雨棚	无排水设施, 强降雨易积水	临时封闭道路; 出动大型设备及人员, 尽快排水	所属乡镇
14	K27+450.00	商水县谭庄马营	1-8.5 框架涵(平改立)	机排	/	临时封闭道路; 出动大型设备及人员, 尽快排水	所属乡镇
15	K27+697.00	商水县谭庄东芝	1-5 框架涵(平改立)	雨棚	无排水设施, 强降雨易积水	临时封闭道路; 出动大型设备及人员, 尽快排水	所属乡镇
16	K28+892.00	商水县谭庄东芝	1-3.0m 框架涵(平改立)	雨棚	无排水设施, 强降雨易积水	临时封闭道路; 出动大型设备及人员, 尽快排水	所属乡镇
17	K29+547.00	商水县谭庄杨楼	1-4 框架涵(平改立)	雨棚	无排水设施, 强降雨易积水	临时封闭道路; 出动大型设备及人员, 尽快排水	所属乡镇
18	K30+112.00	商水县张庄镇张庄	1-4 框架涵(平改立)	雨棚	无排水设施, 强降雨易积水	临时封闭道路; 出动大型设备及人员, 尽快排水	所属乡镇
19	K30+599.00	商水县张庄镇张庄	1-3 框架涵(平改立)	雨棚	无排水设施, 强降雨易积水	临时封闭道路; 出动大型设备及人员, 尽快排水	所属乡镇
20	K30+888.00	商水县张庄镇张庄	1-4 框架涵(平改立)	雨棚	无排水设施, 强降雨易积水	临时封闭道路; 出动大型设备及人员, 尽快排水	所属乡镇
21	K31+694.00	商水县张庄镇张庄乡大各岗村	1-4 框架涵(平改立)	雨棚	无排水设施, 强降雨易积水	临时封闭道路; 出动大型设备及人员, 尽快排水	所属乡镇

序号	涵洞里程	所属县市(乡镇)	涵洞样式	防水样式	存在主要问题	强降雨防范措施	责任单位
22	K31+976.00	商水县张庄镇张庄多大各岗村	1-4.0 框架涵(平改立)	雨棚	无排水设施, 强降雨易积水	临时封闭道路; 出动大型设备及人员, 尽快排水	所属乡镇
23	K32+371.00	商水县张庄镇张庄乡小各岗村	1-4.0m 框架涵(平改立)	雨棚	无排水设施, 强降雨易积水	临时封闭道路; 出动大型设备及人员, 尽快排水	所属乡镇
24	K32+646.00	商水县张庄镇张庄多小各岗村	1-3 框架涵(平改立)	雨棚	无排水设施, 强降雨易积水	临时封闭道路; 出动大型设备及人员, 尽快排水	所属乡镇
25	K33+635.00	商水县张庄镇城上	1-5.0m 框架涵(平改立)	雨棚	无排水设施, 强降雨易积水	临时封闭道路; 出动大型设备及人员, 尽快排水	所属乡镇
26	K34+070.00	商水县张庄镇城上	1-5.0m 框架涵(平改立)	雨棚	无排水设施, 强降雨易积水	临时封闭道路; 出动大型设备及人员, 尽快排水	所属乡镇
27	K34+400.00	商水县张庄镇城下	1-4.0m 框架涵(平改立)	雨棚	无排水设施, 强降雨易积水	临时封闭道路; 出动大型设备及人员, 尽快排水	所属乡镇
28	K34+720.00	商水县张庄镇城下	1-4.0m 框架涵(接长)	雨棚	无排水设施, 强降雨易积水	临时封闭道路; 出动大型设备及人员, 尽快排水	所属乡镇
29	K35+500.00	商水县张庄镇南陵	1-6 框架涵(平改立)	雨棚	无排水设施, 强降雨易积水	临时封闭道路; 出动大型设备及人员, 尽快排水	所属乡镇
30	K36+835.00	商水县张庄镇南陵	1-4.0m 框架涵(平改立)	雨棚	无排水设施, 强降雨易积水	临时封闭道路; 出动大型设备及人员, 尽快排水	所属乡镇
31	K36+970.00	商水县张庄镇南陵	1-4.0m 框架涵(平改立)	雨棚	无排水设施, 强降雨易积水	临时封闭道路; 出动大型设备及人员, 尽快排水	所属乡镇
32	K37+750.00	商水县张庄镇姜庄	1-6 框架涵(平改立)	雨棚	无排水设施, 强降雨易积水	临时封闭道路; 出动大型设备及人员, 尽快排水	所属乡镇
33	K38+650.00	商水县张庄镇姜庄	1-6 框架涵(平改立)	雨棚	无排水设施, 强降雨易积水	临时封闭道路; 出动大型设备及人员, 尽快排水	所属乡镇

序号	涵洞里程	所属县市(乡镇)	涵洞样式	防水样式	存在主要问题	强降雨防范措施	责任单位
34	K39+350.00	商水县张庄镇徐庄	1-4 框架涵(平改立)	雨棚	无排水设施, 强降雨易积水	临时封闭道路; 出动大型设备及人员, 尽快排水	所属乡镇
35	K39+910.00	商水县张庄镇徐庄	1-3 框架涵(平改立)	雨棚	无排水设施, 强降雨易积水	临时封闭道路; 出动大型设备及人员, 尽快排水	所属乡镇
36	K40+400.00	商水县张庄镇火神庙	1-5.0 框架涵(平改立)	雨棚	无排水设施, 强降雨易积水	临时封闭道路; 出动大型设备及人员, 尽快排水	所属乡镇
37	K41+070.00	商水县张庄镇高庄	1-4 框架涵(平改立)	雨棚	无排水设施, 强降雨易积水	临时封闭道路; 出动大型设备及人员, 尽快排水	所属乡镇
38	K41+840.00	商水县张庄镇屈庄	1-4.0m 框架涵(平改立)	雨棚	无排水设施, 强降雨易积水	临时封闭道路; 出动大型设备及人员, 尽快排水	所属乡镇
39	K42+200.00	商水县张庄镇八里王	1-4.0m 框架涵(平改立)	雨棚	无排水设施, 强降雨易积水	临时封闭道路; 出动大型设备及人员, 尽快排水	所属乡镇
40	K42+640.00	商水县张庄镇八里王	1-4.0m 框架涵(平改立)	雨棚	无排水设施, 强降雨易积水	临时封闭道路; 出动大型设备及人员, 尽快排水	所属乡镇
41	K44+022.71	商水县汤庄	1-4 框架涵(平改立)	雨棚	无排水设施, 强降雨易积水	临时封闭道路; 出动大型设备及人员, 尽快排水	所属乡镇
42	K44+703.51	商水县汤庄	1-4 框架涵(平改立)	雨棚	无排水设施, 强降雨易积水	临时封闭道路; 出动大型设备及人员, 尽快排水	所属乡镇
43	K45+200.51	商水县汤庄	1-4 框架涵(平改立)	雨棚	无排水设施, 强降雨易积水	临时封闭道路; 出动大型设备及人员, 尽快排水	所属乡镇
44	K45+693.51	商水县汤庄	1-4 框架涵(平改立)	雨棚	无排水设施, 强降雨易积水	临时封闭道路; 出动大型设备及人员, 尽快排水	所属乡镇
45	K46+730.51	商水县汤庄	1-3 框架涵(平改立)	雨棚	无排水设施, 强降雨易积水	临时封闭道路; 出动大型设备及人员, 尽快排水	所属乡镇

序号	涵洞里程	所属县市(乡镇)	涵洞样式	防水样式	存在主要问题	强降雨防范措施	责任单位
46	K46+739.00	商水县汤庄	1-9.0	机排	/	临时封闭道路; 出动大型设备及人员, 尽快排水	所属乡镇
47	K47+393.25	商水县汤庄乡李庄	1-4 框架涵(平改立)	雨棚	无排水设施, 强降雨易积水	临时封闭道路; 出动大型设备及人员, 尽快排水	所属乡镇
48	K47+633.25	商水县汤庄乡李庄	1-4 框架涵(平改立)	雨棚	无排水设施, 强降雨易积水	临时封闭道路; 出动大型设备及人员, 尽快排水	所属乡镇
49	K48+085.95	商水县新城区何庄	1-4 框架涵(平改立)	雨棚	无排水设施, 强降雨易积水	临时封闭道路; 出动大型设备及人员, 尽快排水	所属乡镇
50	K48+791.75	商水县新城区何庄	1-4 框架涵(平改立)	雨棚	无排水设施, 强降雨易积水	临时封闭道路; 出动大型设备及人员, 尽快排水	所属乡镇
51	K49+271.85	商水县新城区浮桥	1-4.0m 框架涵(新建)	雨棚	无排水设施, 强降雨易积水	临时封闭道路; 出动大型设备及人员, 尽快排水	所属乡镇
52	K49+877.15	商水县谭庄新城区均户	1-4.0m 框架涵(新建)	雨棚	无排水设施, 强降雨易积水	临时封闭道路; 出动大型设备及人员, 尽快排水	所属乡镇
53	K50+238.25	商水县谭庄新城区何庄	1-3.0m 框架涵(新建)	雨棚	无排水设施, 强降雨易积水	临时封闭道路; 出动大型设备及人员, 尽快排水	所属乡镇
54	K50+589.65	商水县城南办事处	1-4.0m 框架涵(新建)	雨棚	无排水设施, 强降雨易积水	临时封闭道路; 出动大型设备及人员, 尽快排水	所属乡镇
55	K51+261.20	商水县城南办事处	1-4.0m 框架涵(平改立)	雨棚	无排水设施, 强降雨易积水	临时封闭道路; 出动大型设备及人员, 尽快排水	所属乡镇
56	K51+842.30	商水县八里湾中心寨	1-3.0m 框架涵(新建)	雨棚	无排水设施, 强降雨易积水	临时封闭道路; 出动大型设备及人员, 尽快排水	所属乡镇
57	K52+220.00	商水县八里湾中心寨	1-4.0m 框架涵	雨棚	无排水设施, 强降雨易积水	临时封闭道路; 出动大型设备及人员, 尽快排水	所属乡镇

序号	涵洞里程	所属县市(乡镇)	涵洞样式	防水样式	存在主要问题	强降雨防范措施	责任单位
58	K52+600.00	商水县八里湾中心寨	1-3m 盖板涵(新建)	无雨棚	无排水设施, 强降雨易积水	临时封闭道路; 出动大型设备及人员, 尽快排水	所属乡镇
59	K52+800.00	商水县八里湾中心寨	1-5m 盖板涵(新建)	无雨棚	无排水设施, 强降雨易积水	临时封闭道路; 出动大型设备及人员, 尽快排水	所属乡镇
60	K64+550.00	练集镇小李庄	1-4.0m 盖板涵	雨棚	无排水设施, 强降雨易积水	临时封闭道路; 出动大型设备及人员, 尽快排水	所属乡镇
61	K64+807.00	练集镇小李庄	1-4.0 框架涵(平改立)	雨棚	无排水设施, 强降雨易积水	临时封闭道路; 出动大型设备及人员, 尽快排水	所属乡镇
62	K65+371.00	练集镇练集	1-6.0m 框架涵(平改立)	雨棚	无排水设施, 强降雨易积水	临时封闭道路; 出动大型设备及人员, 尽快排水	所属乡镇
63	K65+691.00	练集镇张马庄	1-4.0m 框架涵(平改立)	雨棚	无排水设施, 强降雨易积水	临时封闭道路; 出动大型设备及人员, 尽快排水	所属乡镇
64	K66+110.00	练集镇张马庄	1-4.0m 框架涵(平改立)	雨棚	无排水设施, 强降雨易积水	临时封闭道路; 出动大型设备及人员, 尽快排水	所属乡镇
65	K66+857.00	练集镇郭庄	1-6.0 框架涵(平改立)	雨棚	无排水设施, 强降雨易积水	临时封闭道路; 出动大型设备及人员, 尽快排水	所属乡镇
66	K67+058.00	练集镇郭庄	1-3.0 框架涵(平改立)	无雨棚	无排水设施, 强降雨易积水	临时封闭道路; 出动大型设备及人员, 尽快排水	所属乡镇
67	K67+462.00	练集镇郭庄	1-6.0 框架涵(平改立)	雨棚	无排水设施, 强降雨易积水	临时封闭道路; 出动大型设备及人员, 尽快排水	所属乡镇
68	K67+856.00	练集镇李桥	1-3.0m 框架涵(平改立)	雨棚	无排水设施, 强降雨易积水	临时封闭道路; 出动大型设备及人员, 尽快排水	所属乡镇
69	K68+125.00	练集镇吴所楼	1-6.0 框架涵(平改立)	雨棚	无排水设施, 强降雨易积水	临时封闭道路; 出动大型设备及人员, 尽快排水	所属乡镇

序号	涵洞里程	所属县市(乡镇)	涵洞样式	防水样式	存在主要问题	强降雨防范措施	责任单位
70	K69+160.00	练集镇后杨	1-4.0m 框架涵(平改立)	雨棚	无排水设施, 强降雨易积水	临时封闭道路; 出动大型设备及人员, 尽快排水	所属乡镇
71	K69+464.00	练集镇后杨	1-6.0m 框架涵(平改立)	雨棚	无排水设施, 强降雨易积水	临时封闭道路; 出动大型设备及人员, 尽快排水	所属乡镇
72	K69+915.00	练集镇赵庄	1-3.0m 框架涵(平改立)	雨棚	无排水设施, 强降雨易积水	临时封闭道路; 出动大型设备及人员, 尽快排水	所属乡镇
73	K72+830.00	商水县黄寨郭楼	1-4.0m 框架涵	雨棚	无排水设施, 强降雨易积水	临时封闭道路; 出动大型设备及人员, 尽快排水	所属乡镇
74	K73+612.00	商水县黄寨加河套	1-8.0m 盖板涵(接长)	雨棚	无排水设施, 强降雨易积水	临时封闭道路; 出动大型设备及人员, 尽快排水	所属乡镇
75	K73+828.00	商水县黄寨加河套	1-4.0m 框架涵(平改立)	雨棚	无排水设施, 强降雨易积水	临时封闭道路; 出动大型设备及人员, 尽快排水	所属乡镇
76	K74+498.00	商水县黄寨曾楼	1-3.0m 框架通(平改立)	雨棚	无排水设施, 强降雨易积水	临时封闭道路; 出动大型设备及人员, 尽快排水	所属乡镇
77	K75+390.00	商水县黄寨干河沿	1-8 框架桥(平改立)	机排	/	临时封闭道路; 出动大型设备及人员, 尽快排水	所属乡镇
78	K75+750.00	商水县黄寨干河沿	1-3.0m 盖板箱涵(新建)	雨棚	无排水设施, 强降雨易积水	临时封闭道路; 出动大型设备及人员, 尽快排水	所属乡镇
79	K75+930.00	商水县黄寨干河沿	1-4.0m 框架涵(平改立)	雨棚	无排水设施, 强降雨易积水	临时封闭道路; 出动大型设备及人员, 尽快排水	所属乡镇
80	K76+358.00	商水县黄寨曾楼	1-6.0m 框架涵(新建)	雨棚	无排水设施, 强降雨易积水	临时封闭道路; 出动大型设备及人员, 尽快排水	所属乡镇
81	K76+667.00	商水县黄寨周王	1-3.0m 框架涵(新建)	雨棚	无排水设施, 强降雨易积水	临时封闭道路; 出动大型设备及人员, 尽快排水	所属乡镇

序号	涵洞里程	所属县市(乡镇)	涵洞样式	防水样式	存在主要问题	强降雨防范措施	责任单位
82	K76+955.00	商水县黄寨周王	1-5.0m 框架涵(新建)	雨棚	无排水设施, 强降雨易积水	临时封闭道路; 出动大型设备及人员, 尽快排水	所属乡镇
83	K77+132.00	商水县黄寨朱庄	1-3.0m 框架涵(新建)	雨棚	无排水设施, 强降雨易积水	临时封闭道路; 出动大型设备及人员, 尽快排水	所属乡镇

附件 7

商水县防汛应急抢险队伍一览表

序号	队伍名称	人数	负责人	联系方式
1	县消防救援大队	53	刘松涛	13781270929
2	人武部防汛抗洪连	80	沈五行	18567675005
3	武警商水中队	20	李高杰	13939466221
4	电业局应急救援基干分队	110	张豪	15803942008
5	工信局抢险救援队	21	郝贵良	5450893
6	交通局交通运输连	125	李祥正	13938096369
7	城管局防汛内涝抢险队	170	王建	15036842999
8	燃气抢险队（博能燃气）	14	吴长辉	15516787722
9	市场监管局应急救援队伍	35	王备荒	13838679156
10	商务局应急救援队伍	20	肖东	18595381099
11	民政局应急救援队伍	47	徐爱新	13938087960
12	应急局抢险救援队伍	20	靳豪杰	18336532255
13	水利局防汛应急抢险队伍	30	朱广钦	15036435866
14	商水蓝天救援队	15	李东海	13271689188
15	商水县水域应急救援队	15	何亚峰	15938605555
16	商水县人防救援队	20	肖永德	18939457999
17	公路局应急救援队	13	苑黑	13839489599
18	农业局应急救援队	42	熊高奇	15039491413
19	文广局应急救援队	20	苑国民	13629893275
20	联通公司应急救援队	20	卫中原	15638008008
21	教体局应急救援队	30	朱文化	13707621586
22	自然资源局应急救援队	20	袁智慧	13839415123
23	新城街道抢险救援队伍	29	李华	13838612001
24	东城街道抢险救援队伍	30	钊强	13525771616
25	老城街道抢险救援队伍	30	王勇强	13939408660
26	黄寨镇抢险救援队伍	10	王治洪	15139492222
27	练集镇抢险救援队伍	30	黄东林	5871296
28	魏集镇抢险救援队伍	30	钊刚	13839478358
29	固墙镇抢险救援队伍	20	姚志龙	13526267688
30	白寺镇抢险救援队伍	30	魏亚兵	18625703522
31	巴村镇抢险救援队伍	30	张连委	18625700966
32	谭庄镇抢险救援队伍	30	张瑞军	17839458697
33	邓城镇抢险救援队伍	30	吴艳华	13137691129
34	胡吉镇抢险救援队伍	30	陆大龙	18739471266
35	郝岗镇抢险救援队伍	30	郝彦锁	18845659411

序号	队伍名称	人数	负责人	联系方式
36	姚集镇抢险救援队伍	30	雷振坤	5722096
37	张庄镇抢险救援队伍	30	智霞	18238471916
38	城关乡抢险救援队伍	30	侯杰	17719890920
39	平店乡抢险救援队伍	25	贺世成	13839400799
40	袁老乡抢险救援队伍	30	袁红明	13783947569
41	化河乡抢险救援队伍	30	位俊锋	15896767988
42	舒庄乡抢险救援队伍	42	党敬伟	13849452377
43	大武乡抢险救援队伍	30	贺世成	13839400799
44	张明乡抢险救援队伍	30	纪孝康	18839480305
45	汤庄乡抢险救援队伍	30	沈彦宝	18736131086
46	经开区抢险救援队伍	30	康浩	13525767994

附件 8

商水县防汛物资一览表

单位：城市管理局

序号	物资名称	单位	数量	所属单位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	防汛头盔	顶	200	城市管理局	王建 15036842999
2	雨衣	套	300		
3	雨鞋	双	300		
4	安全绳	米	1000		
5	救援指示灯	个	100		
6	绝缘手套	双	300		
7	防水头灯	个	200		
8	防水手电	个	200		
9	铁锹	把	100		
10	十字镐	把	80		
11	铁锤	把	20		
12	汽油打桩机	台	5		
13	冲锋舟	艘	3		
14	照明车	台	2		
15	钢筋钳	把	20		
16	撬棍或撬杠	个	50		
17	伸缩梯	个	10		
18	救生衣	件	500		
19	救生圈	个	50		
20	救生绳	根	20		
21	医疗救生包	件	50		
22	11 千瓦排涝水泵	台	30		
23	排水带 6 寸	米	10000		
24	卡箍	个	5000		
25	吸污车	辆	8		
26	防水电缆	米	3000(4*16 铜芯)		
27	移动式发电机	组	15		
28	防汛组合工具包	套	15		
29	装载机	台	5		
30	挖掘机	台	5		
31	对讲机	部	30		

序号	物资名称	单位	数量	所属单位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32	铁丝	斤	100		
33	编织袋	个	230000		
34	竹耙	把	2000		
35	合金钢丝网兜	个	500		
36	捆绳	盘	10		
37	木桩	根	1000		
38	标志牌	个	50		
39	救援帐篷	顶	10		
40	警戒线	盘	100		
41	沙土、石料	立方米	待定		

单位：应急管理局

序号	物资名称	单位	数量	所属单位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	分体式雨衣	套	105	应急管理局	李威 18336586677
2	防滑雨鞋	双	158		
3	成人加厚救生衣	套	76		
4	2.5kg 加厚救生圈	个	100		
5	12 m ² 单层救灾帐篷	套	90		
6	普通迷彩工作服	套	85		
7	便携式 4000w 强光灯	个	9		
8	可充电便携式头灯	个	22		
9	小型汽油发电机	台	20		
10	20 匹柴油动力 15kw 发电机组	台	2		
11	2.2kw 汽油水泵机组	台	15		
12	钢筋钳	把	4		
13	投光灯	个	4		
14	铁锹	把	59		
15	铁镐	把	40		
16	铁锤	把	50		
17	可充气 6-8 人无动力橡皮艇	艘	6		
18	水带（国标 8-65-20）	米	2000		
19	抛投器	个	5		
20	仓库防潮货架	套	20		
21	扩音喇叭	个	10		
22	50 米救援绳	捆	50		
23	折叠床	张	50		

24	应急包	个	120		
25	30 m ² 单层救灾帐篷	套	2		
26	95*55 编织袋	条	200000		
27	无纺布	卷	100		
28	土工膜	卷	50		
29	钢管 (DN50, 壁厚 3mm)	吨	6		
30	尼龙绳	公斤	1000		
31	八磅锤	把	200		
32	冲锋舟	艘	1		
33	50kw 发电机组	台	2		
34	无人机	台	1		
35	军用品一级雨衣	套	200		
36	牛津防水反光救生衣	套	200		
37	军用品一级雨鞋	双	100		
38	消防头灯	个	100		
39	强光手提灯	个	100		
40	迷彩服	套	195		
41	电缆线 (国标 3*6 铜软芯)	卷	4		
42	水带 (国标 8-65-20)	米	500		
43	配电柜	套	4		
44	11kw 排涝水泵	台	10		

单位：水利局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所属单位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	编织袋	条	44 万	水利局	史前进 13938086086
2	石笼网	片	1720 (含三义)		
3	无纺布	m ²	6500 (含三义)		
4	彩条布	m ²	13000		
5	反滤围井	套	17		
6	救生衣	件	320		
7	应急灯	把	225		
8	雨伞	把	95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所属单位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9	胶鞋	双	150		
10	砂石料	方	500		
11	铁丝	吨	44.6		
12	汽油发电机	台	3		
13	50kw 柴油发电机	台	1		
14	救生圈	个	100		
15	喷灌机（水泵）	台	50		
16	木桩	方	50		
17	网片	片	900（三义）		
18	铁铤	张	500（三义）		
29	把子	把	500（三义）		
20	冲锋舟	艘	4		

单位：交通运输局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货车	辆	30	道路运输管理局
2	客车	辆	20	道路运输管理局
3	公交车	辆	10	公交公司
4	汽车	辆	4	指挥车
5	挖土机	辆	4	农村公路管理所
2	压路机	台	2	农村公路管理所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3	推土机	辆	2	农村公路管理所
4	船只	只	7	港行管理中心
5	汽油发电机	台	4	农村公路管理所
6	照明设备	台	4	农村公路管理所
7	排涝设备	台	4	铁路涵泵站管理所
8	喷灌机	台	4	农村公路管理所
9	防水橡胶电缆	米	400	农村公路管理所
10	砂石料	立方米	2000	农村公路管理所
11	救生衣	件	80	港行管理中心
12	救生圈	只	20	港行管理中心

单位：交通运输局（综合应急救援车辆清单）

运输单位	车牌号	型号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周口市风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PG1329	陕汽牌牵引	安振方	18603947189
周口市风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PE1765	陕汽牌牵引	张付强	15836796598
周口市风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PA3937	欧曼牌牵引	杨全	15638370008
周口市风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PW8738	凌河普货	孙坤	18336536276
周口市风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PN3987	凌河普货	王卫民	15939419524
周口市风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PC3617	陕汽牌牵引	于军	18039490606
商水丰通运输有限公司	PQ2765	欧曼牌/豪骏昌牌	李亚辉	18939474298

运输单位	车牌号	型号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商水丰通运输有限公司	PS7036	解放牌	轩四领	15205789618
商水丰通运输有限公司	PY6558	欧曼牌	张盘石	13461326667
商水丰通运输有限公司	PL1620	欧曼牌	杨志杰	13683947468
商水丰通运输有限公司	PW1061	解放牌/楚源牌	郭献伟	18103948591
商水丰通运输有限公司	PN9123	解放牌	葛艳坤	15959035166
商水丰通运输有限公司	PP7956	解放牌	周献伟	13523137966
商水丰通运输有限公司	PP8990	欧曼牌	胡黄龙	13885706382
商水丰通运输有限公司	PX6892	解放牌	葛振超	15993261818
商水丰通运输有限公司	PH6032	欧曼牌	王广有	13839447886
商水县宝通运输有限公司	PT3880	重型仓栏式载货车	赵向阳	15836284596
商水县宝通运输有限公司	PA5123	重型仓栏式载货车	周华伟	18239427707
商水县宝通运输有限公司	PX2906	重型仓栏式载货车	胡心齐	13783947390
商水县宝通运输有限公司	PM6660	重型仓栏式载货车	王宏伟	13353946999
商水县宝通运输有限公司	PT7266	重型仓栏式载货车	张玉飞	15258095842
商水春天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P1D580	重型仓栅式货车	王文涛	15936055571
周口顺行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PF1957	解放仓栅车	何红威	18336119742
周口市汇捷物流有限公司	PB1502	重型仓栅式货车	李春生	15290047187
周口市汇捷物流有限公司	PS5790	解放半挂牵引车	王清杰	18639488950
周口市汇捷物流有限公司	PS2998	重型仓栅式货车	郭建国	17633915001
周口市汇捷物流有限公司	PG9797	解放半挂牵引车	王明利	18739779733
周口市汇捷物流有限公司	PH5811	解放半挂牵引车	孟艳桥	15939489093
周口市汇捷物流有限公司	PV8980	重型仓栅式货车	杨小东	13700885963
周口远诚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PR3023	重型半挂牵引车	王学军	13959202629
商水县通达客运有限责任	豫 P2A756	19座客车	任小兵	13643974939

运输单位	车牌号	型号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公司				
商水县通达客运有限责任公司	豫 PE2187	19 座客车	赵洪涛	13253795299
商水县通达客运有限责任公司	豫 PN7387	19 座客车	王国华	13938068564
商水县通达客运有限责任公司	豫 PU8969	19 座客车	王磊	13619896780
商水县通达客运有限责任公司	豫 PE2187	19 座客车	赵洪涛	13253795299
商水县通达客运有限责任公司	豫 PP3991	19 座客车	胡参军	13673949669
商水县通达客运有限责任公司	豫 PP3968	19 座客车	张新永	13949964984
商水县通达客运有限责任公司	豫 P2A682	19 座客车	王志新	13839485527
商水县通达客运有限责任公司	豫 PU8229	19 座客车	何祥	15036426502
商水县通达客运有限责任公司	豫 PH2311	19 座客车	闫丙银	13523395639
商水县通达客运有限责任公司	豫 P86526	19 座客车	孙计划	15039461999
商水县通达客运有限责任公司	豫 P13558	19 座客车	任迎接	13839437987
商水县通达客运有限责任公司	豫 PD9725	19 座客车	王四伟	13838688533
商水县通达客运有限责任公司	豫 P87359	19 座客车	顾世罕	13619891460
商水县通达客运有限责任公司	豫 P9A756	19 座客车	倪振宽	18503947007
商水县通达客运有限责任公司	豫 PU8327	19 座客车	纪保全	13839424488
商水县通达客运有限责任公司	豫 PA5932	19 座客车	张收	13613940893
商水县通达客运有限责任公司	豫 PP3982	19 座客车	张伟	13700826249
商水县通达客运有限责任	豫 PG0886	19 座客车	马成立	13525769342

运输单位	车牌号	型号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公司				
商水县通达客运有限责任公司	豫 P9A235	19 座客车	陆忠于	13653949608
商水公交公司	P06117D	公交车	王 璐	15346088882
商水公交公司	P09359D	公交车	郭银停	15939444589
商水公交公司	P01858D	公交车	梁 宝	15936908805
商水公交公司	P09200D	公交车	刘丹丹	15738626918
商水公交公司	P03991D	公交车	邓连合	15890518796

附件 9

商水县防汛应急指挥手册

防汛应急工作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关经济社会发展稳定大局。为有效应对洪涝灾害，提高应急指挥处置效率，根据《商水县防汛应急预案》，制定本手册。

一、应急响应行动指南

应急响应启动一般按照从低到高的顺序进行，当达到预案启动或调整条件时，经会商研判，由县防指决定启动或调整应急响应。

（一）IV级应急响应行动指南

当满足防汛 IV 级应急响应条件时，由县防办常务副主任组织会商后签发启动应急响应的通知，决定启动防汛 IV 级应急响应。

1. 启动IV级应急响应

县防办下发启动IV级应急响应的通知，对防御工作进行部署。相关乡镇（街道）按照本级防汛应急预案先行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按通知要求抓好贯彻落实，并将落实情况报县防指。

2. 坐镇指挥

县防办常务或专职副主任在县防指指挥中心坐镇指挥；县防办在县防指指挥中心实行 24 小时应急值守。

3. 会商研判，视频连线部署

县防办常务或专职副主任组织县气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

水利局、县城市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路管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委宣传部、中国移动商水分公司、中国联通商水分公司、中国电信商水分公司、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会商研判，视频连线有关乡镇（街道）进行动员部署。

4. 发布防御通知

县防指依据会商研判结果，发布防御工作通知，密切监视汛情发展变化，督促乡镇（街道）防指按照通知要求抓好防范应对，并将落实情况上报县防指。

5. 队伍、物资预置

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水利局、县城市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路管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等部门和乡镇（街道）抢险救援队伍做好救援、抢险准备和排涝物资预置工作，随时待命赴灾区增援。

6. 行业巡查

行业主管部门督促、指导落实本行业防御措施，开展隐患巡查工作，组织行业督导检查。

7. 应急保障

县气象局做好气象监测预报预警工作，对暴雨灾害气象风险预测、分析、评估，发布全县雨情，为防汛决策提供信息支撑。

中国移动商水分公司、中国联通商水分公司、中国电信商水分公司要对通信设施全面检查，确保抗洪抢险的通信畅通。

县公安局负责维护社会治安和防汛抢险道路秩序，严厉打击

破坏防洪设施、通讯线路、盗窃防汛物资的不法行为；疏通抢险道路交通。

县交通运输局、县公路局负责保证防汛抢险车辆优先通行，确保防汛运输道路畅通和防汛各项运输工作的顺利进行。

县卫健委组织乡镇（街道）卫生院医疗救护小组，随时待命投入抗洪抢险救护；备全备好各类救护和医疗器械，随时准备支援险区。

国网商水县供电公司统筹调集抢险队伍、应急发电装备，为防汛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和抢险现场提供电力保障。

县城市管理局组织做好城市涝水抽排、路面清障和供水、供气保障。

县政府办公室做好县防指指挥中心集中办公人员办公和生活保障工作。通信、电力、公安、卫健等部门做好县防指指挥中心应急通信、应急供电、交通疏导和应急救护等工作，保障县防指指挥中心正常运转。

8. 沙河防汛行动

县水利局、河道管理单位按照本单位防汛应急预案开展沙河防汛、度汛工作。

县水利局按照职责前往现场，加强与沙河上下游、左右岸的信息沟通，做好巡堤查险工作，并及时向县防指提供监测、预警相关信息。

沿河六乡镇主要领导到岗到位，组织检查、核实应急物资装备，确保随时可以调用；动员乡镇、村级应急抢险队伍，按堤防

30 人/公里组织上堤查险。

9. 汾河防汛行动

县水利局、河道管理单位（汾河服务中心、周庄闸管理所）按照本单位防汛应急预案开展汾河防汛、度汛工作。

县水利局按照职责前往现场，做好巡堤查险工作，并及时向县防指提供监测、预警相关信息。

姚集镇、化河乡、固墙镇、袁老乡、魏集镇、胡吉镇组织民兵应急排上堤查险，预置物资装备，随时待命上堤抢险。

10. 城市内涝防汛行动

县城市管理局按照本单位防汛应急预案开展城市排水防涝工作。

城市泵站闸门和道路易涝点、积水点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县城市管理局片区领导到达指挥岗位，片区防汛责任人员提前进入责任区内。

新城街道办、东城街道办、老城街道办、城关乡抢险救援队伍到达属地现场，在县城市管理局片区领导的指挥下，对现场进行巡查，提醒市民不要在低洼地带和地下通道停留。防涝物资、设备提前装载完成，保证随调随用，保持各类通讯设备通畅，河道沿河雨水管网闸门进入预开启状态，保证随时打开，根据积水点位、路段、深度等及时打开泵站。

新城街道办、东城街道办、老城街道办、城关乡应安排专人通知有地下车库的物业管理人或商场管理人员排查排水设备、排水管道，保证排水畅通。

11. 农田内涝防汛行动

县农业农村局按照本单位防汛应急预案开展农田内涝防汛工作。县农业农村局 23 个工作站人员赶赴现场，协助乡镇（街道）做好防汛排涝工作。各乡镇（街道）、村（社区）组织好村民做好排涝设备设施、工具准备，对现场进行巡查，及时疏通田间沟渠，拆除路障路坝。

12. 信息调度

县防指成员单位加强信息调度分析，持续做好会商研判。县气象局每日 6 时、12 时、16 时报告天气预报结果，其间监测分析天气条件有较明显变化时，随时更新预报；县水利局每日 6 时、12 时、16 时报告洪水预报结果；县城市管理局每日 6 时、12 时、16 时报告城市内涝监测预警结果及防范应对情况。县应急管理局每日 16 时向县防指报告洪涝灾害造成损失情况，县防指其他有关成员单位和乡镇（街道）每日 16 时向县防指报告工作动态，必要时，各单位随时报送工作动态、灾情等信息。

当满足 IV 级应急响应结束条件时，经县防指副指挥长同意，宣布结束防汛 IV 级应急响应。当满足防汛 III 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时，启动防汛 III 级应急响应。

（二）III 级应急响应行动指南

当满足防汛 III 级应急响应条件时，由县防指副指挥长、县防办主任组织会商后签发启动应急响应的通知，决定启动防汛 III 级应急响应。

1. 启动防汛 III 级应急响应

县防指下发启动防汛Ⅲ级应急响应的通知，督促各地加强防御工作。相关乡镇（街道）按照通知要求抓好贯彻落实，并将落实情况报县防指。

2. 坐镇指挥

县防指副指挥长（分管防汛副县长）在县防指指挥中心坐镇指挥。县防办工作专班在县防指指挥中心 24 小时集中办公。

3. 会商研判，视频连线部署

县防指副指挥长（分管防汛副县长）统一指挥调度，并组织县气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利局、县城市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路管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县财政局、县委宣传部、中国移动商水分公司、中国联通商水分公司、中国电信商水分公司、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人民武装部、县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会商研判，视频连线有关乡镇（街道）防指进行动员部署，加强对防汛工作的指导。

4. 发布防汛抢险救灾通知

县防指发布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通知，县防指成员单位和乡镇（街道）防指按照通知要求抓好贯彻落实，并将落实情况报县防指。

5. 派出现场指导组

根据灾害发生情况，派出由分管副县长带领的现场指导组赶赴抢险救援现场，会同受灾乡镇（街道）成立现场指挥部，开展防汛抢险救灾工作。中国移动商水分公司、中国联通商水分公司、

中国电信商水分公司协调做好通信保障工作。

6. 应急保障

县气象局要及时提供气象，水情预报，尤其是要做好较大范围内降雨的短期预报和主要防洪河道的洪水预报、测报工作，利用现有科技手段，努力提高预报、测报精度，做到及时、准确。

中国移动商水分公司、中国联通商水分公司、中国电信商水分公司为防汛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和抢险现场提供通信保障，确保抗洪抢险的通信畅通。

县交通运输局、县公路局组织应急运输车辆，做好防汛物资运输、抢险救援力量投送、人员转移避险准备、滞留人员疏散；协调渣土车等运输车辆，做好砂石料等防汛物料运输保障。

县卫健委组织 100 人的机动医疗救护队，分成多个医疗救护小组会同乡镇（街道）卫生院，随时待命投入抗洪抢险救护；备全备好各类救护和医疗器械，随时准备支援灾区。

国网商水县供电公司统筹调集抢险队伍、应急发电装备，为防汛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和抢险现场提供电力保障。指导防汛重要用户、地下配电设施管理单位落实防汛电力保障措施，督导电力防汛抢险救灾工作，及时更新发布受灾情况、救援力量、复电进度等信息。

县城市管理局组织做好城市涝水抽排、路面清障和供水、供气保障。

县政府办公室做好县防指指挥中心集中办公人员办公和生活保障工作。通信、电力、公安、卫健等部门做好县防指指挥中

心应急通信、应急供电、交通疏导和应急救护等工作，保障县防指指挥中心正常运转。

县公安局负责灾区治安管理工作，依法打击扰乱抗洪救灾和破坏工程设施安全的行为，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秩序，及时疏导车辆及行人，引导救灾人员及车辆快速有序通行。

县委宣传部负责新闻宣传工作，组织新闻发布和舆论引导，动员志愿者参与抢险救援，配合公安机关管控网络谣言。

7. 沙河防汛行动

县水利局加强与沙河上下游、左右岸的信息沟通，及时向县防指提供监测、预警相关信息并报告县防指，通报县防指成员单位和相关乡镇（街道）。

沿河六乡镇组织将应急物资装备运送到河堤指定地点，以备抢险使用；按堤防 50 人/公里组织乡镇、村级应急抢险救援队伍上堤查险。

县直单位抢险救援队伍深入各自防区上堤查险，县消防救援大队随时待命增援。

8. 汾河防汛行动

县水利局按照职责前往现场，做好巡堤查险和技术指导工作，并及时向县防指提供监测、预警相关信息。

县水利局组织实施水利水毁工程修复等工作，会同姚集镇、化河乡、固墙镇、袁老乡、魏集镇、胡吉镇民兵应急排上堤查险，关闭所有退水涵闸闸门，防止倒灌，汾河沿线乡镇武装部长带领抢险突击队，采用编织袋装土筑坝，堵住桥口。

9. 城市内涝防汛行动

城市泵站闸门和道路易涝点、积水点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

县城市管理局片区领导、泵站值班人员，新城街道办、东城街道办、老城街道办、城关乡抢险救援队伍（负责属地区域），全部到岗，在县城市管理局片区领导的指挥下，对现场进行巡查，完善备用电路、设备，全力以赴抽升地下通道、积水点积水。对于积水严重区域打开雨水口进行排水，及时清除井口杂物，并设置安全警示标示及专人值守。

新城街道办、东城街道办、老城街道办、城关乡应安排专人通知有地下车库的物业管理人或商场管理人员准备沙袋阻水。

10. 农田内涝防汛行动

积极落实县防指防汛抢险救灾工作通知，县农业农村局主要领导及 23 个工作站人员赶赴现场，协助乡镇（街道）、村（社区）疏通田间沟渠，拆除路障路坝，调配大型排涝设备参与农田积水抽排工作。

11. 信息调度

县防指成员单位加强信息调度分析，持续做好会商研判。县气象局每 3 小时报告天气预报，其间监测分析天气条件有较明显变化时，随时更新预报；县水利局每 3 小时报告洪水预报结果及防范应对情况；县城市管理局每 3 小时报告城市内涝监测预警结果及防范应对情况；县应急管理局每日 16 时向县防指报告洪涝灾害造成损失情况；县防指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每日 16 时向县防指报告工作动态，必要时，各单位随时报送工作动态、灾情等信

息。

当满足Ⅲ级应急响应结束或降级条件时，经县防指副指挥长、县防办主任同意，宣布结束防汛Ⅲ级应急响应或调整为防汛Ⅳ级应急响应。当满足防汛Ⅱ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时，报经县防指常务副指挥长同意，启动防汛Ⅱ级应急响应。

（三）Ⅱ级应急响应行动指南

当满足防汛Ⅱ级应急响应条件时，由县防指常务副指挥长组织会商后签发启动应急响应的通知，决定启动防汛Ⅱ级应急响应。

1. 启动防汛Ⅱ级应急响应

县防指下发启动防汛Ⅱ级应急响应的通知。

2. 坐镇指挥

县防指常务副指挥长在县防指指挥中心坐镇指挥，县防办工作专班在县防指指挥中心 24 小时集中办公。

3. 会商研判，视频连线动员部署，做好先期处置

县防指常务副指挥长（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组织组织县防指全体成员和专家会商，滚动研判防汛形势，视频连线有关乡镇（街道）防指，加强对防汛工作的指导，及时调度指挥，做好险情、汛情的先期处置。

4. 发布进一步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的通知

县防指依据会商研判结果，发布进一步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的通知，及时、准确地掌握最新雨情、水情、汛情、险情、灾情、工情。

5. 公众警示

县委宣传部组织新闻媒体等单位及时更新、滚动播报暴雨、洪水的有关信息，包括预警信息、防御指引、抢险救灾动态及县政府指令等，加密播报频率，正确引导防汛抢险救灾舆论。

6. 应急保障

各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广泛调动资源，协调各方力量，做好抢险救灾和应急保障工作。

县气象局要及时提供气象、水情预报，尤其是要做好较大范围内降雨的短期预报和主要防洪河道的洪水预报、测报工作，利用现有科技手段，努力提高预报、测报精度，做到及时、准确。

国网商水县供电公司统筹调集抢险队伍、应急发电装备，为防汛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和抢险现场提供电力保障。指导防汛重要用户、地下配电设施管理单位落实防汛电力保障措施，督导电力防汛抢险救灾工作，及时更新发布受灾情况、救援力量、复电进度等信息。用电单位对人员撤离区域、受灾影响安全运行的电力设施采取停电避险措施。国网商水县供电公司做好电网安全运行、受灾复电工作，保障城市生命线及防汛重要用户的电力供应。指导基层做好配电站防淹工作。

中国移动商水分公司、中国联通商水分公司、中国电信商水分公司为防汛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和抢险现场提供通信保障。全力开展通信保障、网络抢修和网络恢复工作，重点保障县委、县政府、人武部、防汛指挥部和要害部门通信畅通。

县交通运输局和县公路管理局组织应急运输车辆，做好防汛物资运输、抢险救援力量投送、大规模人员转移避险、大规模滞

留人员疏散；协调渣土车等运输车辆，做好砂石料等防汛物料运输保障。组织做好受损公路、桥梁抢修，配合县公安局实施交通管制；做好公交站、客运站防涝排水和公交车、出租车紧急避险。

县公安局组织做好灾区治安管理和防汛抢险、分洪爆破的戒严、警卫工作，实施必要的交通管控，及时疏导车辆、行人，引导抢险救援车辆有序快速通行。

县城市管理局组织做好城市涝水抽排、路面清障和供水、供气保障。

县政府办公室做好县防指指挥中心集中办公人员办公和生活保障工作。通信、电力、公安、卫健等部门做好县防指指挥中心应急通信、应急供电、交通疏导和应急救护等工作，保障县防指指挥中心正常运转。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教育体育局取消室外大型活动和群众集会，撤离危险区域人员，关闭旅游景区，终止有组织的户外体育类活动。

县城市管理局、县水利局等部门迅速排查在建工程项目安全隐患，及时组织在低洼处办公、住宿的人员撤离。

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路管理局、县商务局等部门及时劝导疏散火车站、汽车站、商场等人员密集场所滞留人员。

县卫健委负责防汛医疗救护保障。调动商水县所有医疗救援队伍，随时待命投入抗洪抢险救护；备全备好各类救护和医疗器械，随时准备支援险区。

7. 沙河防汛行动

县水利局按照职责前往现场，加强与沙河上下游、左右岸的信息沟通，做好抢险救援技术指导工作，并及时向县防指提供监测、预警相关信息。

沿河六乡镇抢险救援队伍，分包支援乡镇（巴村镇、大武乡、谭庄镇、舒庄乡、姚集镇、白寺镇、平店乡、城关乡、练集镇、化河乡、袁老乡、魏集镇、固墙镇、固墙镇）抢险救援队伍，县直单位抢险救援队伍，县消防救援大队，县人武部、武警商水中队全部上堤，对距堤脚 150 米范围内的穿堤建筑物、坑塘、洼地、井、窖等要有专人巡查防守，发现异常立即查明上报并组织抢险，要迅速控制险情，确保安全。

各抢险队伍所需土工布、无纺布、编织袋、砂石料、铅丝等材料物，按县防指要求运送到指定地点，以备抢险使用。重要险工段要备足土源装袋。

县交通运输局会同乡镇（街道）做好采取封闭高速公路、铁路下穿涵洞的准备，派专人协调，确保队伍、车辆（渣土车等）、物资装备（挖掘机等）预置到制定位置。

沿河六乡镇做好群众转移避险安置准备工作（确定需要转移避险的人员，撤离路线、撤离交通工具、安置点及相关责任人）。

8. 汾河防汛行动

县水利局负责组织实施水利水毁工程修复、清理河道淤积物；根据县防指授权及时拆除严重影响行洪的非法建构筑物，保障行洪畅通。

县水利局会同姚集镇、化河乡、固墙镇、袁老乡、魏集镇、

胡吉镇民兵应急排上堤查险，在县防指现场指导组的指挥下，关闭所有退水涵闸闸门，防止倒灌。汾河沿线乡镇武装部长带领抢险突击队，采用编织袋装土筑坝，堵住桥口。

9. 城市内涝防汛行动

城市泵站闸门和道路易涝点、积水点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县防指现场指导组、县城市管理局片区领导、泵站值班人员，新城街道办、东城街道办、老城街道办、城关乡抢险救援队伍（负责属地区域），全部到岗，在县防指现场指导组的指挥下，立即参与到抢险救灾救援。安排专人紧盯涵洞等易积水的低洼区域，实施关闭措施，严防雨水倒灌引发事故灾害；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广告牌、围墙、围挡、受损危房、危险建筑等要及时拆除，防止坠落、坍塌伤人，对于出现积水严重险情时，立即拉警戒线，中断交通，采用移动泵车等措施进行抢险救援。

新城街道办、东城街道办、老城街道办、城关乡应安排专人督促地下车库所在的小区物业管理人或商场管理人员通知车主，及时将车辆从车库中移出到位置较高的地面。提醒群众尽可能留在室内，关门、关窗、收物，防止高空坠物伤人；一旦室内积水，立即切断电源，防止触电。

10. 农田内涝防汛行动

县农业农村局主要领导及 23 个工作站人员赶赴现场，协助乡镇（街道）做好防汛排涝工作。调集各乡镇（街道）应急救援力量共同参与农田抽排水工作；统计农田受淹区域，及时上报至

县防指。

11. 派出现场指导组

根据灾害发生情况，派出由分管副县长带领现场指导组，赶赴抢险救援现场，指导督促乡镇（街道）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同时接受上级指导组领导。中国移动商水分公司、中国联通商水分公司、中国电信商水分公司协调做好通信保障工作。

12. 应急调度

县防指根据灾、险情的严重程度和相关调度规程，充分做好人、财、物、河道等调度运用工作。县财政局申请启动一定数量的防汛预备金；县应急管理局、县城市管理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路管理局做好物资出库和运输工作。

13. 信息调度

县防指成员单位加强信息调度分析，持续做好会商研判。县气象局每 2 小时向县防指报告天气预报结果。县水利局每 2 小时报告洪水预报结果及防范应对情况。县城市管理局每 2 小时报告城市内涝监测预警结果及防范应对情况。县应急管理局每日 6 时、16 时向县防指报告洪涝灾害造成损失情况。县防指其他有关成员单位和乡镇（街道）每日 6 时、16 时向县防指报告工作动态，必要时，各单位随时报送工作动态、灾情等信息。县防指每日 7 时、17 时向市防指报告工作进展及工作动态。

当满足 II 级应急响应结束或降级条件时，经县防指常务副指挥长同意，宣布结束防汛 II 级应急响应或调整为相应级别的防汛应急响应。当满足防汛 I 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时，报经县防指指

挥长同意，启动防汛Ⅰ级应急响应。

（四）Ⅰ级应急响应行动指南

当满足防汛Ⅰ级应急响应的条件时，由县防指指挥长组织会商后签发启动应急响应的通知，决定启动防汛Ⅰ级应急响应。

1. 启动防汛Ⅰ级应急响应

县防指下发启动防汛Ⅰ级应急响应的通知。

2. 坐镇指挥

县防指指挥长或常务副指挥长在县防指指挥中心坐镇指挥，随时向市防指上报相关信息，县防办工作专班在县防指指挥中心24小时集中办公。

3. 会商研判，视频连线安排部署，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

县防指指挥长组织县防指全体成员和专家会商，滚动研判防汛形势，视频连线有关乡镇（街道）防指，组织动员部署，及时调度指挥，做好险情、汛情的先期处置，根据需要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关闭所有沿街门店，关停公交、出租，人员就近避险。

4. 发布全力做好防汛抢险救灾的通知或指挥长令

县防指指挥长按照上级要求发布全力做好防汛抢险救灾的通知或指挥长令，督促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要求抓好贯彻落实，并将落实情况报市防指。

5. 公众警示

县委宣传部组织新闻媒体等单位及时更新、不间断播报暴雨、洪水的有关信息，包括预警信息、防御指引、抢险救灾动态及政府指令等，加强正面宣传报道，保持社会民心稳定。

6. 采取紧急措施

受洪涝灾害影响，可能造成重大伤亡或损失的，县防指要果断采取以下措施：①采取交通管制措施；②征用本辖区物资装备和应急救援力量；③关停（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采取交通管制及其他措施；④拆除阻碍行洪的障碍物；⑤采取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的其他措施。

7. 应急保障

各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广泛调动资源，协调各方力量，全力做好抢险救灾和应急保障工作。

县气象局要及时提供气象，水情预报，尤其是要做好较大范围内降雨的短期预报和主要防洪河道的洪水预报、测报工作，利用现有科技手段，努力提高预报、测报精度，做到及时、准确。

国网商水县供电公司统筹调集抢险队伍、应急发电装备，为防汛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和抢险现场提供电力保障。指导防汛重要用户、地下配电设施管理单位落实防汛电力保障措施，督导电力防汛抢险救灾工作，及时更新发布受灾情况、救援力量、复电进度等信息。国网商水县供电公司的人员撤离区域、受灾影响安全运行的电力设施采取停电避险措施。国网商水县供电公司做好电网安全运行、受灾复电工作，保障城市生命线及防汛重要用户的电力供应。指导基层做好配电站防淹工作。

中国移动商水分公司、中国联通商水分公司、中国电信商水分公司为防汛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和抢险现场提供通信保障。全力开展通信保障、网络抢修和网络恢复工作，重点保障县委、县

政府、人武部、防汛指挥部和要害部门通信畅通。

县交通运输局和县公路管理局组织应急运输车辆，做好防汛物资运输、抢险救援力量投送、大规模人员转移避险、大规模滞留人员疏散；协调渣土车等运输车辆，做好砂石料等防汛物料运输保障。组织做好受损公路、桥梁抢修，配合公安部门实施交通管制；做好公交站、客运站防涝排水和公交车、出租车紧急避险。

县公安局组织做好灾区治安管理和防汛抢险、分洪爆破的戒严、警卫工作，实施必要的交通管控，及时疏导车辆、行人，引导抢险救援车辆有序快速通行。

县城市管理局组织做好城市涝水抽排、路面清障和供水、供气保障。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教育体育局取消室外大型活动和群众集会，撤离危险区域人员，关闭旅游景区，终止有组织的户外体育类活动。

县城市管理局、县水利局等部门迅速排查在建工程项目安全隐患，及时组织在河谷、低洼处办公、住宿的人员撤离。

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路管理局、县商务局等部门及时劝导疏散火车站、汽车站、商场等人员密集场所滞留人员。

县政府办公室做好县防指指挥中心集中办公人员办公和生活保障工作。通信、电力、公安、卫健等部门做好县防指指挥中心应急通信、应急供电、交通疏导和应急救护等工作，保障县防指指挥中心正常运转。

县卫健委负责防汛医疗救护保障。调动商水县所有医疗救援

队伍，随时待命投入抗洪抢险救护；备全备好各类救护和医疗器械，随时准备支援险区。必要时，请求上级医疗部门支援。

8. 沙河防汛行动

县水利局加强与沙河上下游、左右岸的信息沟通，做好巡堤查险和技术指导工作，并及时向县防指提供监测、预警相关信息。

县防指下达全民防汛动员令，沿河六乡镇所有精壮劳力要上堤防守、巡查，确保安全，分包支援乡镇（巴村镇、大武乡、谭庄镇、舒庄乡、姚集镇、白寺镇、平店乡、城关乡、练集镇、化河乡、袁老乡、魏集镇、固墙镇、固墙镇）抢险救援队伍、县直单位抢险救援队伍、县消防救援大队、县人武部、武警商水中队上堤巡查、抢险。

巡查人员除按防御标准内洪水要求巡查外，还要扩大巡查范围到距堤脚 500 米，每半小时要拉网式巡查一遍。相关乡镇、村组、县直各单位行政领导，要对各自辖区内防汛抗洪指挥决策工作负全责。各级技术人员要做好各责任段内的防汛抢险技术指导，确保处理措施正确得力。

如遇紧急不可控因素，报请县委、县政府同意，县交通运输局会同乡镇（街道）采取封闭高速公路、铁路下穿涵洞等紧急措施，避免洪水穿越涵洞，最大程度降低洪涝灾害造成的影响。

沿河六乡镇做好群众转移避险安置工作，应急避险安置要做到提前一天完成，确保应转尽转、不漏一户、不落一人。

9. 汾河防汛行动

县防指下达全民防汛动员令，所有精壮劳力要上堤防守、巡

查，确保安全。县水利局负责组织实施水利水毁工程修复、清理河道淤积物；根据县防指授权及时拆除严重影响行洪的非法构筑物，保障行洪畅通。会同姚集镇、化河乡、固墙镇、袁老乡、魏集镇、胡吉镇民兵应急排上堤查险，关闭所有退水涵闸闸门，防止倒灌，汾河沿线乡镇武装部长带领抢险突击队，采用编织袋装土筑坝，堵住桥口，必要时，请求上级支援。

10. 城市内涝防汛行动

城市泵站闸门和道路易涝点、积水点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县防指现场指导组、县城市管理局片区领导、泵站值班人员，新城街道办、东城街道办、老城街道办、城关乡抢险救援队伍（负责属地区域），社会救援力量全部到岗，在县防指现场指导组的指挥下，立即参与到抢险救灾救援。安排专人紧盯涵洞建筑等易积水的低洼区域，实施关闭措施，严防雨水倒灌引发事故灾害；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广告牌、围墙、围挡、受损危房、危险建筑等要及时拆除，防止坠落、坍塌伤人，对于出现积水严重险情时，立即拉警戒线，中断交通，采用移动泵车等措施进行抢险救援，积极营救被困人员。超出应急能力时，及时向上级部门请求支援。

新城街道办、东城街道办、老城街道办、城关乡应安排专人提醒群众留在室内，关门、关窗、收物，防止高空坠物伤人；一旦室内积水，立即切断电源，防止触电。

11. 农田内涝防汛行动

县农业农村局主要领导及 23 个工作站人员赶赴现场，协助乡镇（街道）做好人员转移避险工作。统计农田受淹区域，及时

上报至县防指。

12. 派出现场指导组

根据灾害发生情况，派出由分管副县长带领的县防指现场指导组，赶赴抢险救援现场，指导督促地方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同时接受上级指导组领导。中国移动商水分公司、中国联通商水分公司、中国电信商水分公司协调做好通信保障工作。

13. 应急调度

县防指根据灾、险情的严重程度，充分做好人、财、物的调度工作。县财政局紧急拨付救灾资金，县防指调动一切可以调动的救援力量和物资装备奔赴灾区投入抗洪抢险救灾，同时向上级请求救援队伍或物资装备支援。

14. 信息调度

县防指成员单位加强信息调度分析，持续做好会商研判。县气象局每 1 小时报告天气预报结果，其间监测分析天气条件有较明显变化时，随时更新预报。县城市管理局每 1 小时报告城市内涝监测预警结果及防范应对情况。县水利局每 1 小时报告洪水预报结果。县应急管理局每日 6 时、12 时、16 时向县防指报告洪涝灾害造成损失情况。县防指其他有关成员单位和乡镇（街道）每日 6 时、12 时、16 时向县防指报告工作动态，必要时，各单位随时报送工作动态、灾情等信息。县防指每日 7 时、13 时、17 时向市防指报告工作进展及工作动态。

当满足 I 级应急响应结束或降级条件时，经县防指指挥长同意，宣布结束防汛 I 级应急响应或调整为相应级别的防汛应急响应。

应。

二、抢险救援行动

1. 成立现场指挥机构。迅速召集当地乡镇（街道）和救援机构力量，依法成立现场应急指挥机构，明确指挥长、副指挥长和各工作组成员，统一指导、分组工作。

2. 开展现场侦察勘察。协调无人机、遥感、卫星影像等力量实施勘测，派出侦测分队实地勘察，获取相关信息数据。

3. 制定抢险处置方案。组织专家会商研判，结合水利部门提供的河道资料，研究制定险情处置方案。

4. 接应队伍、接收物资。有序接应、引导各支救援队伍顺利进入灾害现场，登记人员和装备相关信息，做好救援任务分配和交接。妥善接收、转运各类防汛和救灾物资，登记造册，清点核对，有序分配、发放、使用。

5. 抢修基础设施。抢修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等公共设施，短时难以恢复的，要实施临时性过渡方案，保障社会生产生活基本正常。

6. 防止次生灾害。实时监测并科学研判灾情。组织专家和专业救援队伍开展安全巡护，及时处置管涌、渗漏等小型险情，防范和消除次生灾害。在主要险情排除后，及时对抢修工程进行持续加固和安全监护，确保抢修工程、设施等安全。组织协调救援力量和物资有序撤离，逐步恢复灾区周边秩序。

附： 9-1.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架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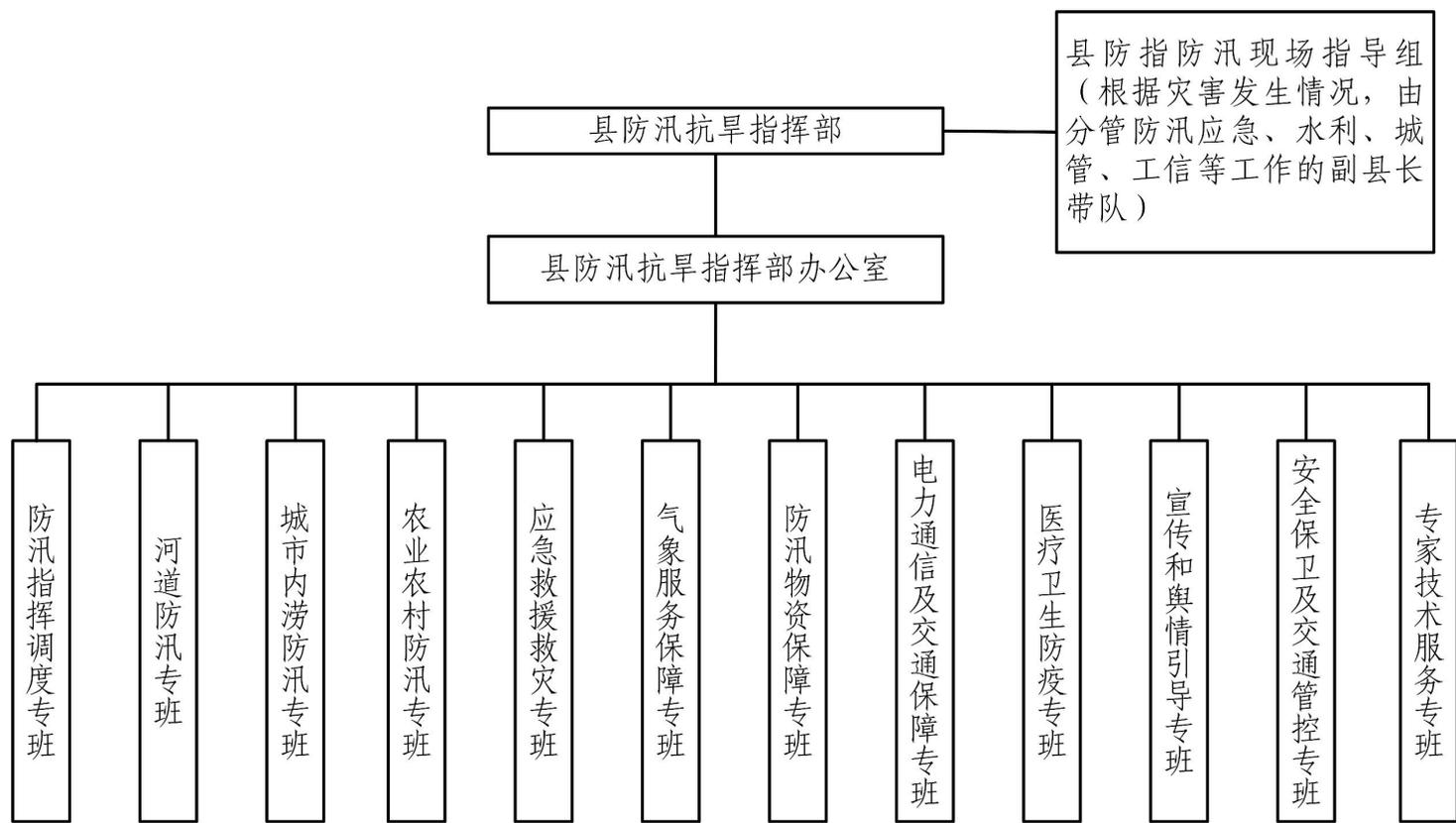
- 9-2.商水县防汛指挥图
- 9-3.防汛应急处置卡
- 9-4.商水县洪涝灾害应急处置流程图
- 9-5.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 9-6.县防办工作专班职责及组成人员
- 9-7.县防指防汛现场指导组组成人员
- 9-8.气象递进式服务说明
- 9-9.河道主要抢险措施
- 9-10.部门联系方式
- 9-11.预警信息发布格式
- 9-12.商水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关于启动(调整)防汛(I .
II .III .IV) 级应急响应的通知
- 9-13.指挥长令 (参照模板)
- 9-14.关于加强防汛应急处置通知 (参照模板)
- 9-15.防汛指挥部公告 (参照模板)
- 9-16.关于紧急转移群众的指令 (参照模板)
- 9-17.关于紧急实施停产停业的指令 (参照模板)
- 9-18.关于紧急实施停课停运的指令 (参照模板)
- 9-19.应急救援力量调度指令 (参照模板)
- 9-20.请求应急救援力量增援函 (参照模板)
- 9-21.县消防救援力量调动令 (参照模板)

9-22.关于紧急调运抢险救援物资的通知（参照模板）

9-23.关于物资调运的通知（参照模板）

9-24.关于终止防汛应急响应的通知（参考模板）。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架构图



防汛应急处置卡

县防指指挥长【县委书记、县长】

序号	程序	行动内容
1	签发启动	主持会商研判，签发启动红色预警行动（可以签发所有预警行动），签发启动I级应急响应（可以签发所有应急响应）。
2	红色预警响应	县防指指挥长在县防指指挥中心坐镇指挥，对防汛工作进行紧急部署，下达停产、停业、停课、停运等指令。必要时提议由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发表电视广播讲话，动员全县力量全力抢险救灾。
3	I级应急响应	<p>（1）坐镇指挥 县防指指挥长在县防指指挥中心坐镇指挥。</p> <p>（2）会商研判，视频连线安排部署，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 县防指指挥长组织县防指全体成员和专家会商，滚动研判防汛形势，视频连线有关乡镇（街道）防指，组织动员部署，及时调度指挥，做好险情、汛情的先期处置。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p> <p>（3）发布全力做好防汛抢险救灾的通知或指挥长令 县防指指挥长（县长）发布全力做好防汛抢险救灾的通知或指挥长令，督促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要求抓好贯彻落实，并将落实情况报市防指。</p> <p>（4）派出现场指导组 根据灾害发生情况，派出由分管副县长带领的县防指现场指导组，赶赴抢险救援现场，指导督促地方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同时接受上级指导组领导。</p> <p>（5）采取紧急措施 受洪涝灾害影响，可能造成重大伤亡或损失的，县防指要果断采取以下紧急措施：①采取交通管制措施；②征用本辖区物资装备和应急救援力量；③关停（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采取交通管制及其他措施；④拆除阻碍行洪的障碍物；⑤采取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的其他措施。</p>

县防指常务副指挥长【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序号	程序	行动内容
1	签发启动	主持会商研判，签发启动橙色预警行动（可以签发橙色预警行动及以下的预警行动），签发启动Ⅱ级应急响应（可以签发Ⅱ级应急响应及以下的应急响应）。
2	橙色预警响应	县防指常务副指挥长（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在县防指指挥中心坐镇指挥。
3	Ⅱ级应急响应	<p>（1）坐镇指挥 县防指常务副指挥长在县防指指挥中心坐镇指挥。</p> <p>（2）会商研判，视频连线动员部署，做好先期处置 县防指常务副指挥长（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组织组织县防指全体成员和专家会商，滚动研判防汛形势，视频连线有关乡镇（街道）防指，加强对防汛工作的指导，及时调度指挥，做好险情、汛情的先期处置。</p> <p>（3）发布进一步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的通知 县防指依据会商研判结果，发布进一步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的通知，及时、准确地掌握最新雨情、水情、汛情、险情、灾情、工情。</p> <p>（4）派出现场指导组 根据灾害发生情况，派出由分管副县长带领现场指导组，赶赴抢险救援现场，指导督促乡镇（街道）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同时接受上级指导组领导。</p>

县防指副指挥长

【分管防汛应急、水利、公安、住建、城管等工作的副县长，县人民武装部部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水利局局长、县气象局局长】

序号	程序	行动内容
1	签发启动	主持会商研判，签发启动黄色预警行动（可以签发黄色预警行动、蓝色预警行动），签发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可以签发Ⅲ级应急响应、Ⅳ级应急响应）。
2	黄色预警响应	县防指副指挥长（分管防汛副县长）在县防指指挥中心坐镇指挥。
3	Ⅲ级应急响应	<p>（1）坐镇指挥 县防指副指挥长（分管防汛副县长）在县防指指挥中心坐镇指挥。</p> <p>（2）会商研判，视频连线部署 县防指副指挥长（分管防汛副县长）统一指挥调度，并组织县气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利局、县城市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路管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县财政局、县委宣传部、中国移动商水分公司、中国联通商水分公司、中国电信商水分公司、县文化广电旅游局、县人民武装部、县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会商研判，视频连线有关乡镇（街道）防指进行动员部署，加强对防汛工作的指导。</p> <p>（3）发布防汛抢险救灾通知 县防指依据会商研判结果，发布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通知。</p> <p>（4）派出现场指导组 根据灾害发生情况，派出由分管副县长带领的现场指导组赶赴抢险救援现场，会同受灾乡镇（街道）成立现场指挥部，开展防汛抢险救灾工作。</p>

县防办常务或专职副主任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应急管理局分管防汛的副局长】

序号	程序	行动内容
1	签发启动	主持会商研判，签发启动蓝色预警行动，签发启动IV级应急响应。
2	蓝色预警响应	县防办常务副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在县防指坐镇指挥，加强与乡镇（街道）防指沟通，密切关注雨情、水情变化。
3	IV级响应行动	<p>（1）坐镇指挥 县防办常务或专职副主任在县防指指挥中心坐镇指挥；县防办在县防指指挥中心实行24小时应急值守。</p> <p>（2）会商研判，视频连线部署 县防办常务或专职副主任组织县气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利局、县城市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路管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委宣传部、中国移动商水分公司、中国联通商水分公司、中国电信商水分公司、县文化广电旅游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会商研判，视频连线有关乡镇（街道）进行动员部署。</p> <p>（3）发布防御通知 县防指依据会商研判结果，发布防御工作通知，密切监视汛情发展变化，督促乡镇（街道）防指按照通知要求抓好防范应对，并将落实情况上报县防指。</p>

蓝色预警行动处置卡

启动条件	县气象局发布暴雨蓝色预警；县水利局发布洪水蓝色预警；县城管局发布城市内涝灾害蓝色预警。		
签发启动	县防办常务副主任或县防办常务副主任以上指挥人员签发启动全县或特定区域蓝色预警行动。		
预警行动	序号	单位	行动内容
	1	县防指	县防指及时掌握汛情，适时加密会商，加强对防汛工作的指导，做好防汛联动保障；县防办常务副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在县防指指挥调度，加强与乡镇（街道）防指沟通，密切关注雨情、水情变化；县气象局及时提供相关雨情信息。
	2	县防指各成员单位（通用）	县防指各成员单位根据风险提示单及“隐患、任务、责任”清单，加强对防汛重点部门、隐患部位的监视，提前布控，及时采取措施；做好险情处置和群众避险转移安置准备工作，确保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3	县水利局	县水利局加强对河道堤防及水工建筑物等防汛重点部位、隐患部位的监视、巡查，遇突发情况及时向县防指报。
	4	县城市管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	加强对道路桥涵、排水设施、易积滞水点、低洼院落、建筑基坑、人防工程的监视、巡查，遇突发情况及时向县防指报告；城市排水系统清淤人员和绿化市容清扫人员提前进行道路进水口清洁工作，并做好降雨过程中的疏排水工作，提前布控，及时采取措施。
	5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加强对旅游景区隐患部位的监视，提前布控，及时采取措施。
	6	各抢险救援队伍	县消防救援大队、乡镇（街道）防汛抢险救援队伍及民兵应急排待命，并做好防汛抢险物资装备准备。
	7	县委宣传部	县委宣传部利用各媒体、公共场所大型显示屏等实时播报汛情、安全提示等信息，适时关注和引导舆情。
8	乡镇（街道）、村（社区）	乡镇（街道）、村（社区）的防汛责任人及同级河长在县防指指导下做好防汛工作。	

IV级应急响应处置卡

启动条件	<p>(1) 沙河商水段主要控制站水位接近警戒水位（警戒水位 51.73m，以三义站警戒水位为标准），且水位持续上涨。</p> <p>(2) 汾河 2 座中型拦河闸中任一座水闸出现险情，且险情可能进一步发展。</p> <p>(3) 其他中小型河道堤防出现一般险情。</p> <p>(4) 因暴雨、洪水造成商水县城区内出现深度超过 15cm（包含 15cm），低于 20cm 的城市内涝，且县气象局预报降雨持续。</p> <p>(5) 因暴雨、洪水造成同 1 个乡镇出现 5 处以上 50 亩农田积水，且县气象局预报降雨持续。</p> <p>(6) 发生县防指认为需要启动 IV 级应急响应的其它情况。</p>		
签发启动	县防办根据会商研判及天气预测、雨水情、灾险情提出启动建议，县防办常务副主任或县防办常务副主任以上指挥人员签发启动。		
响应行动	序号	程序	行动内容
	1	坐镇指挥	县防办常务或专职副主任在县防指指挥中心坐镇指挥；县防办实行 24 小时应急值守。
	2	会商研判， 视频连线 部署	县防办常务或专职副主任组织县气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利局、县城市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路管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委宣传部、中国移动商水分公司、中国联通商水分公司、中国电信商水分公司、县文化广电旅游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会商研判，视频连线有关乡镇（街道）进行动员部署。
	3	发布防御 通知	县防指依据会商研判结果，发布防御工作通知，密切监视汛情发展变化，督促乡镇（街道）防指按照通知要求抓好防范应对，并将落实情况上报县防指。
	4	队伍、物资 预置	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水利局、县城市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路管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等部门和乡镇（街道）抢险救援队伍做好救援、抢险准备和排涝物资预置工作，随时待命赴灾区增援。
	5	行业巡查	行业主管部门督促、指导落实本行业防御措施，开展隐患巡查工作，组织行业督导检查。
	6	应急保障	<p>县气象局做好气象监测预报预警工作，对暴雨灾害气象风险预测、分析、评估，发布全县雨情，为防汛决策提供信息支撑。</p> <p>中国移动商水分公司、中国联通商水分公司、中国电信商水分公司要对通信设施全面检查，确保抗洪抢险的通信畅通。</p> <p>县公安局负责维护社会治安和防汛抢险道路秩序，严厉打击破坏防洪设施、通讯线路、盗窃防汛物资的不法行为；疏通抢险道路交通。</p>

		<p>县交通运输局、县公路局负责保证防汛抢险车辆优先通行，确保防汛运输道路畅通和防汛各项运输工作的顺利进行。</p> <p>县卫健委组织乡镇（街道）卫生院医疗救护小组，随时待命投入抗洪抢险救护；备全备好各类救护和医疗器械，随时准备支援险区。</p> <p>国网商水县供电公司统筹调集抢险队伍、应急发电装备，为防汛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和抢险现场提供电力保障。</p> <p>县城市管理局组织做好城市涝水抽排、路面清障和供水、供气保障。</p> <p>县政府办公室做好县防指指挥中心集中办公人员办公和生活保障工作。通信、电力、公安、卫健等部门做好县防指指挥中心应急通信、应急供电、交通疏导和应急救护等工作，保障县防指指挥中心正常运转。</p>
7	沙河防汛行动	<p>县水利局按照本单位防汛应急预案开展沙河防汛、度汛工作，按照职责前往现场，加强与沙河上下游、左右岸的信息沟通，做好巡堤查险及相关指导工作，并及时向县防指提供监测、预警相关信息。</p> <p>沿河六乡镇主要领导到岗到位，组织检查、核实应急物资装备，确保随时可以调用；动员乡镇、村级应急抢险队伍，按堤防 30 人/公里做好上堤查险准备。</p>
8	汾河防汛行动	<p>县水利局、河道管理单位（汾河服务中心、周庄闸管理所）按照本单位防汛应急预案开展汾河防汛、度汛工作。</p> <p>县水利局按照职责前往现场，做好巡堤查险工作，并及时向县防指提供监测、预警相关信息。</p> <p>沿汾河乡镇组织民兵应急排上堤查险，预置物资装备，随时待命上堤抢险。</p>
9	城市内涝防汛行动	<p>县城市管理局按照本单位防汛应急预案开展城市排水防涝工作。</p> <p>城市泵站闸门和道路易涝点、积水点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县城市管理局片区领导到达指挥岗位，片区防汛责任人员提前进入责任区内。</p> <p>新城街道办、东城街道办、老城街道办、城关乡抢险救援队伍到达属地现场，在县城市管理局片区领导的指挥下，对现场进行巡查，提醒群众不要在低洼地带和地下通道停留。防涝物资、设备提前装载完成，保证随调随用，保持各类通讯设备通畅，河道沿河雨水管网闸门进入预开启状态，保证随时打开，根据积水点位、路段、深度等及时打开泵站。</p> <p>新城街道办、东城街道办、老城街道办、城关乡应安排专人通知有地下车库的物业管理人员或商场管理人员排查排水设备、排水管道，保证排水畅通。</p>

10	农田内涝防汛行动	县农业农村局按照本单位防汛应急预案开展农田内涝防汛工作。县农业农村局 23 个工作站人员赶赴现场，协助乡镇（街道）做好防汛排涝工作。各乡镇（街道）、村（社区）组织好村民做好排涝设备设施、工具准备，对现场进行巡查，及时疏通田间沟渠，拆除路障路坝。
11	信息调度	县气象局----县防指【每日 6 时 12 时 16 时】报告天气预报结果； 县水利局----县防指【每日 6 时 12 时 16 时】报告洪水预报结果； 县城管局----县防指【每日 6 时 12 时 16 时】报告城市内涝监测预警结果； 县应急局----县防指【每日 16 时】报告洪涝灾害造成损失情况； 乡镇（街道）----县防指【每日 16 时】报告工作动态； 其他有关成员单位----县防指【每日 16 时】报告工作动态。
12	应急响应变更和结束	县防指根据洪涝灾害事件的发展趋势和影响情况，适时调整应急响应等级或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黄色预警行动处置卡

启动条件		县气象局发布暴雨黄色预警；县水利局发布洪水黄色预警；县城管局发布城市内涝灾害黄色预警。	
签发启动		县防指副指挥长或副指挥长以上指挥人员签发启动全县或特定区域黄色预警行动。	
预警行动	序号	单位	行动内容
	1	县防指	加密会商，及时掌握汛情险情及各部门工作动态，加强对乡镇（街道）防汛工作的指挥调度；县防指副指挥长（分管防汛副县长）在县防指指挥中心指挥调度。
	2	县防办	密切关注水情、汛情、工情、险情。
	3	县水利局	加强河道的洪水预报和汛情研判，提出防御洪水应对措施；加强水利工程巡堤查险、做好应急抢险准备；组织受威胁乡镇（街道）加强对所辖区域的河道、堤防及水工建筑物等防汛重点部位、隐患部位的布控；指导受威胁乡镇（街道）做好防汛紧急避险安置准备工作。
	4	县城市管理局	加强供水管网、排水管网、燃气管网、桥梁、综合管廊、城区河道、排水明沟等重点基础设施巡查，清理淤积雨水口、雨水管渠，开展重点区域排涝泵站试运行，对易积水区域提前预置抽排水设施，及时排除地面塌陷、明沟堵塞、管网泄漏等问题，视天气情况提前开启或延迟关闭道路照明。
	5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指导督促有地下空间的物业服务小区的排水泵站开展试运行，备足备齐防汛沙袋、防水挡板、抽排水设备。组织指导在建建筑工地落实度汛措施，确保度汛安全。做好人防工程的隐患排查，备足备齐防汛沙袋、防水挡板，防止雨水倒灌。
	6	县气象局	加密天气预报服务工作，增加临近天气预报频次。
	7	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路管理局	及时疏导积滞水点交通，必要时采取断路、绕行等管制措施。
	8	县文化旅游局	视情关闭景区，疏导游客，协调相关部门做好信息发布工作。协调相关部门减少户外旅游活动，做好旅行社的管理工作。
	9	县委宣传部	统筹指导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新媒体等相关单位，加强汛情和应对措施等动态信息的播报，主动引导舆情，加强正面信息的宣传报道。
10	县城市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	及时督促指导责任单位加强绿化带、行道树的巡视看管工作，及时清理倒树、断枝、落叶，消除对道路交通与雨水口的影响。	

	局、县公路管理局等部门	
11	中国移动商水分公司、中国联通商水分公司、中国电信商水分公司	及时通过短信等方式发出防汛提示信息。
12	国网商水县供电公司	做好机闸、泵站等重点防汛设施及重点部位外围电网(外电源)供电保障工作。
13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消防救援大队做好参加防汛抢险的准备。
14	各社会单位	各社会单位检查本单位排水防涝设施，做好防范和处置工作。
15	三级抢险突击队和安全劝导员	县、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抢险突击队和村(社区)安全劝导员至少半数以上人员要在岗在位，有关情况及时上报。
16	乡镇(街道)、村(社区)	乡镇(街道)、村(社区)根据防汛预案和上级指令，做好辖区风险区域人员应急撤离、受灾救助等应急准备工作。

III级应急响应处置卡

启动条件	<p>(1) 沙河商水段主要控制站水位超过警戒水位（警戒水位 51.73m，以三义站警戒水位为标准），且水位持续上涨。</p> <p>(2) 沙河河道普通河段堤防出现一般险情。</p> <p>(3) 汾河 2 座中心拦河闸中任一座水闸出现启停机破坏或钢丝绳断裂等一般险情。</p> <p>(4) 其他中小型河道堤防出现较大险情。</p> <p>(5) 因暴雨、洪水造成商水县城区内出现深度超过 20cm（包含 20cm），低于 30cm 的城市内涝，且县气象局预报降雨持续。</p> <p>(6) 因暴雨、洪水造成 2 个乡镇同时出现 5 处以上 50 亩农田积水，且县气象局预报降雨持续。</p> <p>(7) 发生县防指认为需要启动III级应急响应的其它情况。</p>		
签发启动	<p>县防办根据会商研判及天气预报、雨水情、灾险情提出启动建议，由县防指副指挥长或副指挥长以上指挥人员签发启动。</p>		
响应行动	序号	程序	行动内容
	1	坐镇指挥	<p>县防指副指挥长（分管防汛副县长）在县防指指挥中心坐镇指挥。县防办工作专班在县防指指挥中心 24 小时集中办公。</p>
	2	会商研判， 视频连线 部署	<p>县防指副指挥长（分管防汛副县长）统一指挥调度，并组织县气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利局、县城市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路管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县财政局、县委宣传部、中国移动商水分公司、中国联通商水分公司、中国电信商水分公司、县文化广电旅游局、县人民武装部、县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会商研判，视频连线有关乡镇（街道）防指进行动员部署，加强对防汛工作的指导。</p>
	3	发布防汛 抢险救灾 通知	<p>县防指依据会商研判结果，发布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通知，县防指成员单位和乡镇（街道）防指按照通知要求抓好贯彻落实，并将落实情况报县防指。</p>
	4	派出现场 指导组	<p>根据灾害发生情况，派出由分管副县长带领的现场指导组赶赴抢险救援现场，会同受灾乡镇（街道）成立现场指挥部，开展防汛抢险救灾工作。</p>
	5	应急保障	<p>县气象局要及时提供气象，水情预报，尤其是要做好较大范围内降雨的短期预报和主要防洪河道的洪水预报、测报工作，利用现有科技手段，努力提高预报、测报精度，做到及时、准确。</p> <p>中国移动商水分公司、中国联通商水分公司、中国电信商水分公司为防汛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和抢险现场提供通信保障，确保抗洪抢险的通信畅通。</p> <p>县交通运输局、县公路局组织应急运输车辆，做好防汛物资运输、抢险救援力量投送、人员转移避险准备、滞留人员疏</p>

		<p>散；协调渣土车等运输车辆，做好砂石料等防汛物料运输保障。</p> <p>县卫健委组织 100 人的机动医疗救护队，分成多个医疗救护小组会同乡镇（街道）卫生院，随时待命投入抗洪抢险救护；备全备好各类救护和医疗器械，随时准备支援灾区。</p> <p>国网商水县供电公司统筹调集抢险队伍、应急发电装备，为防汛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和抢险现场提供电力保障。指导防汛重要用户、地下配电设施管理单位落实防汛电力保障措施，督导电力防汛抢险救灾工作，及时更新发布受灾情况、救援力量、复电进度等信息。</p> <p>县城市管理局组织做好城市涝水抽排、路面清障和供水、供气保障。</p> <p>县政府办公室做好县防指指挥中心集中办公人员办公和生活保障工作。通信、电力、公安、卫健等部门做好县防指指挥中心应急通信、应急供电、交通疏导和应急救护等工作，保障县防指指挥中心正常运转。</p> <p>县公安局负责灾区治安管理工作，依法打击扰乱抗洪救灾和破坏工程设施安全的行为，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秩序，及时疏导车辆及行人，引导救灾人员及车辆快速有序通行。</p> <p>县委宣传部负责新闻宣传工作，组织新闻发布和舆论引导，动员志愿者参与抢险救援，配合公安机关管控网络谣言。</p>
6	沙河防汛行动	<p>沿河六乡镇组织将应急物资装备运送到河堤指定地点，以备抢险使用；按堤防 50 人/公里组织乡镇、村级应急抢险救援队伍上堤查险。</p> <p>县直单位抢险救援队伍深入各自防区上堤查险，县消防救援大队随时待命增援。</p>
7	汾河防汛行动	<p>县水利局组织实施水利水毁工程修复等工作，会同姚集镇、化河乡、固墙镇、袁老乡、魏集镇、胡吉镇民兵应急排上堤查险，关闭所有退水涵闸闸门，防止倒灌，汾河沿线乡镇武装部长带领抢险突击队，采用编织袋装土筑坝，堵住桥口。</p>
8	城市内涝防汛行动	<p>城市泵站闸门和道路易涝点、积水点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县城市管理局片区领导、泵站值班人员，新城街道办、东城街道办、老城街道办、城关乡抢险救援队伍（负责属地区域），全部到岗，在县城市管理局片区领导的指挥下，对现场进行巡查，完善备用电路、设备，全力以赴抽升地下通道、积水点积水。对于积水严重区域打开雨水口进行排水，及时清除井口杂物，并设置安全警示标示及专人值守。</p> <p>新城街道办、东城街道办、老城街道办、城关乡应安排专人通知有地下车库的物业管理人或商场管理人员准备沙袋阻水。</p>
9	农田内涝	<p>积极落实县防指防汛抢险救灾工作通知，县农业农村局主要</p>

	防汛行动	领导及 23 个工作站人员赶赴现场,协助乡镇(街道)、村(社区)疏通田间沟渠,拆除路障路坝,调配大型排涝设备参与农田积水抽排工作。
10	信息调度	县气象局----县防指【每3小时】报告天气预报结果; 县水利局----县防指【每3小时】报告洪水预报结果; 县城管局----县防指【每3小时】报告城市内涝监测预警结果; 应急局----县防指【每日16时】报告洪涝灾害造成损失情况; 乡镇(街道)----县防指【每日16时】工作动态; 其他有关成员单位----县防指【每日16时】工作动态。
11	应急响应 变更和结 束	县防指根据洪涝灾害事件的发展趋势和影响情况,适时调整应急响应等级或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橙色预警行动处置卡

启动条件	县气象局发布暴雨橙色预警；县水利局发布洪水橙色预警；县城管局发布城市内涝灾害橙色预警。		
签发启动	县防指常务副指挥长或指挥长签发启动全县或特定区域橙色预警行动。		
预警行动	序号	单位	行动内容
	1	县防指	县防指常务副指挥长（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在县防指指挥中心统一指挥。
	2	县应急管理局	组织救灾物资调运，组织开展阶段性灾情和重特大灾情的会商核定工作，协助相关乡镇（街道）做好紧急转移群众的安置和保障工作。
	3	县水利局	加密河道的洪水预报、汛情研判分析，提出洪水发展态势与应对措施，根据预案开展洪水调度；针对河道及水工建筑物等防汛重点部位、隐患部位制定防汛抢险方案、险情处置技术方案；关闭沿河道两岸人行步道，清空相关人员。组织指导受威胁乡镇（街道）做好防汛紧急避险安置准备工作。
	4	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路管理局	做好车站等地的滞留旅客疏散工作；必要时采取交通管制，保障抢险救灾物资车辆的通行。
	5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取在建建筑工地停止施工措施。
	6	县文化旅游局	组织关闭涉水类景区，疏导游客，协调相关部门取消一切户外旅游活动。
	7	县公安局	做好社会治安维稳工作。
	8	县教育体育局	做好中小学校、幼儿园的暴雨防范工作，保障在校学生安全，视情采取停课措施。
	9	武警商水中队、县人武部、县消防救援大队	按照相关要求，分别组织队伍预置到防守部位。
	10	相关单位	相关单位暂停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
	11	各社会单位	各社会单位可视情况安排错峰上下班。
	12	县委宣传部	组织各新闻媒体及时向社会发布相关信息。协调新闻单位滚动播报汛情信息。主动引导舆情，加强正面信息的宣传报道。
13	乡镇（街道）、村（社区）	乡镇（街道）、村（社区）防汛负责人到防汛指挥位置开展工作，必要时，按照县防指要求到达指定位置指挥。县、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抢险突击队全员在岗在位，村（社区）安全劝导员开展安全劝导工作。	

II级应急响应处置卡

启动条件	<p>(1) 沙河商水段主要控制站水位接近保证水位（保证水位 56.00m，以三义站保证水位为标准），且水位持续上涨。</p> <p>(2) 沙河河道重要河段堤防出现一般险情或多处普通河段出现一般险情。</p> <p>(3) 沙河河道普通河段出现较大险情。</p> <p>(4) 汾河 2 座中心拦河闸中任一水闸出现闸门变形，但可以启闭等较大险情。</p> <p>(5) 其他中小型河道堤防重大险情。</p> <p>(6) 因暴雨、洪水造成商水县城区内出现深度超过 30cm（包含 30cm），低于 50cm 的城市内涝，且县气象局预报降雨持续。</p> <p>(7) 因暴雨、洪水造成 5 个乡镇同时出现 5 处以上 100 亩农田积水，且县气象局预报降雨持续。</p> <p>(8) 发生县防指认为需要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的其它情况。</p>		
签发启动	县防办根据会商研判及天气预报、雨水情、灾险情提出启动建议，由县防指常务副指挥长或指挥长签发启动。		
响应行动	序号	程序	行动内容
	1	坐镇指挥	县防指常务副指挥长和县防指指挥中心坐镇指挥，县防办工作专班在县防指指挥中心 24 小时集中办公。
	2	会商研判、动员部署，做好先期处置	县防指常务副指挥长（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组织县防指全体成员和专家会商，滚动研判防汛形势，视频连线有关乡镇（街道）防指，加强对防汛工作的指导，及时调度指挥，做好险情、汛情的先期处置。
	3	发布进一步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的通知	县防指依据会商研判结果，发布进一步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的通知，及时、准确地掌握最新雨情、水情、汛情、险情、灾情、工情。
	4	公众警示	县委宣传部组织新闻媒体等单位及时更新、滚动播报暴雨、洪水的有关信息，包括预警信息、防御指引、抢险救灾动态及县政府指令等，加密播报频率，正确引导防汛抢险救灾舆论。
	5	应急保障及措施	<p>各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广泛调动资源，协调各方力量，做好抢险救灾和应急保障工作。</p> <p>县气象局要及时提供气象、水情预报，尤其是要做好较大范围内降雨的短期预报和主要防洪河道的洪水预报、测报工作，利用现有科技手段，努力提高预报、测报精度，做到及时、准确。</p> <p>国网商水县供电公司统筹调集抢险队伍、应急发电装备，为防汛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和抢险现场提供电力保障。指导防汛重要用户、地下配电设施管理单位落实防汛电力保障措施，</p>

		<p>督导电力防汛抢险救灾工作，及时更新发布受灾情况、救援力量、复电进度等信息。用电单位对人员撤离区域、受灾影响安全运行的电力设施采取停电避险措施。国网商水县供电公司做好电网安全运行、受灾复电工作，保障城市生命线及防汛重要用户的电力供应。指导基层做好配电站防淹工作。</p> <p>中国移动商水分公司、中国联通商水分公司、中国电信商水分公司为防汛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和抢险现场提供通信保障。全力开展通信保障、网络抢修和网络恢复工作，重点保障县委、县政府、人武部、防汛指挥部和要害部门通信畅通。</p> <p>县交通运输局和县公路管理局组织应急运输车辆，做好防汛物资运输、抢险救援力量投送、大规模人员转移避险、大规模滞留人员疏散；协调渣土车等运输车辆，做好砂石料等防汛物料运输保障。组织做好受损公路、桥梁抢修，配合县公安局实施交通管制；做好公交站、客运站防涝排水和公交车、出租车紧急避险。</p> <p>县公安局组织做好灾区治安管理和防汛抢险、分洪爆破的戒严、警卫工作，实施必要的交通管控，及时疏导车辆、行人，引导抢险救援车辆有序快速通行。</p> <p>县城市管理局组织做好城市涝水抽排、路面清障和供水、供气保障。</p> <p>县政府办公室做好县防指指挥中心集中办公人员办公和生活保障工作。通信、电力、公安、卫健等部门做好县防指指挥中心应急通信、应急供电、交通疏导和应急救援等工作，保障县防指指挥中心正常运转。</p> <p>县文化广电旅游局、县教育体育局取消室外大型活动和群众集会，撤离危险区域人员，关闭旅游景区，终止有组织的户外体育类活动。</p>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局、县水利局等部门迅速排查在建工程项目安全隐患，及时组织在低洼处办公、住宿的人员撤离。</p> <p>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路管理局、县商务局等部门及时劝导疏散火车站、汽车站、商场等人员密集场所滞留人员。</p> <p>县卫健委负责防汛医疗救护保障。调动商水县所有医疗救援队伍，随时待命投入抗洪抢险救护；备全备好各类救护和医疗器械，随时准备支援险区。</p>
6	沙河防汛行动	<p>沿河六乡镇抢险救援队伍，分包支援乡镇（巴村镇、大武乡、谭庄镇、舒庄乡、姚集镇、白寺镇、平店乡、城关乡、练集镇、化河乡、袁老乡、魏集镇、固墙镇、固墙镇）抢险救援队伍，县直单位抢险救援队伍，县消防救援大队，县人武部、武警商水中队全部上堤，对距堤脚 150 米范围内的穿堤建筑物、坑塘、洼地、井、窖等要有专人巡查防守，发现异常立</p>

		<p>即查明上报并组织抢险，要迅速控制险情，确保安全。</p> <p>各抢险救援队伍所需土工布、无纺布、编织袋、砂石料、铅丝等料物，按县防指要求运送到指定地点，重要险工段要备足土源装袋，以备抢险使用。</p> <p>县交通运输局会同乡镇（街道）做好采取封闭高速公路、铁路下穿涵洞的准备，派专人协调，确保队伍、车辆（渣土车等）、物资装备（挖掘机等）预置到制定位置。</p> <p>沿河六乡镇做好群众转移避险安置准备工作（确定需要转移避险的人员，撤离路线、撤离交通工具、安置点及相关责任人）。</p>
7	汾河防汛行动	<p>县水利局负责组织实施水利水毁工程修复、清理河道淤积物；根据县防指授权及时拆除严重影响行洪的非法建构筑物，保障行洪畅通。</p> <p>县水利局会同姚集镇、化河乡、固墙镇、袁老乡、魏集镇、胡吉镇民兵应急排上堤查险，在县防指现场指导组的指挥下，关闭所有退水涵闸闸门，防止倒灌。汾河沿线乡镇武装部长带领抢险突击队，采用编织袋装土筑坝，堵住桥口。</p>
8	城市内涝防汛行动	<p>城市泵站闸门和道路易涝点、积水点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县防指现场指导组、县城市管理局片区领导、泵站值班人员，新城街道办、东城街道办、老城街道办、城关乡抢险救援队伍（负责属地区域），全部到岗，在县防指现场指导组的指挥下，立即参与到抢险救灾救援。安排专人紧盯涵洞等易积水的低洼区域，实施关闭措施，严防雨水倒灌引发事故灾害；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广告牌、围墙、围挡、受损危房、危险建筑等要及时拆除，防止坠落、坍塌伤人，对于出现积水严重险情时，立即拉警戒线，中断交通，采用移动泵车等措施进行抢险救援。</p> <p>新城街道办、东城街道办、老城街道办、城关乡应安排专人督促地下车库所在的小区物业管理人员或商场管理人员通知车主，及时将车辆从车库中移出到位置较高的地面。提醒群众尽可能留在室内，关门、关窗、收物，防止高空坠物伤人；一旦室内积水，立即切断电源，防止触电。</p>
9	农田内涝防汛行动	<p>县农业农村局主要领导及 23 个工作站人员赶赴现场，协助乡镇（街道）做好防汛排涝工作。调集各乡镇（街道）应急救援力量共同参与农田抽排水工作；统计农田受淹区域，及时上报至县防指。</p>
10	派出现场指导组	<p>根据灾害发生情况，派出由分管副县长带领现场指导组，赶赴抢险救援现场，指导督促乡镇（街道）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同时接受上级指导组领导。</p>
11	应急调度	<p>县防指根据灾、险情的严重程度和相关调度规程，充分做好人、财、物、河道等调度运用工作。县财政局申请启动一定数量的防汛预备金；县应急管理局、县城市管理局、县公安</p>

		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路管理局做好物资出库和运输工作。
12	信息调度	县气象局----县防指【每2小时】报告天气预报结果； 县水利局----县防指【每2小时】报告洪水预报结果； 县城管局----县防指【每2小时】报告城市内涝监测预警结果； 应急局----县防指【每日6时 16时】报告洪涝灾害造成损失情况； 乡镇（街道）----县防指【每日6时 16时】工作动态； 其他有关成员单位----县防指【每日6时 16时】工作动态。 县防指----市防指【每日7时 17时】报告工作动态。
13	应急响应变更和结束	县防指根据洪涝灾害事件的发展趋势和影响情况，适时调整应急响应等级或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红色预警行动处置卡

启动条件	县气象局发布暴雨红色预警；县水利局发布洪水红色预警；县城管局发布城市内涝灾害红色预警。		
签发启动	县防指指挥长签发启动全县或特定区域红色预警行动。		
预警行动	序号	单位	行动内容
	1	县防指	县防指指挥长在县防指指挥中心统一指挥，对防汛工作进行紧急部署，下达停产、停业、停课、停运等指令。必要时提议由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发表电视广播讲话，动员全县力量全力抢险救灾。
	2	县防指成员单位（通用）	县防指成员单位组织指挥本系统、本行业全力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准备工作，确保各项防范措施落实到位。
	3	各级抢险救援队伍、各类应急物资保障单位	全县各级抢险救援队伍进入应急状态，武警商水中队、县人武部、县消防救援大队根据县防指的指令，机动至抢险救灾位置，各类应急物资保障单位为防汛抢险救灾工作提供全力保障。
	4	县委宣传部	组织公共广播、电视和公共场所大型显示屏管理单位等及时播发和随时插播有关预警信息、安全提示，中国移动商水分公司、中国联通商水分公司、中国电信商水分公司协助做好上述相关信息的短信发布工作。
	5	县文化广电旅游局、县商务局、乡镇（街道）	协调开放三层以上电影院、商场、酒店、宾馆等作为临时避难场所，方便群众就近避险。
	6	县城市管理局、县文化广电旅游局	关闭全县所有涉水、有土石堆山的公园（游园）和景区。
	7	相关单位	指导督促相关单位关闭地下商场、地下车库，转移全部财物，车辆尽可能放置到路面较高区域，通知各单位加强防汛应对，开启挡水设施，垒置临时挡水沙袋。提醒群众尽可能留在室内，关门、关窗、收物，防止高空坠物伤人；一旦室内积水，立即切断电源，防止触电。
	8	各管理单位	各管理单位关闭沿河湖桥梁（游人桥梁和吊桥等）、栈道、人行步道。
9	安全劝导员	村（社区）安全劝导员全部上岗，待转移群众后负责落实关门闭锁。	

I级应急响应处置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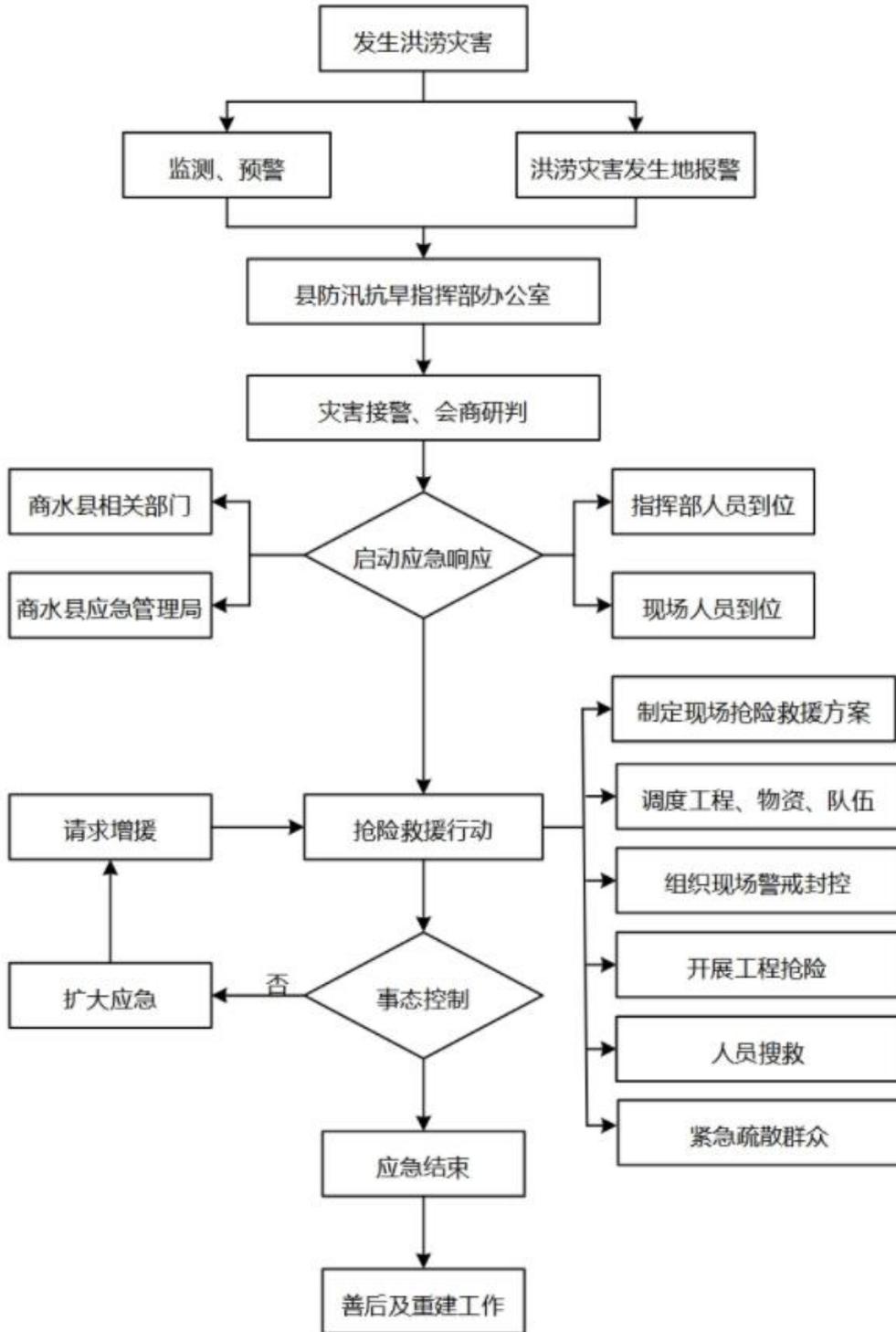
启动条件	<p>(1) 沙河商水段主要控制站水位超过保证水位（保证水位 56.00m，以三义站保证水位为标准）。</p> <p>(2) 沙河河道重要河段堤防出现较大及以上险情或多处普通河段出现较大及以上险情。</p> <p>(3) 沙河河道普通河段出现重大险情。</p> <p>(4) 汾河 2 座中心拦河闸中任一座水闸出现闸门严重变形损坏，启闭失灵等重大险情。</p> <p>(5) 中小型河流堤防发生决口。</p> <p>(6) 因暴雨、洪水造成商水县城区内出现深度超过 50cm（包含 50cm）的城市内涝，且县气象局预报降雨持续。</p> <p>(7) 因暴雨、洪水造成 10 个乡镇同时出现 10 处以上 100 亩农田积水，且县气象局预报降雨持续。</p> <p>(8) 发生县防指认为发生需要启动 I 级应急响应的其它情况。</p>		
签发启动	县防办根据会商研判及天气预报、雨水情、灾险情提出启动建议，由县防指指挥长签发启动。		
响应行动	序号	程序	行动内容
	1	坐镇指挥	县防指指挥长在县防指指挥中心坐镇指挥，县防办工作专班在县防指指挥中心 24 小时集中办公。
	2	会商研判，视频连线动员部署，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	县防指指挥长组织县防指全体成员和专家会商，滚动研判防汛形势，视频连线有关乡镇（街道）防指，组织动员部署，及时调度指挥，做好险情、汛情的先期处置，根据需要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关闭所有沿街门店，关停公交、出租，人员就近避险。
	3	发布全力做好防汛抢险救灾的通知	县防指指挥长发布全力做好防汛抢险救灾的通知或指挥长令，督促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要求抓好贯彻落实，并将落实情况报市防指。
	4	公众警示	县委宣传部组织新闻媒体等单位及时更新、不间断播报暴雨、洪水的有关信息，包括预警信息、防御指引、抢险救灾动态及政府指令等，加强正面宣传报道，保持社会民心稳定。
	5	采取紧急措施	受洪涝灾害影响，可能造成重大伤亡或损失的，县防指要果断采取以下措施：①采取交通管制措施；②征用本辖区物资装备和应急救援力量；③关停（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采取交通管制及其他措施；④拆除阻碍行洪的障碍物；⑤采取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的其他措施。
	6	应急保障及措施	各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广泛调动资源，协调各方力量，全力做好抢险救灾和应急保障工作。 县气象局 要及时提供气象，水情预报，尤其是要做好较大范围内降雨的短期预报和主要防洪河道的洪水预报、

		<p>测报工作，利用现有科技手段，努力提高预报、测报精度，做到及时、准确。</p> <p>国网商水县供电公司统筹调集抢险队伍、应急发电装备，为防汛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和抢险现场提供电力保障。指导防汛重要用户、地下配电设施管理单位落实防汛电力保障措施，督导电力防汛抢险救灾工作，及时更新发布受灾情况、救援力量、复电进度等信息。国网商水县供电公司做好对人员撤离区域、受灾影响安全运行的电力设施采取停电避险措施。国网商水县供电公司做好电网安全运行、受灾复电工作，保障城市生命线及防汛重要用户的电力供应。指导基层做好配电站防淹工作。</p> <p>中国移动商水分公司、中国联通商水分公司、中国电信商水分公司为防汛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和抢险现场提供通信保障。全力开展通信保障、网络抢修和网络恢复工作，重点保障县委、县政府、人武部、防汛指挥部和要害部门通信畅通。</p> <p>县交通运输局和县公路管理局组织应急运输车辆，做好防汛物资运输、抢险救援力量投送、大规模人员转移避险、大规模滞留人员疏散；协调渣土车等运输车辆，做好砂石料等防汛物料运输保障。组织做好受损公路、桥梁抢修，配合公安部门实施交通管制；做好公交站、客运站防涝排水和公交车、出租车紧急避险。</p> <p>县公安局组织做好灾区治安管理和防汛抢险、分洪爆破的戒严、警卫工作，实施必要的交通管控，及时疏导车辆、行人，引导抢险救援车辆有序快速通行。</p> <p>县城市管理局组织做好城市涝水抽排、路面清障和供水、供气保障。</p> <p>县文化广电旅游局、县教育体育局取消室外大型活动和群众集会，撤离危险区域人员，关闭旅游景区，终止有组织的户外体育类活动。</p>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局、县水利局等部门迅速排查在建工程项目安全隐患，及时组织在河谷、低洼处办公、住宿的人员撤离。</p> <p>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路管理局、县商务局等部门及时劝导疏散火车站、汽车站、商场等人员密集场所滞留人员。</p> <p>县政府办公室做好县防指指挥中心集中办公人员办公和生活保障工作。通信、电力、公安、卫健等部门做好县防指指挥中心应急通信、应急供电、交通疏导和应急救援等工作，保障县防指指挥中心正常运转。</p> <p>县卫健委负责防汛医疗救护保障。调动商水县所有医疗救援队伍，随时待命投入抗洪抢险救护；备全备好各类</p>
--	--	---

		<p>救护和医疗器械，随时准备支援险区。必要时，请求上级医疗部门支援。</p>
7	沙河防汛行动	<p>(1) 县水利局加强与沙河上下游、左右岸的信息沟通，做好巡堤查险和技术指导工作，并及时向县防指提供监测、预警相关信息。</p> <p>(2) 县防指下达全民防汛动员令，沿河六乡镇所有精壮劳力要上堤防守、巡查，确保安全，分包支援乡镇（巴村镇、大武乡、谭庄镇、舒庄乡、姚集镇、白寺镇、平店乡、城关乡、练集镇、化河乡、袁老乡、魏集镇、固墙镇、固墙镇）抢险救援队伍、县直单位抢险救援队伍、县消防救援大队、县人武部、武警商水中队上堤巡查、抢险。</p> <p>(3) 巡查人员除按防御标准内洪水要求巡查外，还要扩大巡查范围到距堤脚 500 米，每半小时要拉网式巡查一遍。相关乡镇、村组、县直各单位行政领导，要对各自辖区内防汛抗洪指挥决策工作负全责。各级技术人员要做好各责任段内的防汛抢险技术指导，确保处理措施正确得力。</p> <p>(4) 如遇紧急不可控因素，报请县委、县政府同意，县交通运输局会同乡镇（街道）采取封闭高速公路、铁路下穿涵洞等紧急措施，最大程度降低洪涝灾害造成的影响。</p> <p>(5) 沿河六乡镇做好群众转移避险安置工作，应急避险安置要做到提前一天完成，确保应转尽转、不漏一户、不落一人。</p>
8	汾河防汛行动	<p>县防指下达全民防汛动员令，所有精壮劳力要上堤防守、巡查，确保安全。县水利局负责组织实施水利水毁工程修复、清理河道淤积物；根据县防指授权及时拆除严重影响行洪的非法建构筑物，保障行洪畅通。会同姚集镇、化河乡、固墙镇、袁老乡、魏集镇、胡吉镇民兵应急排上堤查险，关闭所有退水涵闸闸门，防止倒灌，汾河沿线乡镇武装部长带领抢险突击队，采用编织袋装土筑坝，堵住桥口，必要时，请求上级支援。</p>
9	城市内涝防汛行动	<p>城市泵站闸门和道路易涝点、积水点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县防指现场指导组、县城市管理局片区领导、泵站值班人员，新城街道办、东城街道办、老城街道办、城关乡抢险救援队伍（负责属地区域），社会救援力量全部到岗，在县防指现场指导组的指挥下，立即参与到抢险救灾救援。安排专人紧盯涵洞建筑等易积水的低洼区域，实施关闭措施，严防雨水倒灌引发事故灾害；对存</p>

		<p>在安全隐患的广告牌、围墙、围挡、受损危房、危险建筑等要及时拆除，防止坠落、坍塌伤人；出现积水严重险情时，立即拉警戒线，中断交通，采用移动泵车等措施进行抢险救援，积极营救被困人员。超出应急能力时，及时向上级部门请求支援。</p> <p>新城街道办、东城街道办、老城街道办、城关乡应安排专人提醒群众留在室内，关门、关窗、收物，防止高空坠物伤人；一旦室内积水，立即切断电源，防止触电。</p>
10	农田内涝防汛行动	县农业农村局主要领导及 23 个工作站人员赶赴现场，协助乡镇（街道）做好人员转移避险工作。统计农田受淹区域，及时上报至县防指。
11	派出现场指导	根据灾害发生情况，派出由分管副县长带领的县防指现场指导组，赶赴抢险救援现场，指导督促地方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同时接受上级指导组领导。
12	应急调度	县防指根据灾、险情的严重程度，充分做好人、财、物的调度工作。县财政局紧急拨付救灾资金，县防指调动一切可以调动的救援力量和物资装备奔赴灾区投入抗洪抢险救灾，同时向上级请求救援队伍或物资装备支援。
13	信息调度	<p>县气象局----县防指【每1小时】报告天气预报结果；</p> <p>县水利局----县防指【每1小时】报告洪水预报结果；</p> <p>县城管局----县防指【每1小时】报告城市内涝监测预警结果；</p> <p>应急局----县防指【每日6时 12时 16时】报告洪涝灾害造成损失情况；</p> <p>乡镇（街道）----县防指【每日6时 12时 16时】工作动态；</p> <p>其他有关成员单位----县防指【每日6时 12时 16时】工作动态。</p> <p>县防指----市防指【每日7时 13时 17时】报告工作动态。</p>
14	应急响应变更和结束	县防指根据洪涝灾害事件的发展趋势和影响情况，适时调整应急响应等级或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商水县洪涝灾害应急处置流程图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县委宣传部：负责县防办宣传和舆情引导专班工作。组织全县一般水旱灾害应急新闻宣传工作，统筹灾害舆情分析研判和处置工作，组织一般灾害新闻发布和舆论引导，组织动员志愿者参与抢险救援。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县委网信办：加强一般水旱灾害网络舆情监测预警，协助做好会商研判、舆论引导和调控管控工作；配合公安机关管控一般灾害的网络谣言。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县发展改革委：负责指导防汛抗旱规划编制。负责协调安排主要防洪河道整治、防汛通讯工程、水文测报、抗旱等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计划并监督实施。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部门、指导相关单位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县教育体育局：负责督促指导学校编制防汛应急预案，落实安全度汛措施，加强宣传教育，增强师生防灾避险意识，及时组织教职员工和学生安全转移。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无线电频率调配，排查无线电干扰，保障防汛无线电频率正常使用；负责督促指导各基础电信企业、铁塔公司保障通信设施防洪安全，做好通信设施维护、抢修；负

责协调各基础电信企业、铁塔公司制定通信保障预案，保障应急通信；指导工业行业领域编制防汛应急预案；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县公安局：负责县防办安全保卫和交通管控专班工作。负责依法打击造谣惑众和毁坏防洪工程、水文测报设施以及盗窃防汛抗旱物资等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秩序。协同交通、应急等部门做好抗洪抢险救灾力量物资远程投运、免费快速通行保障。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县民政局：对应急期救助和过渡期救助后基本生活仍存在较大困难的洪涝旱灾受灾群众开展民政领域社会救助。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县财政局：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原则，负责筹措、管理防汛抢险救援资金。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地质灾害预防、治理，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汛预案，指导开展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加强防灾避灾知识宣传，指导乡镇（街道）和基层群众组织及时动员转移受威胁群众。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县城市管理局：负责县防办城市内涝防汛专班工作。负责修订完善城市排水（雨水）防涝综合规划，组织编制城市排水防涝应急预案，组织指导城市内涝灾害预防、治理，指导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运行、管理工作，做好城市排水防涝抢险工作。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商水县本级监管在建工程防汛安全监管工作；做好在建工程防汛安全工作；做好汛期危房、居民住房的安全管理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普通公路(商水县城区以外的普通公路)、内河航道防洪安全及交通系统行业防汛工作。负责公路、水上交通管制；及时组织水毁公路、桥涵修复，保证防汛道路畅通；组织防汛抢险、救灾及重点度汛工程物资的公路、水路运输；发生大洪水时，组织协调公路、水路运送抢险救灾及撤离的人员。协同公安、应急等部门做好抗洪抢险救灾力量物资投运、快速通行保障。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县公路管理局：负责高速公路防汛工作。负责高速公路交通管制；及时组织水毁公路（高速公路），保证防汛道路畅通；组织防汛抢险、救灾及重点度汛工程物资的运输；发生大洪水时，组织协调运送抢险救灾及撤离的人员。协同公安、应急等部门做好抗洪抢险救灾力量物资投运、免费快速通行保障。

县水利局：负责县防办河道防汛专班、专家技术服务专班工作。负责全县水旱灾害防御工作，组织指导水旱灾害防治体系建设，组织编制（水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负责组织编制管辖范围内重要防洪工程防御洪水方案(含超标准洪水防御方案)，拟定主要防洪河道、重点水闸汛期调度运用计划和保证任务。负责水情旱情汛情监测预报预警及发布、水工程调度、抗御旱灾调度、应急水量调度、水旱灾害防治工程建设等，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技术支撑工作。指导河道、闸坝等水工程

管理单位开展汛期巡查，及时采取抢护措施并报告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和上级主管部门。会同县应急管理局、县气象局等单位在预报发生大洪水或突发险情时开展防洪会商；按照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工作部署，协助县应急管理局开展险情处置。组织实施水利水毁工程修复工作。组织指导全县水利物资储备与管理，指导水旱灾害防御队伍建设与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县防办农业农村内涝防汛专班工作。负责农作物洪涝、干旱等灾情信息调度，指导灾害发生地乡镇（街道）及部门组织农村洪水淹亡畜禽打捞；组织农作物抗灾救灾及灾后生产恢复相关技术指导工作；负责抗旱农业机械设备调度；组织指导农田积水抽排。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负责指导文化和旅游景点的安全管理、防汛应急预案编制，指导涉水旅游景区建立抢险队伍，汛期根据天气情况合理配置旅游线路。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县卫生健康委：负责县防办医疗卫生防疫专班工作。负责防汛抢险救援医疗保障，组织灾区卫生防疫和医疗救护工作。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承担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综合指导协调各地各部门防汛抗旱工作。负责县防办应急救援救灾专班、防汛物资保障专班工作。负责编制县级防汛抗旱工作方案、预案，指导各地各部门编制专项方案、预案。组织协调一般水旱

灾害抢险和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协调地方组织抢险救援队伍、调运抢险救援物资、转移安置受洪水威胁人员、救援被围困人员。负责水旱灾害调查统计评估和灾后救助，统一发布灾情。督促、指导和协调汛期全县安全生产工作。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负责县防办防汛物资保障专班工作。组织实施县级战略和应急储备物资收储、轮换和管理工作；负责县级救灾物资应急保障工作；配合做好抗洪抢险和抗旱减灾物资储备工作。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负责防汛抗洪和抢险救灾工作的大数据支撑，协调相关成员单位提供防汛公共和专业数据资源，并依托县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共享。

团县委：负责动员、组织共青团员和青年，组建防汛应急青年志愿服务队、防汛青年突击队，在当地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机构领导下，积极参加防汛抗旱工作。

县人民武装部：负责组织指挥民兵、协调武警部队参加防汛抢险救援和抗旱减灾行动；负责组织民兵开展防汛抢险技能训练；协调办理兵力调动使用相关事宜。

武警商水中队：根据汛情、旱情需要，担负抗洪抢险和抗旱救灾任务。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县防办应急救援救灾专班工作。负责全县防汛抗洪抢险和抗旱减灾应急救援工作。制定相关应急预案，

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县气象局：负责县防办气象服务保障专班工作。负责气象监测预报预警及发布，为防汛决策提供信息支撑；发布全县雨情，统筹规划并指导监督全县气象监测预警设施建设；负责暴雨灾害气象风险预测、分析、评估；为防洪抢险和应急救援提供气象保障。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中石化商水分公司：负责全县防汛抗旱油料保障供给。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所属单位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国网商水县供电公司：负责所辖电力设备设施安全运行，负责本单位防洪管理；保证防汛、抗旱、抢险、重点防洪调度工程电力供应。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所属单位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县防办工作专班职责及组成人员

1. **防汛指挥调度专班。**配合指挥长、副指挥长防汛指挥调度，做好相关会务服务保障；负责收集汇总各工作专班及现场指挥部的应急抢险信息，拟制信息报告（专报、快报），及时向指挥部领导及有关单位、机构汇报，下达县防指防汛抢险命令；提供雨情、水情、汛情预测。负责人：县政府办公室主任；成员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利局、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县气象局。

2. **河道防汛专班。**负责河道监测、预警，主要防洪河道（沙河、汾河）、重点水闸等工程调度和度汛措施落实，组织实施水利水毁工程修复等工作；指导乡镇（街道）和基层群众及时组织动员转移受威胁群众。负责人：县水利局局长；成员单位：县水利局。

3. **城市内涝防汛专班。**负责城市内涝的抽排工作，负责城市淤泥清理工作，指导村（社区）群众居住区排涝清淤工作；指导乡镇（街道）和基层群众及时组织动员转移受威胁群众。负责人：县城市管理局局长；成员单位：县城市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县消防救援大队。

4. **农业农村防汛专班。**负责调度统计农业洪涝灾情信息，组织农田排涝，负责灾害发生后动物防疫、农业救灾和生产恢复工作。负责人：县农业农村局局长；成员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消防救援大队。

5. **应急救援救灾专班。**负责抢险救援救灾期间，统筹协调各类救援力量、部队兵力快速投送，组织制定抢险救援力量调配方案，指导抢险救援和灾后救助工作科学有效实施。负责人：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成员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利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人民武装部、武警商水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团县委、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6. **气象服务保障专班。**负责气象监测预报预警，为防汛决策提供信息支撑；发布全县雨情，做好暴雨灾害气象风险预测、分析、评估。负责人：县气象局局长；成员单位：县气象局、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7. **防汛物资保障专班。**负责防汛抢险所需资金物资筹集分拨，做好救援救灾装备物资调运工作，负责救灾期间社会捐赠和管理，负责抢险救援指挥调度、抢险救援队伍后勤保障工作。负责人：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局长；成员单位：县财政局、县水利局、县民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中石化商水分公司。

8. **医疗卫生防疫专班。**负责受灾地区群众医疗、卫生防疫消杀、畜禽免疫和畜禽尸体打捞及无害化处理等工作。负责人：

县卫生健康委主任；成员单位：县卫生健康委、县农业农村局、县人民武装部。

9. 电力通信及交通保障专班。负责防汛抢险期间各成员单位、现场指挥部的应急通信网络畅通、受损通信设备抢通修复工作；负责应急救援、重点防洪调度工程电力供应保障，以及抗洪抢险油料供给保障；负责运送防汛抢险物资、设备和抢险救灾人员，为紧急抢险和撤离人员提供车辆，为防汛专用车辆通行提供必要方便条件。负责人：县政府办公室主任；成员单位：县发展改革委、县财政局、县公安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路管理局、县水利局、县民政局、县应急管理局、武警商水中队、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国网商水县供电公司、中石化商水分公司。

10. 宣传和舆情引导专班。负责全县一般水旱灾害应急新闻宣传工作，统筹灾害重大舆情监测预警、分析研判和引导处置工作，组织洪涝灾害新闻发布和舆论引导，动员志愿者参与抢险救援，配合公安机关管控洪涝灾害的网络谣言。负责人：县委宣传部负责同志；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

11. 安全保卫及交通管控专班。负责灾区治安管理工作，依法打击扰乱抗洪救灾和破坏工程设施安全的行为，做好防汛抢险、分洪爆破时的戒严、安保工作，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秩序；负责暴雨区和灾区交通管控工作，及时疏导车辆及行人，引导救灾人员及车辆快速有序通行。负责人：县公安局副局长；成员单位：县

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路管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局。

12. 专家技术服务专班。负责组织制定防汛抢险方案、险情处置技术方案，对防汛抢险工作进行指导，解决抢险中出现的重大技术难题。负责人：县水利局局长；成员单位：县水利局、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气象局。

县防指防汛现场指导组组成人员

一、河道险情现场指导组

组 长：分管水利的副县长

副组长：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县水利局局长

专 家：水利专家 2 名

气象专家 1 名

应急救援专家 2 名

队 伍：县水利局防汛抢险队

县消防救援大队

联络员：县水利局相关股室负责同志

县应急管理局相关股室负责同志

二、城市内涝现场指导组

组 长：分管城管的副县长

副组长：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县城市管理局局长

专 家：市政排水专家 2 名

气象专家 1 名

水利专家 1 名

应急救援专家 1 名

队 伍：县市政抢险救援队

县消防救援大队

联络员：县城市管理局相关股室负责同志

县应急管理局相关股室负责同志

三、工贸企业险情现场指导组

组 长：分管工信的副县长

副组长：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专 家：安全生产专家 2 名

气象专家 1 名

应急救援专家 2 名

队 伍：县工贸企业应急救援队

县消防救援大队

联络员：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应急管理局相关股室负责同志

四、危化企业险情现场指导组

组 长：分管应急的副县长

副组长：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专 家：安全生产专家 2 名

气象专家 1 名

市政排水专家 1 名

应急救援专家 2 名

队 伍：县消防救援大队

联络员：县应急管理局相关股室负责同志

气象递进式服务说明

气象部门密切监视天气变化，递进式开展预报预警服务。气象预报预警信息包括重要天气报告、重要天气预警报告、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等。

一、重要天气报告

重要天气报告是决策服务产品，面向党政决策指挥部门，针对将要出现的转折性、关键性、灾害性天气，可能对我县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经济社会发展将产生较大影响时发布。根据不同天气类别，一般提前 1-5 天发布。

二、重要天气预警报告

重要天气预警报告是决策服务产品，侧重短期时效，面向党政决策指挥部门，是启动气象灾害应急响应的重要依据，用于党政决策指挥部门应急准备和部门联动。根据不同天气类别，一般提前 1-2 天发布。

三、气象灾害预警信号

气象灾害预警信号是公众服务产品，侧重于短时临近时效，主要面向社会公众发布，针对本地突发或易发气象灾害的预报预警及公众防御，同时为党政决策指挥部门提供决策支持。根据不同天气类别，一般提前 0-12 小时发布。

各地各部门和社会公众收到当地气象台站发布的气象灾害预警信号时，要根据《河南省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省政府令第 128 号）要求，按照部门职责及防御指南采取防范应对措施。

河道工程主要抢险措施

1.堤坝漫溢抢险。在堤防临水侧堤肩修筑子堤（埝）阻挡洪水漫堤，常用方法有纯土子堤（埝）、编织袋土子堤、编织袋及土混合子堤等。

2.渗水抢险。增加阻水层，降低浸润线；临水截渗常用方法有粘土前戗、土工膜等临河侧截渗措施；背水导渗常用方法有砂石导渗沟、土工织物导渗沟等。

3.管涌抢险。常用方法有反滤围井、无滤减压围井、反滤压（铺）盖、透水压渗台等。

4.漏洞抢险。漏洞险情采用“前截后导”的方法，前截常用方法有塞堵法、盖堵法和戗堤法，后导处理方法与管涌处理方法相同。

5.滑坡抢险。在滑坡体坡脚处打桩或堆砌土袋、铅丝石笼固脚，同时对滑坡体上部削坡减载，阻止其继续下滑，并在削坡后采用透水的反滤料还坡。

6.跌窝抢险。常用的方法有翻筑夯实、填塞封堵、填筑滤料等。

7.坍塌抢险。常用的方法有护脚固基防冲、沉柳缓溜防冲、挂柳缓溜防冲、土工编织布软体排等。

8.裂缝抢险。常用的方法有开挖回填、横墙隔断、封堵缝口、土工膜盖堵等。

9.决口抢险。常用方法有立堵、平堵、混合堵。立堵是从口门两端断堤头同时向中间推进,通过在口门抛石块、石龙、石枕、土袋等堵口;平堵是利用打桩架桥,在桥面上或用船进行平抛物料堵口;混合堵一般根据口门大小、流量大小确定采取立堵或平堵结合方式。

附 9-10

部门联系方式

(每年汛期前进行统计更新)

序号	单位	值班电话
县防指成员单位		
1	县人民武装部	15896739686
2	县应急管理局	8601669
3	县水利局	5441612
4	县消防救援大队	5440906
5	武警商水中队	13939466221
6	县委宣传部	5441090
7	县发展改革委	5441635
8	县教育体育局	5441628
9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5450893
10	县公安局	5443626
11	县民政局	5441683
12	县财政局	5441537
13	县自然资源局	5441696
14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441656
15	县城市管理局	5451916
16	县交通运输局	5450659
17	县农业农村局	5458879
18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5441606
19	县卫生健康委	5441616
20	县气象局	5441608
21	商务局	5458559

序号	单位	值班电话
22	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5441510
23	国网商水县供电公司	5442622
乡镇（街道）防汛抗旱指挥部		
1	新城街道	5458607
2	东城街道	5431819
3	老城街道	5458607
4	黄寨镇	5452168
5	练集镇	5871296
6	魏集镇	5850001
7	固墙镇	5831001
8	白寺镇	5712688
9	巴村镇	5768166
10	谭庄镇	5771101
11	邓城镇	5731168
12	胡吉镇	5868555
13	郝岗镇	5792288
14	姚集镇	5722096
15	张庄镇	5749019
16	城关乡	5434300
17	平店乡	5809101
18	袁老乡	5841396
19	化河乡	5810136
20	舒庄乡	5701716
21	大武乡	5750188
22	张明乡	5784101
23	汤庄乡	5825307
24	经开区	13525767994

附 9-11

商水县防汛抗旱指挥部

关于启动防汛 X 色预警行动的通知

（参照模板）

县防指各成员单位、各乡镇（街道）：

根据县气象台预报，（具体气象信息）

本轮降雨过程历时长、范围广，为切实做好本轮降雨过程防范应对工作，根据《商水县防汛应急预案》有关规定，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决定自 X 月 X 日 X 时启动防汛 X 色预警行动。

县防指成员单位、各乡镇（街道）要高度重视，认真执行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工作部署和《商水县防汛应急预案》工作要求，加强会商研判，第一时间发布预警信息，突出抓好沙河险工、汾河薄弱环节防范，强化城市内涝、涵洞、地下空间管控，按照应急避险转移“三二一”要求（三指汛情、雨情、险情研判提前三天；二指应急力量抢险要提前两天预置；一指应急避险提前一天的 18 时前完成），做好人员转移避险工作，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县防指成员单位、各乡镇（街道）、村（社区）防汛责任人立即上岗到位，24 小时值守；抢险救援队伍严阵以待，确保险情、汛情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最大程度减轻灾害损失。

商水县防汛抗旱指挥部

2022 年 XX 月 XX 日

附 9-12

商水县防汛抗旱指挥部 关于启动（调整）防汛（Ⅰ.Ⅱ.Ⅲ.Ⅳ）级 应急响应的通知

（参照模板）

县防指各成员单位、各乡镇（街道）：

根据县气象局预报，-----

本轮降雨过程历时长、范围广，落区与前期洪涝灾害较重地区重叠度较高。为切实做好本轮降雨过程防范应对工作，根据《商水县防汛应急预案》有关规定，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决定自 X 月 X 日 X 时启动防汛 X 级应急响应。

乡镇（街道）党委、政府要高度重视，认真执行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工作部署和《商水县防汛应急预案》工作要求，加强会商研判，第一时间发布预警信息，突出抓好沙河险工、汾河薄弱环节防范，强化城市内涝、涵洞、地下空间管控，严格按照关、降、停、撤、拆“五字要诀”的要求，按照应急避险转移“三二一”要求（三指汛情、雨情、险情研判提前三天；二指应急力量抢险要提前两天预置；一指应急避险前一天的 18 时前完成），做好人员转移避险工作，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县防指成员单位、各乡镇（街道）、村（社区）防汛责任人立即上岗到位，24 小时值守；抢险救援队伍严阵以待，确保险情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最大程度减轻灾害损失。

商水县防汛抗旱指挥部

2022 年 XX 月 XX 日

商水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文件

〔 20XX 〕 X 号令

指挥长令

（参照模板）

据县气象局预报，X日，我县X以北大部将出现持续强降雨，局地将出现暴雨、大暴雨或特大暴雨，强降雨持续时间长、范围广、量级大、雨势强。为全力防范应对，切实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现命令如下。

一要迅速进入应急状态。乡镇（街道）党委、政府、县政府各相关部门要牢牢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严格执行战时工作机制，牢牢扛起防汛救灾的主体责任和属地责任，主要领导要靠前指挥，加强巡查督导；行政责任人、管护责任人、技术责任人要停止休假，坚守岗位，确保责任区防洪安全。

二要加强防汛会商研判。建立多部门联合会商机制，滚动分析研判，及时修订完善应对方案，做到精准预警、精准研判、精准调度、精准救灾，最大限度减少灾害损失。

三要突出重点部位防范。加强中小河流洪水等重点部位的防范，及时关闭涉水景区，加强危险区域交通管制，果断决策，及时科学应对。

四要做好抢险救援准备。提前预置抢险力量，备齐物资装备，做好抢险救援准备。一旦发生险情，快速组织抢险救援，确保抢险队伍物资拉得出、冲得上、抢得住。

五要及时转移安置群众。准确发布灾害预警，迅速转移受威胁群众，坚决杜绝群死群伤事件。妥善安置转移避险群众，保障群众基本生活，确保有饭吃、有衣穿、有干净水喝、有安全住处、有卫生防疫措施。

此令

商水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长

X年X月X日

商水县防汛抗旱指挥部 关于加强防汛应急处置通知

(参照模板)

各乡镇(街道)防汛抗旱指挥部,县防指各成员单位:

为积极应对 X 日即将出现的新一轮强降雨,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现通知如下。

一、加强会商预警。县、乡镇(街道)防汛抗旱指挥部要强化会商研判,密切监视雨情水情汛情发展,精准应对布防。对于有可能发生强降雨的地方,要第一时间发布预警信息,提前停产、停业、停课、停运,关闭涉水景区,关闭危险道路。

二、修复水毁工程,对于河道围堤决口要进行封堵加固。对塘堰坝等水毁工程,能够修复的要尽快修复,不能修复的要有临时防御措施,确保安全度汛。

三、突出重点防范。加强中小河流等薄弱环节防范;强化城市内涝、涵洞、地下空间管控,全力保障供电、供水、通信、交通、卫生、教育等重点行业安全。

四、组织避险转移。对于居住在淤地坝下游、低洼易涝地区等危险区域的群众,必须提前组织避险转移。强化河道清理,不准在危险河道内从事一切活动。对经过鉴定属于危房的,一律不得住人。

五、加强带班值守。河道险工险段分包责任人必须全部到岗

到位，24小时值守，强化工程巡查，确保险情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最大程度减轻灾害损失。

六、预置救援力量。县、乡镇（街道）防汛专业救援队伍、武警、消防救援队伍、民兵预备役等抢险救援人员，要严阵以待，一旦发生险情要做到快速出动、高效处置。

七、严格落实责任。乡镇（街道）及县政府相关部门要坚持守土负责、守土尽责。县、乡镇（街道）领导干部要坚守岗位、靠前指挥、科学组织。对于失职渎职、工作不落实或处置不当造成人员伤亡的，要从严追责问责。

商水县防汛抗旱指挥部

XXXX年X月X日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公告

(参照模板)

据县气象局 X 月 X 日 X 时 X 分暴雨重要天气预警报告, 预计未来 X 小时内县城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 为全面做好暴雨应对工作, 现将有关注意事项进行公告。

1. 气象部门要严密监视天气变化, 加强联合会商和滚动订正, 递进式开展预报预警服务, 及时发布属地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各部门和相关地区要密切关注属地气象部门发布的最新预报预警信息, 加强灾害影响分析研判, 有针对性地采取预防和应对措施。

2. 保障公共场所、交通停止运营。县防指对机关、学校、医院、企业等单位实行弹性工作制, 迅速启动防灾预案, 适时调整响应级别, 该停产、停业、停课、停运的必须果断实施到位。地下商城、地下停车场、易涝点等部位要实行 24 小时看守, 该停止运行使用的要及时停用, 并封闭危险路段, 实行交通管制。

4. 关闭危险区域。县防指调派力量紧盯涵洞, 公共设施的地下空间等易积水的低洼区域, 全面开展排查, 逐一建立风险台账。根据雨情汛情变化, 落实针对性防控措施, 必要时要迅速关闭, 严防雨水倒灌引发事故。

5. 疏散转移人员。县防指及时暂停或取消室外大型活动和群众集会撤离危险区域人员。关闭旅游景区, 终止有组织的户外体育类活动。迅速组织洪水威胁区域群众安全避险转移。排查在建工程项目安全隐患, 及时撤离在低洼处办公、住宿的人员。疏散

劝导汽车站、商场等人员密集场所滞留人员。

6. 加强监测巡查。对存在病险的堤防、涵闸、泵站等各类水利设施加强巡查监测；对河道的雨水情加大监测预警；加密河道的巡护查险、洪水预报和汛情研判分析，根据预案开展洪水调度。危险物品等生产储存经营单位要加强安全监控监测。

7. 拆除行洪障碍。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广告牌、围墙、围挡、受损危房、危险建筑等要下决心拆除，防止坠落、坍塌伤人。对河道疏通清理，及时清理淤积物；对影响行洪的非法建构筑物，及时清理拆除。

8. 居民家中常备救生衣、手电筒等可以安全逃生的物品，尽量减少出行，关好门窗，注意关注当地气象部门发布的滚动预报和预警信息；地处洼地的居民要准备沙袋、挡水板等物品，或砌好防水门槛，设置挡水土坝，以防止洪水进屋，预防居民住房发生小内涝。

9. 驾车出行确保刹车、转向、雨刷等部件安全有效，遇到积水较深的路段，机动车不要贸然涉水通过，车辆在涉水行驶中熄火，应在水位上涨前快速撤离，不在车内等待救援。

10. 行人应避开积水点通行，不要贸然涉水前行，要远离建筑工地临时围墙等，警惕井盖、下水道、排污井，避开垂落的电线，不要触摸路灯灯杆或信号灯灯杆，避免漏电，不要在树下避雨；

11. 居民小区应备足防汛物资，地下室、地下车库出入口常备沙袋等物料；处于危旧房屋或在低洼地势住宅的群众应及时转移，提防旧房屋倒塌伤人。

12. 居民家中要提前收盖露天晾晒物品，收拾家中贵重物品放置于高处。检查电路、炉火等设施。当积水漫入室内时，应立即切断电源，防止积水带电伤人。

13. 打雷时，关好房屋门窗，离开进户的金属水管和与屋顶相连的下水管等。在雷雨天气不要使用太阳能热水器洗澡。尽量不要接打手机、使用电话上网应拔掉电源和电话线及电视天线等可能将雷击引入的金属导线。稳妥科学的办法是在电源线上安装避雷器并做好接地。

14. 其他相关地区或部门及时组织分析本地区本行业可能受到影响的范围、程度等，安排部署有关防范性措施。落实分级检查制度，查组织、查工程、查预案、查物资、查通信。发现薄弱环节的，明确责任限时整改。

请各行业、各部门和广大市民朋友遵照执行。

特此公告

商水县防汛抗旱指挥部

XXX年X月X日

附 9-16

商水县防汛抗旱指挥部 关于紧急转移群众的指令

(参照模板)

XXX 乡镇（街道）：

为积极应对 X 日 XXX 区域即将出现的新一轮强降雨，为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需实施紧急转移群众行动。

一、由 XXX 负责，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立即采取措施，将 XXX 附近居住的、靠近 XXX 居住的、靠近 XXX 居住的群众迅速全部转移撤离到 XXX 安全地带，做到不漏一户、不漏一人。

二、XXX 乡镇（街道）和有关单位要妥善安排好转移安置群众的生活问题。

三、全面禁止群众在 XXX 等危险地段围观逗留，同时要进一步做好各隐患点和危险地段的排摸监测。

商水县防汛抗旱指挥部

20XX 年 XX 月 XX 日

附 9-17

商水县防汛抗旱指挥部 关于紧急实施停产停业的指令

(参照模板)

工信、住建、商务、文广旅、应急局：

为积极应对 X 日即将出现的新一轮强降雨，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需紧急实施停产停业。

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落实工业领域相关企业的停产停业实施工作。

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落实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工程停产停业实施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三、县商务局按照要求，负责商场（超市）、酒店和加油站等单位停产停业的监督工作。

四、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负责旅游景区、影院、网吧等文旅机构停产停业的监督工作。

五、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危险化学品企业的停产停业实施工作。

商水县防汛抗旱指挥部

20XX 年 XX 月 XX 日

附 9-18

商水县防汛抗旱指挥部 关于紧急实施停课停运的指令

(参照模板)

教育、交通、XX 相关部门:

为积极应对 X 日即将出现的新一轮强降雨,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需紧急实施停课停运。

1. 县教育局依据应急预案,严格落实停课措施,强化学生安全教育,督促家长与学校配合,适时开展线上课程,加强学校周边等重点部位的防范。

2. 县交通运输局、县公路管理局严格落实停运措施,督促相关公路、水路等领域加强对重点部位的巡守监护,对易受洪水威胁的道路、桥涵,及时发现和处置防洪安全隐患,确保汛期交通安全。

3. XX 相关部门严格落实城市道路、桥涵停运预案,安排人员值守,指导监督危旧房、农贸市场、户外广告牌及临时构建物,特别是临时工棚和库房等的除险加固,做好抢险排涝应急准备。

商水县防汛抗旱指挥部
20XX 年 XX 月 XX 日

附 9-19

商水县防汛抗旱指挥部 应急救援力量调度指令

（参照模板）

（应急救援力量名称：包括专业和社会救援队伍）：

年月日在（乡镇）发生了（灾害名称），根据应急救援需要，经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同意，现调用你单位参加抢险救援。

请迅速集结（所需人员、装备数量规模），即刻前往（救援现场详细地址），现场联系人，联系电话：。同时将带队指挥员、人员装备情况、行程等信息报告我部。

商水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盖章）

年 月 日

抄送：应急力量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或组建单位。

附 9-20

商水县防汛抗旱指挥部 请求应急救援力量增援函

(参照模板)

(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驻军单位)：

年月日在(乡镇)发生了(灾害名称)。因现场救援处置难度较大,现有应急救援力量短缺,急需专业、人员、装备等救援力量支援,现请求贵部协调所属应急救援力量前往增援。望回复为盼。

申请单位 XXXX, 联系人 XX, 联系电话 XXXXX。

商水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年 月 日

附 9-21

**商水县防汛抗旱指挥部
消防救援力量调动令
〔 20XX 〕 1 号**

（参照模板）

县消防救援大队：

经 XX 批准，现决定调派 XX 人、XX 台大型排水设备、XX 套移动排水泵站、XX 台便携水泵，于 XX 月 XX 日出发赴 XX 执行抗洪抢险救援任务，任务结束时间根据当地抗洪抢险形势确定。请相关单位做好支持、保障等工作。

申请单位 XXXX，联系人 XX，电话：XXXXX。

商水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20XX 年 XX 月 XX 日

附 9-22

商水县防汛抗旱指挥部 关于紧急调运防汛物资的通知

(参照模板)

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XX 仓库 (防汛物资 XX 储备库):

按照防指调用防汛物资的紧急通知,经研究,决定从你单位调运如下防汛抗旱物资支持 XX 防汛抗洪抢险救援工作。

一、玻璃钢冲锋舟 XX 艘 (XX 年 XX 月入库)

二、玻璃钢冲锋舟 XX 艘 (XX 年 XX 月入库)

三、48 马力船外机 XX 台 (XX 年 XX 月入库)

接通知后,请迅速将物资运抵 XX 指定地点,办理所调物资交接手续。

申请物资单位接收联系人:XXXX,电话 XX。

商水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20XX 年 XX 月 XX 日

附 9-23

商水县防汛抗旱指挥部 关于物资调运的通知

(参照模板)

XXX 乡防汛抗旱（抢险救援）指挥部办公室（XXX 单位）：

你办申请排水设备的请示已收悉，经研究，决定于 XX 月 XX 日从县级防汛物资 XX 仓库调运 1200 立方移动泵站 XX 台、500 立方车载移动泵站 XX 台，支援抢险救援，该批物资由你部负责组织并保障安全运至抢险地点，县级防汛物资 XX 仓库配合调运工作。

联系人: XX，电话 XXXXXX

商水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20XX 年 XX 月 XX 日

附 9-24

关于终止防汛应急响应

（参照模板）

各乡镇（街道）防汛抗旱指挥部，县防指各成员单位：

在县防指统一指挥调度下，经过全县上下共同努力，成功防御了 X 月 XX 日至 XX 日的强降雨过程。当前我县防洪工程水势平稳，没有较大汛情和险情；城市和农田涝水外排基本结束。据县气象局预报，近期我县以分散性阵雨天气为主，没有明显大范围强降雨过程，经会商研判，按照《商水县防汛应急预案》有关规定，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决定自 X 月 XX 日 XX 时起终止 XX 级防汛 XX 级应急响应。

目前我县汛期尚未结束，局地短时强降雨天气仍易发多发。乡镇（街道）防指及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持续做好 24 小时防汛值守，加强监测预报预警，及时会商研判，落实防范措施，突出抓好重点部位和薄弱环节防范，重点做好群众应急避险转移工作，坚决做到汛期不过、备汛不断、防御不止，切实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落到实处。

20XX 年 XX 月 XX 日

